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8

23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9、1983/10

1984/4 和 1984/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984/4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5	1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和组成	1 - 9	1
B. 工作安排和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0 - 36	3
1. 会议和外出调查	10 - 12	3
2. 进行调查时遵循的程序	13 - 36	3
C. 有关工作组职权范围以内事项的基本国际准则	37 - 40	9
D. 一般性评述	41 - 45	11
第一部分：南非	46 - 430	13
第一章：种族隔离，包括班图斯坦化、强迫迁移和建立“家园”	46 - 112	13
导言	46 - 59	13
A. 迁移	60 - 90	15
1. Mogopa	62 - 63	16
2. Driefontein, Daggakaaal, Kwangema	64 - 72	16
3. Glenmore	73	18
4. 其他“黑人点”的迁移	74 - 77	18
5. Crossroads, Langa, nyanga and Guguletu	78 - 82	19
6. Huhudi	83	20
7. 其他城市的重新安置	84 - 90	20
B. 户口管制	91 - 98	21
C. 立法	99 - 112	24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 修订外国人和移民法, 1984	100 - 105	24
2. 婚姻财产法案, 1984	106 - 107	25
3. 对 1949 年异族通婚法和 1957 年 伤风败俗行为惩治法的建议修正案	108	26
4. 禁止政治干预法	109	27
5. 地方政府法案	110 - 112	27
第二章: 关于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资料	113 - 215	29
导言	113 - 218	29
A. 内部安全法	119 - 167	30
1. 政治审判	134 - 142	33
2. 拘留情况	143 - 155	36
3. 禁令管制	156 - 163	38
4. 宣布禁止援用言论人员名单	164 - 167	41
B. 1977 年刑事诉讼法第 50 节	168 - 171	41
C. 酷刑和虐待	172 - 176	42
D. 其他限制性立法	177 - 186	43
1. 警察法	177 - 183	43
2. 南非监狱法	184	44
3. 情报保护法	185	45
4. 1980 年关于在法院内或附近示威 游行法	186	45
E. 对警察的诉讼	187	45
F. 监狱情况	188 - 202	47
1. 女囚犯	188 - 190	47
2. 监狱的其他情况	191 - 193	48
3. 对被拘留人员的电视监视	194 - 196	48
4. Barberton Prison 监狱	197 - 202	49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G. 霍伊克斯特委员会	203 - 212	50
H. 其他资料	213 - 215	53
1. 处决	213	53
2. 政治暗杀	214 - 215	53
第三章：工作权和结社自由，包括黑人工人 的情况	216 - 348	55
导言	216 - 221	55
A. 工会	222 - 234	56
1. 无所属工会	228	57
2. 全国矿工工会	229 - 232	58
3. 争取统一的行动	233 - 234	59
B. 工会活动的发展	235 - 248	60
1. 职业保健	235 - 240	60
2. 职业安全	241 - 246	61
3. 其他发展	247 - 248	63
C. 工业争端和工业行动	249 - 286	63
1. 全国矿工工会的行动	249 - 255	63
2. 罢工	256 - 273	65
3. 工业法院的行动	274 - 286	68
D. 工人和工会的状况	287 - 313	71
1. 结社自由	287 - 291	71
2. “家园”的情况	292 - 307	73
3. 根据Rikhotso判决的永久城市权	308	76
4. 失业保险基金	309 - 312	77
5. 劳动者赔偿基金	313	77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E. 雇主	314 - 329	78
1. 制造业	317	79
2. 采矿业	318	79
3. 其他部门	319 - 321	79
4. 欧洲经济共同体行为准则	322 - 327	79
5. 适用于在南非的美国公司的沙利 文原则	328 - 329	80
6. 一般评论	330 - 334	81
F. 有关工人状况的立法	335 - 348	82
1. 就业条件法, 1983, 主要重新 制定 1964 年和 1941 年各项法 律	335	82
2. 就业条件法, 1983 (南非运输服务局)...	336 - 337	82
3. 修订人力训练法, 1983	338	83
4. 机械和职业安全法, 1983 年第 6 号	339 - 344	84
5. 修订劳资关系法案	345 - 348	85
第四章 受教育权, 包括学生运动情况	349 - 388	86
导言	349 - 352	86
A. 中小学的学潮	353 - 364	87
B. 大专院校的学潮	365 - 373	90
C. 义务教育	374 - 375	92
D. 文盲和退学率	376 - 377	92
E. 教育政策	378 - 385	93
F. 一般评论	386 - 388	95
第五章: 种族隔离的其他方面	389 - 430	96
A. 教会反对种族隔离	389 - 407	96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联合民主阵线	408 - 414	101
C. 种族隔离政策下的妇女	415 - 421	103
D. 种族隔离政策下的儿童	422 - 424	104
E. 监禁中的儿童	425	105
F. 言论自由	426 - 430	105
第二部分：纳米比亚	431 - 513	107
导言	431 - 446	107
1. 获致和平解决的努力	433 - 442	108
2. 纳米比亚的军事化和对邻国的袭击	443 - 446	110
(一) 影响到个人的侵犯人权事件	447 - 491	111
A. 死刑	447 - 450	111
1. 有关的立法	447 - 448	111
2. 已收到的证据和资料摘要	449 - 450	111
B. 侵犯生命权事件	451 - 468	112
1. 特别反叛乱警察部队所犯 暴行	452 - 457	113
2. 失踪案件	458 - 460	114
3. 1978年5月在卡星加被俘 并被监禁在马林塔尔附近的 哈尔达壩水坝营地的人员案	461 - 468	114
C. 对政治犯和被俘自由战士的酷刑 和虐待	469 - 491	116
1. 有关的立法	469 - 474	116
2. 已收到的证据和资料摘要	475 - 491	118
(二) 工作权和结社自由	492 - 497	123
(三) 侵犯人权的其他政策和做法的表现	498 - 510	124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A. 受教育权	498 - 500	124
B. 保健权	501 - 502	125
C. 言论自由权	503 - 507	125
D. 军队使用化学落叶剂和有毒气体 ...	508 - 510	125
(四) 关于犯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 权的嫌疑的人的资料	511 - 513	126
第三部分：结论和建议	514	127
第四部分：通过报告	515	136

附 件

- 一、马达加斯加政府关于设立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和其他国际罪行国际刑事法庭公约草案的照会
- 二、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结束访问安哥拉罗安达时的讲话
- 三、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肯尼思·卡翁达先生阁下1984年8月16日的讲话
- 四、依各项保安法律被拘留而在拘留中死亡人员名单
- 五、政治审判一览表
- 六、防范性拘留人员名单
- 七、内部安全法(1982年第74号)第29节的规定
- 八、工作组1984年8月9—11日访问罗安达时安哥拉政府转交的照片选辑
- 九、地图：“南非：分裂的国家”(埃塞尔·沃尔特编，黑色绶带组织1982年出版)1984年修订

导 言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和组成

1. 关于南非问题的特设专家工作组成立之后，因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或决定而延长了任务期限并扩大了范围。特设专家工作组为履行其职责对于有关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进行了各种查询，并向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根据大会的明确要求向大会提出了若干份报告。

2.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1983年2月18日第1983/9号决议中，考虑到种族隔离对黑人妇女和黑人儿童的影响以及工作组提出的“种族隔离的罪恶作用相当于接近种族灭绝政策”的结论（第14段）作出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因此，特设专家工作组决定在第E/CN.4/1985/14号文件的另一报告中处理这一特殊问题。

3. 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第19段）中授权特设工作组于1984年组织一次讨论会，讨论加强委员会消灭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最有效的方法。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在1984年开始的磋商程序正继续进行，以期在1985年组织这样一次讨论会。

4. 委员会在同一个决议以及1984年2月28日第1984/5号决议中又请秘书长再次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国际刑事法庭的临时研究报告（E/CN.4/1426）提出意见和评论，以便特设工作组继续进行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一方面，应该回顾到，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在第1983/9号决议中的要求，在1984年向委员会提出的进度报告（E/CN.4/1984/8，第503—521段）中加进了那时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对于E/CN.4/1426号文件中提出的国际刑事法庭章程草案所发表的意見的综述。通过这一报告的时候，工作组收到了马达加斯加和利比里亚政府的答复。马达加斯加政府的复文附在本报告后面，利比里亚政府声明已将此文件送有关当局审议。

5. 人权委员会在1984年2月28日第1984/4号决议中又决定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调查是否有任何人犯种族隔离罪或在纳米比亚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

就此项调查结果提出建议，提请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

6. 同时，委员会在第 1984/5 号决议中又请南非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实地调查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里的生活条件以及囚犯的待遇。在这方面应该回顾到，南非共和国曾表示拒绝同特设专家工作组合作，特别是据称工作组有偏见，同时调查没有意义，因为南非议会的议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早就进行过这种类似的调查（见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E/CN.4/1984/8 号文件第 6—7 段）。

7. 1984 年 5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据称在南非共和国侵犯工会权利问题通过了 1984/42 号决议。理事会在表示注意到了特设专家工作组载有关于南非工会情况的材料的进度报告的节录之后，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对这些情况进行了研究，并据此向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因此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本报告第三章中谈了这一问题。1984 年 11 月 23 日，向各有关组织发出函件，请他们注意有必要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协调他们的活动。

8. 本报告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完全是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上述决议赋予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内写成的。这一报告主要是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在 1984 年 8 月 2 日至 30 日期间执行其调查使命从个别人或有关组织处收集到的口头证词和书面函件的第一手材料。此外，工作组对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文件、各国的官方公报、讨论有关问题的记录、出版物、报章杂志以及同它的任务有关的著作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分析。

9. 1967 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 (XXIII)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专家工作组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他们是由人权委员会指定，以个人身分参加的，这 6 名成员是：

Annan Arkyin Cato 先生（加纳）为主席／报告员，Branimir Janković 先生（南斯拉夫）为副主席，Felix Ermacora 先生（奥地利），Humberto Díaz-Casanueva 先生（智利），Mulka Govinda Reddy 先生（印度）以及 Mikuin Leliel Balanda 先生（扎伊尔）。

B. 工作安排的和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 会议和外出调查

10. 工作组遵循其一贯做法并根据其职权从1984年1月3日至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为前往欧洲和非洲执行调查使命作了安排。

11. 为了收集在其职权范围领域内从上次报告以后所发生的情况的材料和事态发展的证据，工作组听取证人作证的情况如下：1984年8月2日至7日在伦敦，1984年8月9日至11日在罗安达，1984年8月14日至21日在卢萨卡，1984年8月23日至24日在达累斯萨拉姆，1984年8月29日在日内瓦。

12. 工作组然后在1984年1月3日至1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审议并通过这一报告。

2. 进行调查时遵循的程序

13. 特设专家工作组如同过去一样谋求有关的成员国和有关的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以便听取尽可能多的证人向它们提供有关其任务的各种问题的可靠资料，工作组组织调查的程序和采取的措施阐述如下：

(a) 同各成员国政府的关系

14. 1984年4月6日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根据工作组主席的请求，并代表工作组主席致函联合王国、安哥拉、赞比亚、津巴布韦*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外交部长，请他们注意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并请他们的政府为帮助工作组履行任务给予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在访问联合王国、安哥拉、津巴布韦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履行任务时得到了有关各国政府的大力合作。

15. 1984年4月12日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应工作组的要求，并代表工作组致函南非外交部长，请他注意工作组的活动以及第1984/4和1984/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这两项决议中重申了对南非的要求，要求它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实地调查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里的生活条件以及对囚犯的待遇。在这方面，信

* 由于后勤工作有困难，工作组未能按计划询问津巴布韦的哈拉里。

中询问该政府是否可按上述决议中所指出的对工作组履行任务给予方便。南非政府 1985 年 1 月 11 日给人权中心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复函转载如下：

“我谨提及你 1984 年 4 月 12 日第 G/SO 214(47)号关于询问南非政府是否可对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南部非洲进行工作时给予方便的函件。

南非外交部长过去已多次指出特设专家工作组有偏见。没有听到或看到特设工作组说过或做过可以鼓舞南非外交部长，使其相信工作组已纠正其有偏见的和不公正的立场。

工作组最新的报告（第 E/CN.4/1984/8 号文件）是草率地利用统计材料用以支持工作组意图作出的结论的典型例子。在受教育权这一节的两个例子足以说明这个问题。该报告的第 327 段中说，“小学后不能升学者 1,000 白人 中仅有 16 人，但这一类别下的亚洲人是 247，有色人是 590，黑人是 840。”对这些数字进行检查的结果说明统计黑人的总数时，工作组或向它提供数字的人，把所有的儿童，即不仅达到小学水平还继续升学的连还在小学或甚至在幼儿园的儿童都包括进去，但在统计其他儿童时却没有包括这后两种情况。因此用工作组自己作对比所根据的数字来看，根据最新的 1980 年的人口调查，其数字应该是：白人 307，亚洲人 588，有色人 752，黑人（包括各民族国家）856。南非任何时候都没有想否认确实有历史上的差异，也竭尽全力以缩小这种差异，但是它认为工作组歪曲事实，除了论战以外，不可能有其他的目的。

同样，在第 325 段中，工作组说教育与训练部长将发给黑人就读于白人大学的批准书从 1982 年的 1183 份到 1983 年减为 783 份。这里工作组也许是有意的混淆了两种数字，即部长批准书和注册名单。部长同意在白人大学就读的批准书是在某一个课程开始时发给其在这一课程期间攻读的证与，因此每年根据申请的人数，批准书的数量有多有少。另一方面，注册名单却说明某一年大学的学生人数。注册名单的数字 1982 和 1983 年分别是 1183 人和 1457 人说明是增加了，不象委员会言外之意要表明的积极在白人大学上课的黑人学生人数减少了。工作组在报告里轻率地无视 18,178 名黑人学生在南非各黑人大学以及 12,680 黑人

学生在全面兼收黑人的南非大学学生的事实。

在关于影响个人人权的第二节里也可以注意到同样的有意的偏见。这里只要举一个例子就够了。在第 196 段根据传闻摘引了议员 Helen Suzman 女士写的一封信，指出把 Nelson Mandela 转移去的监狱比罗本岛差得多。Suzman 女士提请注意波尔斯摩尔同罗本岛两监狱相比较，某些方面后者条件好，这是对的，但在其他方面，如食物，则波尔斯摩尔比较好。此外，她说明囚犯是健康的，并指出流传的关于 Nelson Mandela 被拘留的条件报告是言过其实的。工作组似乎要掩盖这个事实，或者认为不必对 Suzman 夫人这一信件全文进行研究。

不必要逐条地全面研究这一报告以便突出指出其他不符合实际之处。上述各点已足以说明工作有偏见，这一点在去年辩论中已明显地表现出来了，当时它们抓住南非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式参观南非监狱以及在管理全国的监狱方面考虑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和意见的声明。南非认为工作组主席试图对如此被尊重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进行攻击，乃是工作组出于固有的偏见而作出的毫无道理的含沙射影的行动。根据上述情况，南非政府认为继续进行独立的国际性的调查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很明显，工作组就是想找到它可以用以证实既定结论的这种证据。

根据这种情况，我受权通知你，南非政府不能同工作组进行合作”。

16. 工作组在转载南非大使函件的同时愿意指出，这封未注明日期的函件是在 1985 年 1 月份工作组会议的最后一天提交工作组的。那时工作组已通过本报告，因此，同时也因为大使的这封信里提出了一些影响工作组任务的实质性问题，工作组认为需要时间来仔细地研究大使的函件，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对这一函件的分析报告以及适当的意见。

(b)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

17.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于 1984 年 4 月 12 日代表工作组致函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通知它工作组在欧洲和非洲的调查使命，并请非洲统一组织一如既

往为帮助工作组完成任务而给予合作。

18. 同一天向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发出类似函件，告诉他工作组希望在访问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初在委员会总部进行磋商。1984年8月23日特设专家工作组在达累斯萨拉姆同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就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局势进行了会谈。

(c) 同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关系

19. 委员会如同过去一样得到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见第36段）以及国际劳工局（见第三章）的通力合作。

(d) 同非洲解放运动、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0. 1984年4月12日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代表特设专家工作组，并应其要求提请处理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权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对工作组的前几次调查使命给予合作的各非洲解放运动注意工作组的任务。

(e) 收集的证词

21.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调查任务过程中听取了47名见证人的证词，其中一些人提供了既有关南非又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3名见证人的作证应其请求是非公开进行的，因此本报告不指明他们的姓名。下面是在公开会议中提出证词的见证人名单。公开会议听证的证词记录已交由特设专家工作组秘书处存档。

22. 关于南非的情况，听取了43名见证人作证，其中2人是在非公开会议上作证的。在公开会议上作证的有：

Lucia Otto 夫人（第611次会议，伦敦）；Philip Malcolm Smart
先生（第612次会议，伦敦）；Michael Terry 先生（第612次会议，
伦敦）；Ian David Kitson 先生（第613次会议，伦敦）；Frene
Ginwala 小姐（第613次会议，伦敦）；Mathe Diseko 先生（第613
次会议，伦敦）；Jean Middleton 小姐（第614次会议，伦敦）；
Michael Dingake 先生（第614次会议，伦敦）；Heather Carol Garner

小姐(第614次会议, 伦敦); Cedric Mayson 先生(第614次会议, 伦敦); Marius Schoon 先生(第615次会议, 伦敦); Zolile Hamilton Keke 先生(第615次会议, 伦敦); Titus Ngungaa Mbaeva 先生(第617次会议, 罗安达); Matheus Makau Mulondo 先生(第617次会议, 罗安达); Thomas Festus Amkwelele 先生(第617次会议, 罗安达); Lubhele Vabaza 先生(第617次会议, 罗安达); Thandiswa Nkopane 小姐(第618次会议, 罗安达); Dikeledi Mokoena 小姐(第619次会议, 罗安达); Thobekile Hlengwa 小姐(第619次会议, 罗安达); Seipati Molefe 小姐(第620次会议, 罗安达); Albie Saloofee 先生(第620次会议, 罗安达); Mtutuzeli Zinto 先生(第620次会议, 罗安达); Sydney Molifi 先生(第623次会议, 卢莎卡); Bonisile Norushe 先生(第623次会议, 卢莎卡); Madume Tshikane 先生(第623次会议, 卢莎卡); Meluin Lesie Mbae 先生(第624次会议, 卢莎卡); Autar K. Koul 先生(第624次会议, 卢莎卡); Demetris Palos 神父(第625次会议, 卢莎卡); Agatha Booi 夫人(第626次会议, 卢莎卡); 被拘留者父母后援委员会(第627次和628次会议, 卢莎卡); Aurret Dennis van Heerden 先生(第627次和628次会议, 卢莎卡); Johnson Philip Mlambo 先生(第629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Andrew M. Kailembo 先生(第630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Solomon Kotane 先生(第630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Lindelwa Jabavu 夫人(第630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Wantu Zenzile 先生(第630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Alun Patrick Samuels 先生(第631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Mongameli Jabavu 先生(第631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John Masuku 先生(第631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Waters Toboti 先生(第631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Ntsikelelo Ngoma 先生(第632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David E. De Beer 先生(第633次会议, 日内瓦); William Ratteree 先生(第633次会议, 日内瓦)。

23.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况，听取了 11 名见证人作证，其中 9 人是在公开会议上作证的。他们是：

Barbara Konig 小姐（第 611 次会议，伦敦）；Philip Malcolm Smart 先生（第 612 次会议，伦敦）；Jacob Hannai 先生（第 613 次会议，伦敦）；Titus Ngungaa Mbaeva 先生（第 617 次会议，罗安达）；Matheus Majau Mulondo 先生（第 617 次会议，罗安达）；Thomas Festus Amkwelele 先生（第 617 次会议，罗安达）；Herman Toivo Ja Toivo 先生（第 621 次会议，卢莎卡）；Meluin Leslie Mbao 先生（第 624 次会议，卢莎卡）；和 Alun Patrick Samuels 先生（第 631 次会议，达累斯萨拉姆）。

24. 根据工作组的既定程序，自 1967 年以来，每名见证人首先申报其姓名、年龄、职业和住址，然后经工作组主席邀请进行宣誓或作庄严声明。

25. 主席向每位见证人解释这一任务的目的和工作组负责调查的各类问题。如果见证人不讲或不懂本组织任何一种工作语言，工作组便利用口译员的服务，口译员也必须宣誓或庄严声明，保证尽最大努力正确地翻译见证人的证词。

26. 除口头证词以外，工作组还收到了大批有关其职权范围以内的各类问题的书面证词。

(f) 工作组执行任务期间的其他活动

27. 特设专家工作组与联合王国、安哥拉、赞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领导人士和高级官员进行了会晤，并交换了意见。

28. 1984 年 8 月 2 日，工作组拜访了伦敦的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与负责非洲事务的国务大臣进行了交谈，就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局势交换了意见。

29. 在伦敦逗留期间，工作组观看了国际保卫和援助基金会服务处提供的两部电影：非洲最后的殖民地“和”种族隔离暴行的见证”。

30. 在访问安哥拉期间，特设专家工作组于 1984 年 8 月 11 日与外交部副部长 Venancio de Moura 先生进行了交谈，其内容主要涉及安哥拉由于在纳米比亚冲突中所处的战略地位而导致的目前情况。工作组主席在结束时的讲话附于本报告之后（见附件二）。

31. 1984年8月11日,工作组观看了反映南非1978年至1984年期间轰炸南安哥拉的库内内省,特别是Xangongo、Culerai、Evale Ondjiva和Mupa等地所造成的破坏的程度的电影。那次有人交给工作组一些照片,本报告转载了其中几张(见附件八)。

32. 在访问卢莎卡期间,工作组于1984年8月16日受到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肯尼恩·卡翁达阁下的接见。总统演说的全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见附件三)。

33. 此外,1984年8月14日,外交部长戈马先生阁下在卢莎卡(赞比亚)接见了工作组。部长指出,南非在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不仅如此,尽管南非与莫桑比克、南非与安哥拉都签订了协议,但南非对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安全与主权的威胁却一如既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部长说,通过南非参加的谈判有可能促进这一问题的解决。因此,赞比亚感到西南非人民组织和南非之间宜进行直接接触。部长还指出,由于地理上的原因,包括赞比亚在内的一些非洲国家免不了要和南非打交道。但是,赞比亚政府坚定地认为,国际社会中的其他国家应孤立南非,因为该国执行的是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此外,所谓的宪政改革的唯一的目的是强化种族隔离。

34. 工作组在访问坦桑尼亚期间,就南部非洲总的局势、特别是纳米比亚的情况于1984年8月23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与外交部首席秘书Paul M. Rupia阁下进行了会谈。

35. 工作组在进行调查期间,定期在访问所到之处举行记者招待会,以期让国际舆论了解情况,更加了解工作组并以适当形式最广泛地宣传它的活动。

3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 Bhaskar Kumar Mitra 先生在特设专家工作组1984年8月2日至7日在伦敦举行会议期间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

C. 有关工作组职权范围以内事项的基本国际准则

37. 工作组在编写报告中考虑到有关其活动的若干基本国际准则。应该指出,这些准则包含的所有规定都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38. 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提供了大会对《联合国宪章》的引文中“人权与基本自由”一语的含意的解释。工作组重申:有鉴于此,联合国各会员

国根据这些引文承担的义务也就延伸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更为精确的条款。工作组还重申：由于《世界人权宣言》已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广为接受，其条款应确认为国际法的普遍原则。

39. 工作组特别考虑到下述文件包含的国际准则：

《联合国宪章》；

大会以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E/CN.4/1020号文件第40、41、45、46段予以分析的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

大会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通过的1948年《防止歧视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特别是第一至第四条）；

1968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一和二条）；

大会第96(1)号决议予以重申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6条中规定的原则；

大会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大会第2674(XXV)号决议及后来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决议；

联合国大会关于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第 1803 (XVII) 号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

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40. 工作组在不违背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还铭记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D. 一般性评述

41. 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特设专家工作组就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情况提出以下一般性评述：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共和国局势的主要特征是：(a) 据一些分析，所谓的宪政改革及其在人民中引起的常常是极为激烈的反应有可能强化种族隔离思想；(b) 对民众、学生和工会会员的抗议和示威，特别是所谓宪政改革时期前后的抗议和示威不断实行镇压；(c) 南非与安哥拉及南非与莫桑比克之间的协定引起各种反应；(d) 对各种政治犯越来越多地不经审判即予逮捕和拘留，南非与纳米比亚有关酷刑的指控越来越多；(e) 继续推行强迫迁移人口政策；(f) 出现一种新的令人不安的现象：许多活动分子遭到匿名人员骚扰。

42. 特设工作组认为：尽管如 Demetris Palos 牧师所指出的那样，南非政府的政策存在着在意识形态上进行某些修改的倾向，种族隔离政策乃依据五条主要支柱。首先是 1948 年《人口注册法》，根据该法，在南非出生的任何人都一生下来便被划分为白人、有色人、亚洲人或黑人，这样他的整个一生便取决于这一分类。所谓的宪政改革唯一涉及黑人的是规定黑人的事务由总统管理，这实际上意味着事事都要通过法令来进行。黑人没有迁移自由；只有白人才能自由迁移，有色人和亚洲人则有一定的迁移自由，但其居住地点是受限制的。第二条支柱是有关地产权的 1913 年和 1936 年《土地法》，根据该法非洲人有权获得 6%（后改为 13.6%）的土地，但必须在明确划定的区域内，较好的经济区留给白人。第三条支柱是 1950 年的《集团住区法》，其目的是指派四个种族居住在不同地区从而将它们隔离开来，这样，一个种族的人整整一生中可能不与其他种族有任何接

触。 第四个支柱是1970年的《家园公民法》，该法也是为了实现分隔，因为它规定依部族、语言和传统将黑人分隔开来。 这样，黑人被视为属于一个所谓的独立家园的公民，却同时成为南非境内的外国人。 最后，第五条支柱由最近的《有秩序地迁移和安置黑人法案》构成，这项法案巩固了已经通过1945年《城区法》及其各种修正案建立的制度。 该法案受到批评后撤销，但其主要条款后来并入了1984年的《外国人法案》（见第一章，第100至105段）。

43. 关于安哥拉与莫桑比克分别与南非签定的协定，特设专家工作组不对各国主权提出任何质疑，但感到必须提请注意这类协定对非洲解放运动的未来会产生什么影响。 工作组认为，种族隔离一贯存在侵略性和破坏稳定的一面，目的是削弱前线国家向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提供必要援助和支持的能力。

44. 关于纳米比亚，特设专家工作组只能指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这块领土，这一占领的直接后果便是残酷镇压和公然侵犯各项基本人权。 纳米比亚的一个令人不安的现象是：继续存在大规模未经审判拘留人的做法，以及对政治犯使用酷刑。

45. 在下文各段中，工作组将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职权提出其报告。 有关南非的部分中，第一章阐述“班图家园”政策与强迫迁移人口；第二章描述各种侵犯个人人权的现象；第三章涉及剥夺工作的权利与结社自由；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阐述受教育的权利与言论自由权利。一关于纳米比亚的第二部分将在考虑到这一问题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分析该领土的形势。

第一部分：南非

第一章

种族隔离，包括班图斯坦化、强迫迁移和建立“家园”

导 言 *

46. 本章主要阐述以下几个问题：迁移—种族隔离政策的典型表现；使这一政策制度化的工具—立法；作为反对种族隔离政策而崛起的一支重要力量联合民主阵线。

47.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曾提请注意公民权成为妨碍非洲黑人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的一个障碍的问题。在这方面曾指出，体现在1970年黑人家园公民权法中的这一原则适用于一切黑人，不论他们出生在何处，即使他们始终住在白人地区。一位匿名的证人在工作组第625次会议上作证说，在2,200万黑人中，有1,200万已经住在家园中，结果南非黑人居民中半数以上现在已经居住在家园境内。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已经“丧失了他们的南非公民地位，他们已丧失了对该国的财富提出要求和分享这些财富的权利。”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文达和西斯凯的公民已丧失了在南非工作和生活的权利。国民党热衷于推行一项政策，其逻辑结果正如1978年担任班图行政部长的康尼·马尔德说的：“到那一天，就不会有黑人享有南非公民权了。”

48. 从根本上说，为了执行和维护分别发展或种族隔离政策，黑人必须迁出白人区，搬进划分为10个种族集团的地区。根据《过剩人口项目》，实际已依这项政策迁移了350万人：其中300万人是非洲黑人；60万人是有色人和印度人，他们主要是依《集团住区法》迁移的。还有200万人目前受到按照各种法令必须迁

* 本节部分是根据下述材料编写的：南非教会理事会和南非天主教主教会议编：《重新安置：关于强制搬迁的教会报告（兰德堡，1984年）》；世界教会理事会编：《一个世界》，1984年第95号；黑色绶带出版社编：南非：分裂的国土（埃塞尔·沃尔特主编，太平洋出版社印刷；凯罗斯工作组编：《南非侵犯人权事件：1983—1984》；1984年11月13日《兰德每日邮报》。

移的威胁

49.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法律教授 John Dugand 在题为《南非黑人非国籍化——一是国际法院审理的问题吗？》的文章中，阐述了这个问题。他说：“随着数百万非洲黑人依法令被剥夺南非国籍，而换成了南非国土中划分出来的某些无人承认的小型国家的国籍，基于国籍原因的歧视取代了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

50. 根据凯罗斯工作组所述，五位高级荷兰律师已着手处理剥夺南非黑人国籍的问题，通过外交部长请其政府在联合国采取主动行动，并要求国际法院就强迫取消国籍与国际法的关系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这些律师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是对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的一项切实贡献，可能为联合国或各个国家采取进一步步骤奠定基础。

51. “家园”占南非整个领土的 13%， “家园”中的南非黑人将逐渐成为自己出生地的外国人；根据对他们的劳力的需要情况，他们可以从“家园”到南非做流动工人或每天往返上下班的工人。

52. 在八十年代中，开始强调迁移人口的方式。然而——用合作与发展部部长 Piet Koornhof 博士的话来说——“不强迫迁移”时期很快就被代之以“在可行和可能情况下不强迫迁移”时期³。

53. 国民党自 1948 年上台以来，为了替重新安置的“大规模残酷行为”辩解，为种族隔离提出了一种“意识形态依据”，即维护生于南非的欧洲人的特性⁴。

54. 要讨论这种“基于意识形态产生的”政策的实际效果如何，必须对各种类型的迁移都予以考虑。

55. 黑人点是被白人区包围的黑人居住地区，通常是农场。这些所谓的“黑人点”是非洲人在 1913 年法令以前就购卖了的非洲人完全保有的土地。仅仅在纳塔尔就有 200 多个这类“黑人点”仍受到迁移威胁。“政府的目的是将这些居民从这些地区迁移到班图斯坦或计划以后划入班图斯坦的地区去。”⁵

56. 城市迁移大城市附近的棚户营地或非正式住区“定期被当局所清除”。有时将居民从城市迁走，有时则干脆重新划定边界，将非洲人集居区划进一个班图斯坦

³ 同上。

去。在这种情况下，集居区的居民不用实际搬迁，但却失掉了依第10节具有的在白人城市地区居住的权利（并见第93—98段）。移交给班图斯坦当局的这类城镇包括德班地区的 InJaz、KwaMashu、和 Ntuzuna，东伦敦附近的 Mdantsane，纽卡斯尔附近的 Madadeni 和 Osizweni，理查兹湾的 EsiKhawini 和比勒陀利亚的 Ga-RanKuwa 和 Mobopane。

57. 农场迁移，根据南非教会理事会和南非天主教主教会议的报告，由于废除谷物交租租佃制、“劳力租佃”和“注册棚户等制度”，已有数十万非洲人从白人拥有的农场土地上迁走。“农业和机械化和农业综合企业的发展大大减少了对农业劳动力的需要”。因这种减少而失业的非洲人由于《通行证法》不能到城市去，成了重新安置的主要对象，事实上他们构成了这类迁移的大部分。

58. 《通行证法》与《户口管制法》《通行证法》除其他用途外，还用来将不需要的人迁移出城市地区。“违反”《通行证法》的人由援助中心和法院处理，可以将他们送到班图斯坦去，或通过劳工局把他们送到城市地区以外就业。⁶

59. 其他迁移是为整顿班图斯坦或出于基础设施需要、边界调整和基于战略考虑而进行的。下述诸段列举了属于以上各类范围的一些迁移实例。

A. 迁移*

60. 关于强迫迁移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一本1984年版题为《南非：分裂的土地》的地图（由黑绶带出版社1982年出版，Ethel Walt 汇编），该地图副本

* 本节所依据的材料部分取自1984年2月11日、6月15、19和20日以及7月6日《卫报》；1984年2月13、20和27日，6月4日和18日、7月16日和26日《明星报》；1984年2月10、11、15、21和24、6月12、13、14、16、20、21、22、26、29和30日以及7月2、3、4、5、6、10、11、12和14日《兰德每日邮报》；1984年2月11日和16日、6月12、20、21、25、27、28和29日、7月3、4、5、12和14日《公民报》；1984年2月11和16日、7月13日《泰晤士报》；1984年6月21日和7月6日《国际先驱论坛报》以及1984年3月根据过剩人口项目于东开普编写的《Khayelitsha: New Home—old Story》。

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九。这份地图说明了黑人从所居住地区迁移和安置到“家园”去的情况。

61. 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注意到有关将黑人从其居住地区强行迁移到包括“家园”在内的其他地区的资料。下述诸段载有工作组注意到的一些这类强迫迁移的实例。

1. Mogopa

62. 工作组收到许多有关将Bakwena人从德兰士瓦西部约翰内斯堡以西190公里的Mogopa地区强行迁走的资料。可以回顾，工作组曾在其临时报告(E/CN.4/1984/8, 第116—119段)中提到这一问题。从Mogopa迁移是在一段时期内以多种方式进行的。例如，1978年，政府任命了一名新头人，Jacob More；但到1981年，村民就指控他贪污腐化，将他推翻，而政府并不承认这一行动。由于这一支持，More先生后来顺从政府关于该部落应迁移到“家园”博普塔茨瓦纳去的建议。1981年6月，More先生带领182户人（约占40%）从Mogopa迁到了博普塔茨瓦纳的Pachsdraai，他们迁走后，政府的推土机摧毁了住房、教堂、诊所和学校。村里剩下的300户人拒绝搬迁到博普塔茨瓦纳去，声称他们“在Mogopa过着安居乐业的生活”。

63. 1983年11月18日，地方法官J. de Villiers到村里宣读了一份总统政令，命令他们根据1927年《黑人行政法》离开这个地方，限10天内搬迁。然而，尽管受到威胁，政府又派卡车让他们搬家，他们却没有搬迁。他们要求最高法院下令不让他们迁移，但遭到拒绝。1984年2月14日凌晨，这300户人被强行迁走。

2. Driefontein, Daggakraal, Kwangema

64. 象Bakwena人被迫从Mogopa迁移到博普塔茨瓦的情况那样，对其他“黑人点”也采取了类似措施。继续获得广泛报道的抵制迁移的人中，有Driefontein的居民，Driefontein是约翰内斯堡西南部320公里的一个“黑人点”，该地居民受到迁往“应划入坎格瓦尼和克瓦祖鲁的地区”的威胁。这个社区大约有

7,000人,居住在1912年非洲土著农民有限协会购买的土地上。

65. Driefontein 7,000左右居民中,300人拥有土地,小部分租给佃农耕种。但是,只有拥有40公顷以上土地的人在重新安置时才准许要求拥有具有相当的农业与牧业价值的土地,其余的人则将归入“因重新安置而被剥夺拥有土地机会的大批人”中。

66. 两年多以前,人们得到必须搬迁的通知,部分原因是他们的土地被正式定为“黑人点”,部分原因是政府想在Assegai河上建一座新坝,通称Heyshope坝。这座坝预料最多将占Driefontein地产的30%。

67. Driefontein居民多次向政府要求允许留在自己的土地上。他们的领导人Saul Mkhize多次要求部长重新考虑迁移通知,但毫无结果。1983年4月2日,Mkhize先生在一次“基本上是和平的”集会上讲话,抗议政府迁移该社区的计划时,被一名白人青年警察J. A. Nienaber警官开枪打死。Mkhize先生“负责而积极的领导给许多人和相当关心Driefontein居民的命运的组织留下了印象,他的死引起了“对政府及其强迫迁移政策的强烈而严厉的谴责”。

68. Driefontein附近的Daggakraal和Kwangema社区也“继续反对要他们迁移的计划”。Daggakraal十二人理事会发言人David Twala先生说,“我们宁死也不迁移”。

69. 据报,1983年10月,德兰士瓦东部“美丽富饶的黑人点”KwaNgema 300户人拒绝迁移。他们说政府以在毗邻农场建筑Heyshope坝为借口要他们从他们自1904年就占有的土地上搬走,而这块土地是当时因该家族首领Stuurman Ngema在“英布(尔)战争”中的作用而援与他的。Ngnema委员会主席Moses Ngema先生说,官方从来没有告诉居民们为什么要他们迁移。而德兰士瓦东部的Lochiel居民却在1983年5月接到通知,说他们要迁移到Kwandebole的Eerstchoekdorp,腾出地方给Daggakraal和Driefontein的农户。

70. 在Driefontein、Daggakraal和KwaNgema的迁移中,工作组再次注意到这类做法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因为不仅各种有形结构遭到破坏,家庭纽带、朋友关系、社区精神以及地方经济也会被破坏。根据种族隔离政策,社区要打乱,居民要根据其使用的语言重新安置到全国各地去;讲祖卢语的人要送到纳塔尔去,

安置到将划归克瓦祖鲁班图斯坦的土地上，而讲斯威士语的人则放到坎格瓦尼班图斯坦，讲索托语的人送到夸夸去。

71. 一份报告引述看自坎格瓦尼的人士的话说，“人们越来越担心，南非的新企图是把过多的人挤到斯威士兰王国北部和西部边境的坎格瓦尼这一小块地盘上去，然后迫使斯威士兰连人带地将这块领土接过去，或者强迫坎格瓦尼立法会议议长 Enos Mabuza 酋长接受独立。”通过将坎格瓦尼割让给斯威士兰，南非政府又可使得 80 万黑人成为南非的“外国人”。

72. 南非政府还采取类似措施，“利用因格瓦武马作为诱饵，使 Gatsha Buthelezi 酋长同意从共和国独立出去。” Buthelezi 酋长 1982 年带头抵制博塔先生关于将属于克瓦祖鲁的因格瓦武马移交给斯威士兰的计划。他曾一度“阻止”了这场拟议的移交，上诉法院支持克瓦祖鲁关于“将因格瓦武马从克瓦祖鲁分出去的宣告是无效的论点。”将因格瓦武马分出去是“将它割让给斯威士兰的第一步。”

3. Glenmore

73. 另一个强迫迁移的实例是 Glenmore 安置营 600 户人提供的。据说这些人将要违愿作第二次迁移，这次是迁往西斯凯。这个消息是合作与发展部长 Peit Koornhof 博士透露的。他还说，“一旦西斯凯和南非政府作好各项安排，这些人就要迁到 Peddie 去。”据称这次迁移的理由是“西斯凯政府想扩大该地区的灌溉系统，而这些人很显然是碍事的。”1981 年 12 月西斯凯取得“独立”时，Glenmore 虽属西斯凯之一部，但因为它归南非政府管理，因此是一种“不正常现象”。Glenmore 营是 1979 年建立的，当时有 500 户人从 Klipfontein 农场、Colchester 和 Goega 地区以及 Grahamstown 迁到了 Glenmore。

4. 其他“黑人点”的迁移

74. 德兰士瓦西部的 Mathopetstad 是一个土地肥沃的地区，那里的居民从 1910 年以来就拥有这块土地的地契。政府计划将 2,000 名居民迁到博普塔茨瓦纳 Sun 城附近的 Onderstepoort 去。不断对政府迁移政策提出批评的 Helen Suzman 夫人（进步联邦党）说，她参观拟议的安置地时发现，根本没有具有任何

价值的补偿土地，有的只是“石头坡”。

75. Motlatla 是离 Mogopa 40 公里的一个“黑人点”，那里 Bafokeng 部族 250 户人将被迁到德兰士瓦西部的 Delareyville 去。Motlatla 自从 1973 年以来就或处于迁移威胁之下。

76. Machakaneng 是 1904 年购买、由 16 户人共同拥有的土地。1983 年，这里的佃农迁移到一个叫 Hartebeesfontein 的安置营，现在地主也被告知要搬迁。

77. Mgwali 的居民在一份请愿书上签名，反对将他们从“土地肥沃”的地方迁移到西斯凯 King Williams 城附近的“劣等城镇”Frankfort 去。

5. Crossroads, Langa, Nyanga 和 Guguletu

78. 从白人城区大批迁移的另一实例是棚户居民和居住在南非城市边缘地带数百个非正式住区的人的迁移。工作组获悉，至少有 50 万这类黑人处于从 KTC 和 Crossroads 棚户营和 Guguletu, Langa 和 Nyanga 合法集居区搬走的威胁之下。⁷ 尽管人们普遍提出抗议，南非政府仍批准了将“开普敦所有黑人迁进一个叫做 Khayelitsha 的‘贫瘠地区’”的计划。该地区距中部有 40 公里远。开普敦是黑人占少数的唯一大城区，国家已明确表示打算让其保持现状。⁸

79. 将这些人重新安置到一个“城市”（Khayelitsha）去的决定显然对当局有好处；它可以消灭引起众多国际批评的棚户营，可以对黑人在西开普范围内的迁移和西斯凯与特兰斯凯的人到该地区去寻找工作进行更为有效的控制，而且，由于该区毗邻南非国防军驻区，任何居民骚乱都很容易控制。这一事件之所以十分重要，还因为它进一步表明政府决定更明确地标出根据经济需要和内部安全要求允许黑人工作和居住的地区的界线（家园和集居区）。⁹

80. 今天的定居方式几乎在十年以前就已定下来了。当时 Unibell 和 Modderdan 的旧棚户城镇都毁掉了，Crossroads 遍布地图。从此以后，由于集居区住房短缺以及从特兰斯凯和西斯凯来的移民，KTC 营地，Crossroads 和 Nyanga 丛林日益扩大。

81. Crossroads, Nyanga 和 Guguletu 的发展史从许多方面突出地表明：

在农村陷于贫困和饥饿的恶性循环的人如何流入城市地区、在突然检查通行证中被逮捕，遭到警察骚扰，被驱逐出去而又必然地回到城市，成为移民或“非法工人”。¹⁰

82. 首当其冲迁移的是KTC和Crossroads的棚户营。1983年底，仅Crossroads估计就有45,572人，其中30,000人是“非法的”。人们担心这30,000黑人居民将会被“驱逐到官方指定给他们的家园西斯凯和特兰斯凯去”，因为政府坚持说只有西开普的“合法”非洲人才能在Khayelitsha定居。政府计划中下一项便是要Nyanga、Langa和Guguletu的居民搬迁。

6. Huhudi

83. 城市搬迁的另一例是北开普靠近Vrydurg的一个黑人集居区Huhudi。Huhudi居民仍然在担心，他们结构严密的社区会瓦解。1968年曾决定将所有Huhudi人都重新安置到离博普塔茨瓦纳55公里的Pudimoe去，将Huhudi仅仅作作为“旅舍”而保留下来，但1981年作了让步，“允许有适宜住房条件的家庭留下来，而住房不够的家庭‘自愿地’搬到Pudimoe去住。”Huhudi民政协会说它曾收到合作部的一封来函，声称“政府正在考虑取消1981年的决定。”它说北开普发展局的一份报告表明，“将所有Huhudi居民都迁到Pudimoe也许在经济上更为可行。”合作与发展部长Peit Koornhof博士在致在野党议员领袖Brian Bramford先生的信中说，1984年8月31日将继续与包括Huhudi社区理事会在内的北开普所有有关方面进行讨论，在这些讨论之前不会作出任何最后决定。

7. 其他城市的重新安置

84. 据合作与发展部长所述，彼得马里茨堡地区Hopeweli农场902户人将迁移到Goludie农场去，Danhouter应急营的1,233人迁移到纽卡斯尔附近的Flint农场去。

85. 1983年11月16日，Embhuleni村3,000居民接到1984年1月11日或11日前“从Badplaas搬走的通知”。通知说将把他们重新安置到Eerstehoek、Tjakastad或Honingklip去，这几处都是Kangwane境内的重新安置营，距离Badplaas 30公里远。

86. Leandra 是受迁移威胁的另一个城市黑人集居区。它有近 18,000 人口,已接到迁移到 Kwandebele 的通知。

87. Bethal 几个月来发生了许多个别驱逐事件。人们一户接一户而不是成批地被驱逐出去。管理委员会为这些驱逐事件“辩解”的理由是:被驱逐的人都是“非法的”。但是,看来许多受驱逐威胁的人世代住在 Bethal 城内或附近。

88. 东北德兰士瓦境内的 Moutse 是一个拥有近十万人口的大地区。该地区在 1980 年以前曾是 Lebowa 的一部分。1980 年,作为有关独立的交易的部分内容,将它从 Lebowa 割让出去,以便交给 Kwandebele。从那时起, Moutse 的人民便一直反对割让和并入 Kwandebele 的计划。由于他们拒不同意并入 Kwandebele, Lebowa、南非政府和 Kwandebele 之间进行了旷日持久的谈判。Lebowa 居民要求举行公民投票来决定这个问题。Kwandebele 拒绝了这一主张,南非政府则坚持说这个问题应由 Lebowa 和 Kwandebele 解决,回避了责任。据说抵制合并得到了广泛的民众支持。

89. 在纳塔尔, 60 多万人受到被迁走的威胁。面临立即迁移的有 Ladysmith 地区的 10 万人。在 Steincoalspruit, 1978 年佃农们已被迁移到距离 Ladysmith 60 公里的 Ekavukeni; 现在地主也要被迁移到同一地区去。

90. 在开普省, 东伦敦附近的 Duncan 村大约 12,858 名居民即将被迁移到“西斯凯”境内的 Mdantsane。

B. 户口管制 *

91. 工作组注意到在 1983 年根据通行证法判罪人数有所增加。具体数字见下表:

* 这一节的一部分是以下列资料为基础的: 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编写的《1983 年南非种族关系调查(约翰内斯堡, 1984)》, 《焦点》周刊第 51 期, 1983 年 3—4 月; 国际劳工局编: 总干事关于《关于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日内瓦, 1984); 以及 Demetris Palos 牧士在南非教会理事会 1984 年 8 月 20 日第 625 次会议上的证词。

主要城市地区通行证法判罪人数			
	1981	1982	1983
比勒托利亚	6,996	7,666	13,976
约翰内斯堡	20,265	29,940	37,562
德班	509	259	2,532
东伦敦	1,480	1,487	1,654
伊丽莎白港	42	272	867
半岛角	10,178	9,393	3,209
布隆方丹	4,178	5,639	3,651
西兰德	13,480	17,086	23,180
东兰德	18,048	26,966	55,454
总数	75,176	98,708	142,085

资料来源: Oebates 24. 5. 83; S6. 3. 84; DD15. 2. 84; RDM5. 3. 84.

此处数字是以合作与发展部长向议会提供的数字为基础的。

92. 由于执行了根据里克特委员会建议制定的政策, 通行证法制度执行得愈来愈严格了。该委员会是在1976年的起义后任命的。政府在面临着“日趋好战和人数越来越庞大的城市黑人人口”的情况下全力实施一些使“白人”区以外的黑人更加难以进入这些地区的措施。里克特还建议应该将通行证法从由警察在“大街上”执行转移到就业和居住的地方。Rikhoto先生正是根据这些措施和政府决心“绕过”《黑人城区法》的规定, 才对政府1968年的裁决提出异议的, 该裁决指出按照1945年第25号《黑人城区综合法》第10节(1)(b)的规定, 移民工人, “因为他们必须每年续签合同, 故已中止其劳动期限, 因而无权享受永久居住权”。

93. 第10节规定, 凡为一雇主连续工作十年或为数名雇主工作十五年之移民均可获得这种权利。1983年6月, 最高法院的上诉法庭确认了德兰士瓦法院的解释, 即“因生病或受伤或为某一合法目的、不牵涉到工作变动而暂时离去所造成的短期缺工并不中止劳动的连续性” Rikhoto先生有权携其家属永久居住在城市里。

94. 根据Komani裁决, Komani夫人赢得了与其丈夫及孩子在城市地区居住的权利。Rikhoto判决与Komani裁决结合在一起, 似乎是为许多移民工人获得

在班图斯坦外永久居住的权利和携带家属的权利铺平了道路。人们普遍相信，在80万移民工人中，有14.3万人立刻就会享受这一权利，约3万人会在一年后享受到这一权利。

95. 1983年8月，议会修正了通行证法，从而实际上使Rikhoto和Koman.i判决失效。根据《修订合作与发展法》，一个取得居住权的人，如Rikhoto先生，“其在城市地区获得的任何住房必须得到官方许可。”还对《法令》进行了修正，具体规定“得到许可”的住房的种类，——“此类经许可的住房可为父亲以为期99年的租借期所拥有的房屋，或为他所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的房屋，或雇主提供的已婚夫妇住房”。然而，鉴于“住房短缺以及事实上国家直接控制着黑人城镇的房屋建筑”，“住房因素将成为控制黑人移入城市地区规模的关键因素乃是不可避免的”。申请获得家园外房屋的登记名单在1982年据估计有16万8千人，这就需要每年新建5万至6万座房屋才能满足所有申请者的需要。房屋建筑的最高数量在1979/1980年，当时新建了1万座房屋。

96. 一条新的限制性条款规定，一个合同工，如能获得“经许可”的家属住房，其家属可与他居住一起，但条件是他的家属能够证明他们在1983年8月20日修正法令生效前已经和他居住一起。黑腰带组织在谈到这些事态发展时指出，“工人们几乎不可能把他们的家属带进城内，只有那些在修正法生效前就居住在城镇的人才能逃避这些规定”。他们进一步指出，由于当局牢牢地掌握着住房的控制权，住房因素已成为户口管制的各项手段中最重要的武器。

97. 1983年6月，纳塔尔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对《黑人城区综合法》第12节的适用提出异议，从而对户口管制制度提出了新的质疑；根据该节的规定，凡被认为是“闲散”的黑人可被驱逐出城市地区。最高法院法官Didcott先生驳回了谢普斯通港黑人事务专员的一项判决，该专员判决Beauty Duna女士为“闲散”者，把她判处“两年劳役，在某些条件下缓期执行”。最高法院法官Didcott先生在他的裁定中指出有关“闲散”的条款过份严厉了，并进一步指出法律的首要职责是保护个人自由。法官裁定说，对上述法令的解释一贯是不正确的，一个人是否“闲散”并不应由《法令》中对闲散所下的定义来决定，而是取决于“基于公平概念的常识的考虑。”¹²

98. 1984年2月，合作与发展部长宣布已有24,688黑人取得居住权。然而，他没有指出，由于上述政府对立法的修正已对其家庭造成了障碍，大多数人将继续单身在城市地区生活。他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只有数目这样小的人取得居住权。

C. 立法*

99.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注意到在立法方面的发展，这些立法涉及南非的黑人人口。在公布表明通行证法判罪人数已有增加的数字后没几天（见第91段所载表格），政府就于1983年5月提出了一项议案。该议案在1984年6月获得通过，成为《修订外国人和移民法》。

1. 修订外国人和移民法，1984年

100. 该《法》包含了一部分在《有秩序地迁移和安置黑人法案》中提出的权力，该法案由于遭到普遍的抗议而被提交给一个议会特别委员会。该《法》被认为是“收紧了移民法”。它所施加的重刑和严格的限制将给来自被强迫接受“独立”的班图斯坦的非洲人带来最为严重的影响。在法律上，所有被政府宣布为班图斯坦公民的人都属外国人。¹³法律规定，凡是15至25岁之间的外国人，如长期居住在共和国五年以上者，可加入共和国国籍。获得共和国公民权利。根据该《法》的条款，这样的人有权不取得共和国公民权，但他们应理解他们将因此失去他们的长期居住权。

101. 凡属下列种类的人将自动获得公民权：在该《法》生效时年龄为24岁以下者，六个月后可获得公民权；在1978年4月19日前已发给长期居住许可证者，该《法》生效六个月后可获得公民权，在该《法》生效时年龄未满15岁者，如已获得长期居住权，在其15岁生日六个月后可获得公民权。

102. 该《法》的条款还适用于在该《法》规定的五年期开始前，在为期两年

* 本节部分根据如下材料编写：1984年6月6、15、16、19、20日和7月4、7、9和11日《兰德每日邮报》；1984年6月6、12、15、16、19日和7月4、5、10、11和12日《公民报》；1984年6月11日和7月9和16日；1984年7月11日《国际先驱论坛报》。

的截止日期后给予长期居住权的外国人，如果他们在该《法》生效时不满25岁；在该《法》生效时年龄在15岁以下者，在其过了15岁后的六个月该《法》的条款也对其适用。那些不希望成为公民的人，或者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成为公民的父母，将才得不在此方面作一声明，对未成年者来说，在其过了15岁后，父母应在其入籍日期之前作此声明。

103. 新闻报道指出该法案旨在“加紧对来自‘家园’的黑人的户口管制”。尽管内政部副部长Piet Badenhorst先生否认了这些报道，各界领导人仍然对此表示关注。Helen Suzman夫人(PFP)说，不论政府的意图多么真诚，总有一天，“该议案会在一次危机中作为户口管制各项手段中的新武器加以使用”。

Suzman夫人引用了1978年一致通过的《共和国人员接纳法》作为例证。该法是有关外国人的立法，但在1981年的尼扬加棚户营危机中却被用来“将居住在西开普的3,600名黑人全部驱逐到特兰斯凯和西斯凯而不诉诸法院”。该立法在1978年并未载明它可被援用以驱逐棚户居民，但自它生效以来它一直受到援用，至少使825万南非人失去了国籍。

104. 该法案还有“其他一些缺陷”，这些“缺陷”对来自“家园”的公民将是有害的。例如，那些因家园独立而违反其意愿失去南非公民籍的人将得不到任何保护；雇用“非法外国人”将按规定课以最高数目为5,500兰特的罚金，而根据《有秩序地迁移黑人法》，雇用非法黑人也将课以同样数目的罚金。

105. 南非政府坚持说它并非企图利用这一经修订的立法来侵害独立家园的公民，但是希望报道表明政府不遗余力地去剥夺黑人的南非公民地位，Shangaan地区黑人所遭受的命运就是一个例证。

2. 婚姻财产法案，1984年

106. 工作组注意到在1984年6月的第一周公布了《婚姻财产法案》，该法案载有“将改变南非婚姻法”的各项建议。各主要妇女组织虽然对这些建议表示欢迎，但却感到《法案》还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不会满足“本国妇女的所有期望”。进步联邦党成员Helen Suzman夫人说，自1953年的《婚姻事务法令》生效以来该议案是力图取消已婚妇女法律上的无权地位的真正而重要的第一步；但“该法案十分

令人遗憾的一点就是它根本没有提到黑人婚姻的问题”。Sazman夫人说“已婚黑人妇女仍然两方面吃亏，她们结婚后失去了共有财产权，而有带来了夫权”。

Sazman夫人表示她将对该法案提出修正案，以便黑人妇女“也将能够诉诸法案的某些条款，特别是取缔夫权的条款”。

107. 一位进步联邦党的当选成员，Nic Qlivier先生说，他感到很遗憾，黑人妇女的法律地位迄今尚未得到澄清。他说，一名黑人妇女“能够在她个人的一生中从传统的永久未成年者的角色一跃成为劳动力市场和竞争社会的城市化的参与者”。他警告说，“学校和大学里的黑人女学生人数在不断上升，将使围绕着传统和法律婚姻的问题更趋激化”。他指出，至少为了这一原因，政府“有必要调整这一变化以使缩小法律和现实之间的差距。在阐明他的论点时他举例说，一位寡妇无权要求获得丈夫的房屋，而政府却采用了99年租借期制度，这是自相矛盾的。他还指出有必要检查一下传统的结婚和法律婚姻，并说“一个成年的城市黑人妇女不得不获得父母监护人的允许才能结婚，而一个未成年的白人姑娘却能自由结婚并且这样一种婚姻不会自动无效，在每个人都可自由缔结西方那种婚姻的时候，这种现象实在与时代不符”。

3. 对1949年异族通婚法和1957年伤风败俗行为惩治法第16节的建议修正案

108. 被任命审议修正1949年《异族通婚法》和1957年《伤风败俗行为惩治法》第16节的议会特别委员会据报已要求扩大其职权范围以使它能够审议废除这两项“不断被称作种族隔离支柱”的法令是否可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调查并报告修正这两项法令的必要性、可能性和可取性，而同时不损害制定这两项法令时所要达成的基本目标以及其他可能与《异族通婚法》和《伤风败俗行为惩治法》第16节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现行法令所载的原则”。委员会主席，内政部副部长Piet Badenhorst先生在向议会提交报告时说，“抵制伤风败俗行为是整个社会的责任，在这方面的任何法律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的人，不分种族或肤色。这两项法令无法加以修正使其得到改进。事实上，现在的争议是维持还是废除这一法律”。报界纷纷报道说，各大教会，医学界、法学界、学术界和其他各界已向委员会指出没有任何方式可以改进这两项法令，因为这两项法令“不论是基于宗教还是其他原

因都是毫无道理的”。据报议会“已经准许”委员会审议废除这两项法令，但须“给予继续维持社区的秩序以应有的注意”。

4. 禁止政治干预法

109. 南非内政部长, F. W. de klerk 先生在 1984 年 7 月 5 日宣布, 议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将对《禁止政治干预法》及有关立法进行调查“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修正或予以废除”。该法令禁止一个人口群体的成员对另一个人口群体的政治事务进行干预, 于 1968 年生效。它有效地终止了多种族党派, 自由党宁愿解散而不愿遵守该法令的规定。然而, 16 年以后, 《选举法》应予审查使其符合新《宪法》原则的精神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了。

5. 地方政府法案

110. 当搁置已久的“三项地方政府法案被提出时”, 南非政府遭到了来自反对党议员的猛烈进攻。这三项议案是有关新《宪法》下的地方政府, 它们是: 《促进地方政府事务修正法案》、《地方政府机构选举权法案》和《地区服务理事会法案》。前两项法案提出了各项标准用以确定地方政府机构所应享有的自治程度, 并规定了选民在地方政府一级上的统一的选举权资格; 第三项法案规定应建立负责在地方政府机构一级上联合提供服务的机构。在《促进地方政府事务修正法案》方面, 制宪和规划部长受权公布各项标准以确定社区在地方政府一级上享有自治的可行性和自治的可能程度。《法案》规定省长应依照部长的指令给地方政府机构分类、设立或解散地方政府机构或改变它们的管辖范围。《地方政府机构选举权法案》规定了白人、有色人和印度人在选举地方政府机构时的统一选举权资格。选民必须是 18 岁以上的南非公民, 必须在该机构所辖的地区内有登记地址。地方政府机构所辖地区内的议会选民和不动产拥有者享有在该地方政府机构选举中的选举权。符合这两种条件的人可得到一票以上的选举权。根据该法案的规定, 各公司、托拉斯和法定机构也享有投票权, 未与任何具体的人口群体有联系的法定机构在每一个地方政府机构选举中均享有投票权, 如果在该地区内这一法定机构拥有使其具备合格条件的财产。该法案还规定死者财产或信托基金的执行人、受托管理人、监督人可代表死者财产或信托基金投票。

111. 《地区服务理事会法案》已提交给《宪法》特别委员会，它使白人、有色人和印度人地方政府能够组成联合机构以提供诸如供电或筑路等社区服务。这些服务将通过合同提供给黑人社区。

112. 反对派进步联邦党对这“三项法案”进行了抨击，指出政府又一次“未能表现出必要的洞察力和勇气以有效而明确地摆脱种族隔离”。这三项法案使未来的地方政府恰恰处于遭到拒绝、限制性的和危险的种族隔离体制中。进步联邦党坚持认为把黑人排斥在地区服务理事会体系之外是一个根本性的缺陷。Suzman 夫人（进步联邦党）指出这将会造成这样一种情况，即“象索韦托这样的黑人城市，由于比约翰内斯堡本身大得多，最终会对联合机构作出大得多的贡献，而它却无发言权”。

第 二 章

关于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的资料

导 言

113. 目前在南非发生的动乱据说是自1976年索韦托起义以来最激烈的动乱。继就拘留黑人领袖、租金和交通费上涨以及黑人学校的状况发起控诉之后，整个南非黑人集居区掀起了动乱风潮（见第四章）¹⁵。工作组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所收到的各项报告估计，一百多名反对种族分离的人遭到“白人少数政府”的拘留。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的发言人说，这一总数是自1977年以来最高的数字，1976年全国性动乱中有500多人被杀害，此后曾有数千人遭到拘留¹⁵。

114. 南非政府力图阻止2200万黑人（据说这些黑人的情绪是自1976年索韦托暴乱以来最不好的）的不满和愤怒浪潮，越来越多地对群众组织的领袖和活跃分子实行任意逮捕和拘禁。¹⁶

115. 据向工作组提供的消息，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说，今年（1984）拘留了1千多人。在编写本报告时，有2百多人仍然在押。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在1984年10月31日总结拘留和被逮捕情况时说：“警察正加紧通过法院采取行动，今后几个月中将会对1000多名被捕者进行一系列审判。”

116. 正如小组以前的报告指出的南非当局拥有广泛的法律权力，可以对他们认为的“敌人”的人实行拘留，“而不必对其进行起诉或交付审判”。¹⁷ 近来被拘留的人中间最突出的是联合民主战线的一些领导人，这个组织是一个反种族隔离群体联盟，拥有40万积极支持者。（见第五章，第408—414段）被拘留者大多数是黑人。在仍然在押的人中，有2人是政治逃亡者，他们于1984年9月13日到驻德班的英国领事馆避难。

117. 本章拟说明种族隔离政策在继续侵犯南非黑人和仍在努力结束该政策的其他种族集团的各项最基本权利方面所采用的一些方法。这些权利是生命权、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以及不受酷刑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118. 下面各段目的在于以实例说明事实上这些安全法律促进了种族隔离政策的实施和巩固。

A. 内部安全法 *

119. 根据内部安全法，当局有权拘留一个人，而无须经过法院，也可绕过正常的法律程序。¹⁸

120. 工作组收到一些详细资料，其中谈到由于实施内部安全法（1982年第74号）等法律而导致一些人长期被拘留的情况。这些人遭受虐待，甚至在好几起案例中造成死亡的情况已向工作组提出。附件四中载有一份工作组已获悉的拘留中死亡者的最新名单。

121. 在这种背景下，工作组忆及STEVE BIKO依反恐怖法第6节被拘留并于1977年在拘留中悲惨死亡的情况。工作组还忆及1977年10月19日的“镇压行动”，在这次镇压中，18个组织、3家报纸和7名知名公民被取缔和受到禁令管制，47位黑人领袖依内部安全法受到拘留。这些事件以及围绕这些事件的宣传使人们对各项保安法律提出了新的疑问，终于在1979年任命了拉比调查委员会，以便“审查保安立法的适宜性、公正性和效力”。

122. 该委员会的报告于1982年2月提交议会，其各项建议于1982年7月随着1982年内部安全法的颁布而成为法律。

* A节和B节部分根据下述书刊中的资料：《明星报》，1983年11月28日，1984年3月27日，1984年9月13日；《国际先驱论坛报》，1984年11月7日和8日，以及《卫报》，1984年11月8日；国际保卫与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形势评论》，1984年3月9日；国际保卫与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焦点》，第53期，1984年7月/8月；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各项报告与呈文综述；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南非种族关系调查—1983年》（约翰内斯堡，1984年）；《大赦国际的报告—1984年》；被拘留者父母后援委员会：《预防性拘留—镇压的工具》。

123. 精通法律的人士对拉比报告的分析是“极富批判性的”。对该法的一般看法是，它精简并加强了保安立法，而并未改善被拘留者的命运。简言之，人们认为，该法不应视为保安立法的一项进步性改革，而是警察手中一项经过更加精心调制的工具。

124.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应用法律研究中心在题为《关于拉比报告的报告：南非保安立法的审查》的出版物中，审查了当前保安形势的现实情况，并就导致“当前保安法律”以及“使这些法律有必要继续存在”的政治因素和政治力量作了若干阐述。这项报告声称：“无视黑人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基本不满，就不可能审议南非面临的安全方面的威胁。不解决这些问题，就不可能有安定……无论保安制度执行得何等有力和严厉。”

125. 内部安全法第28节授权治安部长可以实际无限期地拘留人而不将其交付审判，甚至使其无望得到审判。在约翰内斯堡外的DIEPKLOOF监狱被关押达两年多的ABEL DUBE的案件，就说明了这一法律所包含的危险性以及被滥用的可能性。根据《明星报》题为《既无时限又无法院听审的监禁期》一文所述，ABEL DUBE从来没有受到任何罪行指控，从来没有得到任何机会来确证其无罪，但却仍然被关在监狱里。他是内部安全法第28(1)节一防范性拘留条款一的受害者，他被拘留不是因为他做过什么而是因为他今后可能会做什么。根据该款的措词，“部长……如果认为有理由担心某人将会犯罪”，而此罪行将危及国家安全，“则可……命令……将此人关入监狱……”。1984年3月就曾利用第28节拘留了4名CRADOCK社区领导人：MATTHEW GONIWE, MBULELO GONIWE, FORT CALATA和MADODA JACOB。1984年8月正当三院选举之前又利用该款拘留了“18名反对选举的人”。

126. 在最近一起试验案例中，C.S. MARGO法官先生于1984年9月在兰德最高法院宣布了一项裁决：命令给予依内部安全法第28节被拘留的一个人以“与其律师进行秘密协商权……”。这项要求是HILDA MOKOENA夫人代表他的丈夫，释放MANDELA运动的秘书长和联合民主阵线的一名著名委员AUBREY MOKOENA提出来的，MOKOENA先生于1984年8月被拘留。MOKOENA夫人要求，他的丈夫应有权在监狱官看得见但听不见谈话的情况下与他的律师PRISCILLA JANA

夫人进行协商。被告是监狱专员和负责 DIEPKLOOF 监狱的官员。申请人的律师说“内部安全法的规定并不意味着被拘留者无权保密”。

127. 法官作出裁决：“律师及其委托人之间的协商是机密的——这是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他说“不能剥夺”囚犯的这一权利。法官 MARGO 解释说，他有责任“解释法律的规定，而不是一般公众的考虑。如果有必要阻止进行机密协商，这是立法机关的事。”人们欢呼这一裁决是“史无前例的”，可能会对“其他数百名政治犯具有深远影响”。

128. 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认为，内部安全法第 29 节是对被拘留者的“人权的最严重的侵犯”。他们认为，依该法的这一条款被关押的被拘留者是“遭受虐待最甚的人”，“大多数拘留中死亡的事件正是由于该法这一节”的规定而发生的。

129. 根据该节，任何中校军衔以上的警官均为审问之目的下令无限期地拘留人。依第 29 节关押的人被单独囚禁不得与任何人接触。“拘留是无限期的，他们没有权利或机会会见律师、家属或私人医生。”¹⁹

130. 内部安全法第 30 节授权司法部长“禁止保释或警告后释放（被拘留者）”。据称每当“原被拘留者在涉及保安问题上出庭受审时”这一节几乎都被“援引”。为了使司法部长能够绕过法院，该节取消了法院关于批准保释问题上的决定权，实际上“继续对囚犯实行关禁，虽然在候审情况下待遇略有改善”。

131. 1983 年 8 月 5 日，一名索韦托社会问题工作者，一名 MOHLAKENG 民权领袖和一名 MURSIEVILLE 牧师被保安警察逮捕。3 天之后，该三人——AMANDA KWADI 夫人，GEORGE MOILWA 先生和 SAMUEL TSELE 神父——在法庭受审，对他们的指控是促进实现被取缔的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各项目的。这次审判“充分表明了”下述论点：应限制内部安全法第 30 节授予司法部长的权利。官方在审判中指称，该三人通过安排 1982 年妇女节的庆祝活动，进行各项直接或间接有利于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活动。司法部长行使其权力，不许保释该 3 名被告。这次审判是在他们未经指控在监狱中被关押 3 个月之后才开始进行的。从未要求被告提出证据为自己辩护。检察当局没有要求进行定罪，该 3 名被告均被宣告无

¹⁹ 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的呈文。

罪。根据“一位相当高级的民政官”的指示，他们在监狱里度过了3个月。工作组认为，这一事件表明对该项法律的援引是为了进一步执行种族隔离政策，因为它实际上将反对这一政策的人与其直接的政治和社会环境隔绝开来。

132. 内部安全法第31节授权司法部长下令将一人拘留起来，作为审判中可能的官方证人关押，直至审判结束，如审判尚未开始，则关押6个月。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一些关押时间最长的被拘留者正是作为可能的证人而被关押的。例如，1983年4月，释放了一位17岁的女学生CYNTHIA NTSHINGWA，这位女学生被单独关押了11个月，却从未被要求在对JOE THOLOLOE及其他8人的审判中作证，而据称她正是因为这一审判才被关押的。²⁰ 在1983年3月30日的议会答辩中，治安部长说依第31节拘留了10人，以作为可能的证人。这10个人都曾关押3个月以上：两人关押119天，4人关押132天，4人关押168天。²¹

133. 根据内部安全法第50节，任何准尉和准尉衔以上的警官均可拘留一个人达48小时。经向一名地方法官提出申请，还可延长至14天。这一节的目的据称是“对付动乱情况的行动”。这一节似乎很少被援引，但事实上据报许多次拘留都未参照法律的详细规定。

1. 政治审判

134. 工作组掌握的材料表明在审议的时期内政治审判数目增加了。由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提供的审判一览表列为本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五）。

135. 工作组在其第611次会议上听取了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LUCIA OTTO夫人关于政治审判的证据。

136. 据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裁决，MOLOISE的罪行是于1982年11月7日谋杀了一名保安警察，侦探PHILIPUS SELEPE准尉。他于1983年6月6日被判处死刑。MOLOISE不服罪，在整个审判过程中都否认曾杀害SELEPE。他说，他对警察以及在一名地方法官面前所作的口供是出于害怕。至1983年11月，MOLOISE已两次向最高法院和首席法官提上诉，但两次都没有成功。他的律师

为向国家总统上诉拟写了一份附加资料，其中部分是根据他的心理状态和对社会问题的看法来拟写的。据报，“几年来他一直患有临床抑郁症”，在MOROKA三人案件的报告之一“MARCUS MOTAUNG 被处决之后病情大大加重”，因为他和MOTAUNG一起长大，长期以来就相识。两次上诉失败之后，非洲人国民大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声称SELEPE是他们杀死的，明确指出MOLOISE并未参与此事，指称保安警察抓不到应对杀人事件负责的人，就用MOLOISE作为替罪羊。

137. 在对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战士的审判中，MOLOISE和SELEPE都被传唤为官方证人，该3名战士后来被判死刑。MOLOISE拒绝在法庭上回答问题，而SELEPE却为官方作证，并因其在逮捕和对该3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战士定罪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受到最高法院法官的赞扬。

138. MOLOISE被判刑三天之后，1983年6月9日，这3个人—MOSOLOLI MOGOERANE和MATAUNG—被处以绞刑，整个南非都举行了祝祷仪式和会议，抗议这次绞刑。明显地表示出悲痛与愤怒以及对这3人及其行动的支持。在绞刑执行之后，整个南非和其他地方举行了各种会议和示威游行。由于抗议怒潮继续高涨，政府下令在一周内禁止举行抗议绞刑的会议，规定引用该3名被处死者的言论是非法的，这3人的名字被列入1983年7月1日公布的不得引用者名单。

139. 1983年6月，政府颁布了有关绞刑的新的条例。政府宣布，从此以后凡将予处死的人的姓名均不宣布。因此，不可能查明Moloi se什么时候将予处死。

140. 证人还指出正在进行的这些审讯是十分秘密的。他说大多数官方证人的姓名都不在报纸上公布，也不公开作证。他还说，虽然允许报界报道作证的详情，但不允许他们披露这类证人的身份。这事实上是当局将官方证人与社会隔绝开来的又一企图。

141. 代表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作证的 Otto 夫人最后向工作组强调指出，南非政治压迫的各方面行动越来越秘密，拘留也越来越秘密，越来越多地使用秘密审讯程序，绞刑也越搞越秘密。

关于政治审讯的评述

142. 工作组记录了这些审讯中出现的许多值得注意的特征。

以前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和内部安全法视为犯罪的行动，例如参加非洲人国民大会及其活动，现被视为重大叛国罪（例如 Niehaus 和 Lourens）。

使用可以解释为表示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标志（例如颜色、标语和歌曲等）被视为是违反内部安全法的罪行，对被告处以重刑（例如 Genu, Moloi, Mashego, Ntshiwa 和 Radebe）。

判刑更加严厉。在解释这一点时，司法官员说，重刑是一种遏制力量，社会的利益比对任何个人本身的考虑都要重要的多。重大叛国罪的刑罚从 12 年监禁到无期徒刑不等。参加非洲人国民大会的非暴力活动则处以 1 年半至 7 年徒刑不等，收藏违禁文艺作品判 6 个月缓期徒刑并罚款至处以 2 年半监禁不等。

可能的官方证人受到长时期的拘留，仅仅在作证之后才可获得释放。在有些情况下，如果被拘留者最初根据《内部安全法》第 29(1) 节予以拘留而后再根据第 31(1) 节拘留则不再称为证人（见上文第 132 段）。

有时，潜在被告也遭到关押，起诉后作为还押待审犯人长期拘留。在 THLOLOE 先生和其他 8 人的案件中，被告被拘留 8 个月，而后又被作为还押待审囚犯加以

拘留。 1981年11月被拘留的Cedric Mayson神父1982年3月受指控但1983年3月前一直被作为还押待审囚犯受到拘留。(Mayson先生曾在工作组第614次会议上出席作证。

应官方或官方证人(后者表示担心其生命遭到威胁)的要求,许多保安审讯都有部分程序是秘密进行的。

2. 拘留情况

143.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工作组觉察到主要对5种人使用拘留手段:学者;学生和大学教师;工会会员和工人、社区领袖和教会人员以及记者。 1983年这些类型的人共占被拘留者人数的58%,在1984年头8个月中,他们占被拘留者总数75%。一位匿名证人(第627次和628次会议)向工作组作证说,从这些数字中显然可见,保安法律主要的是针对那些合法反对和批评种族隔离制度的人,保安法律被用来镇压那些对不良社会政治状况,例如贫困的生活条件、教育落后以及没有政治权利等进行正常抗议和表示不满的人。使这类反对这一制度的人脱离社会,恫吓他们,以迫使他们停止政治活动。

(a) 1984年1月至8月进行的拘留情况分析综述

144. 1-3月期间,德兰士瓦发生拘留事件最多(66起)。西斯凯的拘留事件也很多(24起)。拘留主要对象是社区和政治活动人员(69)。²²

145. 4月,拘留事件数目最高的地区是东开普(Cradock和Graaffrinet);拘留的主要对象是学者和教师(与学校罢课有关,见第四章第356,370-372段)。4月份以前遭到拘留最多的是反对增加租税、交通费用、迁移和新的宪法建议的社区和政治活动人员。²³

146. 5月,拘留数目比1984年增加一倍以上(286),主要原因是在1984年5月22日拘留了特兰斯凯大学137名学生。被拘留的学者、学生和教师超过了被拘留的社区和政治活动人员。²⁴

²² 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1984年3月报告。

147. 6月, 保安警察活动最多的地区是索韦托和里夫, 据报该月发生的25起逮捕事件有22起发生在那里。 可查明的拘留对象是工会会员(6人)和社区工作人员(4人)。

148. 因此, 到6月底, 据报已发生了321起拘留事件, 特兰斯凯占总数的46%, 德兰士瓦占34%。 遭受拘留最多的是学生(占53%)和社区工作人员(占26%)。 迄今为止, 被拘留者中36%未经起诉获得释放, 46%受到起诉后被宣告无罪。 6月间的拘留事件相对来说少一些(35起)。²⁵

149. 7月初, 治安部长通知议会, 仍有70人依内部安全法第29节在押。 被拘留人员父母支持委员会当时的数字有30人, 该委员会要求部长披露其他40人的姓名, 但遭到拒绝。 此后, 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弄清了6月间遭到拘留的许多新的人员的姓名, 但仍有24人的姓名及详情不明。

150. 6月和7月, 德兰士瓦(特别是索韦托)拘留的人数最多; 纳塔尔也占很大比例。 可查明的主要的拘留对象是社区工作人员和工会会员。²⁶

151. 8月间拘留事件很多, 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反对三院选举有关。 德兰士瓦和纳塔尔是注意的中心, 开普敦发生了1984年该市第一批拘留事件。 西斯凯的保安警察活动也有所增多。

152. 受害最甚的两类拘留对象正如人们所预言的是社区和政治活动人员以及学者和学生。

153. 大部分拘留是短期性的, 在48小时以内释放或在法庭予以起诉。 8月间被拘留的许多人到该月底仍在拘留中, 其中18人是按照内部安全法第29节被加以防范性拘留的, 该节不利用法院便可以有效地清除政治反对派(见上文第128-129段)。

154. 1984年前8个月的拘留总数已远远超过1983年全年的总数(453)²⁷。

155. 自内部安全法1982年7月2日生效以来依该法加以防范性拘留的人员名单载于附件六。

²⁵ 同上, 1984年7月。

²⁷ 同上, 1984年8月。

3. 禁令管制

156. 根据内部安全法，部长可以以下列方式限制个人的自由：根据第19节，可以对一个人施加软禁；根据第20节，可以禁止一个人参加集会，其效果等于使一个人在社会上和政治上被隔离开来；根据第21节，一个受禁令管制的人必须定期向规定的警察局报到了根据第18节，可以禁止一个人参加某些组织和公共团体作为其成员。

(a) 对人的禁令管制

157. 当前有11人遭受禁令管制（见下表）。1983年7月以前，这一数字是大约70人，1981年7月则达到170人左右。1983年7月对禁令进行审查之后，近年来政府使用禁令管制有所减少。但这次审查并不涉及那些根据内部安全法以外的法律以各种形式被驱逐到班图斯坦的那些人，这些人全部是南非黑人。

158. 明显仍在受禁令管制的人中，有WINNIE MANDELA夫人。1984年8月，MANDELA夫人开始了五年禁令管制的第二年，由于这一禁令，她被发配到奥兰治自由邦“偏僻小城”Brandfort。她第一次被拘留是在1958年。从此以后，“Wininie Mandela的生活便成了一系列几乎连续不断的禁令管制、软禁和缓期执行的徒刑，间或短期监禁。”1977年以来，一个接一个的禁令将他限制在Brandfort，此地离他的家乡索韦托相距215英里。

当前受禁令管制的人员名单

姓 名	地 点	禁令失效日期
ARENSTEIN, Rowley Israel	德班 - Westrilge	30/6/1988
CASSIEM, Achmad	开普敦 (Wynberg)	31/3/1986
CEKISANI, Bonisile Jacob	伊丽莎白港 (Walmer)	30/6/1986
ISSEL, John James	开普敦 (Athlone)	31/7/1986
MADLINGOZI, Maxwell Khululekile	伊丽莎白港 (Kwazakhele)	31/3/1986
MAKANDA, Dumile Dennis	伊丽莎白港 (Kwazakhele)	31/3/1986
MANDELA, Nomzano Winnie	Brandfort	30/6/1986 (see para. 50)
MKHIZE, Florence Grace	德班 (Lamontville)	30/6/1985
NATHANIEL, Immanuel Gotlieb	沃尔维斯湾	30/6/1986
TATSA, Mordecai Mothibe	索韦托	31/8/1986
TSEDU, Mathatha Godfrey	Seshego	30/6/1986
DVBE, Abel	Messina	

(b) 禁止集会

159. 根据内部安全法第46节, 地方法官或治安部长可以禁止某些集会。工作组听取了一位匿名证人的发言(第627次和第628次会议): 最近经常援引这一节, 目的是阻止人们参加政治活动分子或因警察行动而死亡的人的葬礼, 避免这类集会成为发表政治言论或进行政治动员的工具。例如, 根据该节对5月13日被警察开枪打死的非洲人国民大会的CLIFFORD BROWN葬礼实行了种种限制。法官的命令除其他事项外, 规定葬礼不得具有政治性质, 送葬行列只许使用机动车辆, 必须“避开邓肯村集居区”。

160. 由于 Verulan 法官的禁令, Vusumuzi Neshak Msani 的葬礼未能于 198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六) 举行, 所规定的条件是: 葬礼必须在 8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2 时之间进行, 尸体只准用机动车辆运送, 取最短路程, 不得有步行送葬行列, 殡葬仪式不得采取政治集会形式。禁止联合民主战线及其附属组织 (共 14 个) 于 1984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周末在东伦敦地区举行任何会议, 因为代理法官 “有理由担心这些集会严重危及社会安定”。根据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1984 年 10 月 1 至 6 日期间 Mdantsane 城地区凡 5 人以上的集会一律禁止。此时正值纪念 Mdantsane 一些居民在公共汽车工人罢工中被西斯凯警察开枪打死事件时期。在西斯凯, 当前实际上凡 20 人以上的一切集会都遭到禁止。

161. 根据内部安全法第 4 节, 治安部长可宣布某些组织为非法。根据该法, 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南非共产党都被宣布为非法组织。这些组织的成员或促进实现这些组织宗旨的任何行动依据这些保安法律都可受到惩处。

(c) 禁止出版物

162. 根据内部安全法第 5 节, 治安部长如果认为出版物或期刊有害国家安全, 和 (或) 可能促使共产主义的传播, 则可禁止其发行。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6 月期间, 一千八百种以上的出版物被提交出版物管制委员会审查。这些出版物中, 75% 以上被认为可能危及国家安全, 结果该委员会禁止了提交审查的出版物的半数以上。

163. 在这方面, 一位匿名证人 (第 627 次会议) 特别提及 Joe Tholoe 等人因收藏禁书而被管制的事情。后来, Tholoe 就判他两年半徒刑一事上诉成功。近几个月来, 发生了多起有关收藏违禁出版物的审判 (见 1983 年和 1984 年的审判综述)。这似乎表明当局把这类指控看作是取缔政治活动分子的一种简单易行而又易于辩解的方式。

4. 宣布禁止援用言论人员名单

164. 1984年6月29日第9276号政府公报根据1982年内部安全法第56(1)(D)节的规定,开列了一份不得引用其言论的人员名单,违反这一规定者判处多达3年监禁。不得引用其言论的人员有:

- (a) 受禁令管制者(第19)(1)(a)节和第20节);
- (b) 被判犯有第16(1)(b)节所列举的保安罪行);
- (c) 现在或以前曾依第28节受防范性拘留者;
- (d) 姓名被列入依第16(6)(a)节和第23(1)节所制定的名单者。

165. 各类人员人数如下:

- (a) 11;
- (b) 18;
- (c) 6;
- (d) 165。

166. 总人数为200。其中25人关在南非监狱;33人居住在南非;123人现流亡国外,19人已经死亡。

167. 此外还有大约250人在1987年6月9日以前不得引用其言论。这些人原已根据1950年内部安全法列入名单,如果他们的姓名不再次列入新的名单,则在1982年新法生效5年之后才可从名单上剔除。

B. 1977年刑事诉讼法第50节

168. 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的报告提到保安警察喜欢援引1977年第51号刑事诉讼法第50节。这一做法具有一系列的影响。根据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所述,利用刑事诉讼法第50节使镇压的真实程度变得模糊不清,因为这类拘留是不包括在根据“保安”法律所拘留的人的统计数字之中的。该法规定的短期性拘留(48小时),可导致强化审讯程序。1982年由于审讯期间殴打被拘留者而举行的抗议所宣布的名为关于按内部安全法第29节而拘留的人员的指令的“行为守则”并不适用于“非保安性”法律。

169. 工作组引述了 Paris Malatji 先生的案件以说明实施该法的情况。Paris Malatji 先生死于 1983 年 5 月 30 日。据警方称,他死的时候,正根据刑事诉讼法而被关押。这就产生了争议,因为有人说该法被应用于实际为政治性的拘留。保安警察 Harm Van As 因 Malatji 先生的死亡而被指控和定罪。在对 Van As 先生的审讯中,有人揭露: Malatji 先生事实上一直如同因保安原因而被拘留者那样受到关押和审讯。

170. 公众的讨论和关注集中在这样一个事实上:根据刑事诉讼法对 Malatji 的审问并未遵守 1982 年 12 月为依保安法律进行的审讯所制订的“行为守则”。Malatji 被逮捕后第 2 天在 Protea 警察局被枪杀,当时,他单独在一间房间受 Van As 审讯。行为守则要求审讯时房间内至少要有两名警察。另一条规定禁止保安警察在审讯中携带武器,而 Van As 是携带了武器的。

171. 对 Van As 先生的审讯之后,一位保卫人权律师小组的成员就 Malatji 先生的待遇问题发表评论,指出根据第 50 节,嫌疑犯可以提出口供,但是不应受审讯。据他说,根据第 50 节进行的审讯是非法的。²⁸

C. 酷刑和虐待^{*}

172. 工作组继续收到关于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和进行虐待的材料。工作组得到的材料透露出范围广泛的施加酷刑的事例。材料涉及数十名保安警察,其中若干人是警官,官阶最高的为少校。施加酷刑的地点遍及南非各大中心的警察局。在比较严重的指控中经常提到的地方有普罗提亚(索韦托)、桑兰大楼(伊丽莎白港)、约翰·沃斯特广场和伯诺尼警察局。

173. 指控中提到多次长时间集中的审讯,有时候连续由几批人审讯,有时持续数日。

174. 一名这种酷刑的受害者范·海厄尔登先生对工作组说(第 627 和 628 次会议),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受过各种各样的酷刑。因此,他对十名保安警察提

* 本节是部分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第 627 和 628 次会议中听取的材料和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所提供的材料编写的。

出了控告(参见第182和183段)。范·海厄尔登先生在证词中声称,人们把他的右手腕用手铐锁在左脚踝上,让他长时间的那样站着。人们给他套上一条很紧的湿口袋使他透不过气来,还对他的手臂、脚踝和脊骨施加电击。人们用拳打他的生殖器。他向工作组指出,这种酷刑目的在于使被拘留者疲惫不堪精神崩溃因而屈服于审讯者的提示而承认有罪。

175. 工作组还听取了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的代表们提出的施加酷刑的证据(第627和628次会议)。该委员会对76项酷刑事例的调查结果已通报给工作组。这些调查结论透露出各种肉体和心理虐待方法。在多数案件中,下述肉体虐待比较普遍:不许睡觉;不给饮食;不给梳洗便溺设施;强迫站立和强力运动;暴露在酷寒中;殴打;窒息和电击。

176. 调查结论还表明,所使用的心理虐待方法范围广泛,从比较不那么暴露的隔离和羞辱到比较直接的恐吓和以死亡相威胁。单独监禁的短期和长期后果证明对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别有害。

D. 其他具有限制效力但不一定
涉及拘留的限制性立法^{*}

1. 《警察法》

177. 《警察法》第32节规定“涉及遵照本法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对国家或任何个人提出的一切民事诉讼,应于该行动过程发生后六个月内开始。”

178. 工作组在听取证词时发现,因保安原因被拘留的人常常声称他们在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工作组还从这类被拘留者的证词中获悉:鉴于《警察法》的严格限制,最高法院无权对有关声称受虐待的事件采取行动。大多数这类案件都因六个月的绝对时限而不得立案。

^{*} 本节编写时部分根据下述文章:1984年4月23日、5月29日和8月4日《明星报》;2月21日、3月14日、4月17日和9月29日《兰德每日邮报》;1984年2月23日《泰晤士报》;1984年10月2日《公民报》和1982年第74号内部安全法。

179. 直至最近，关押六个月以上的被拘留者要想对保安警察非法殴打提出起诉仍面临着似乎不可逾越的障碍。如果殴打发生在拘留初期，被拘留者无权接近律师，不能遵守《警察法》中规定的严格时限。

180. 原索韦托学生领袖 Sechaba Montsisi 先生面临的正是这个问题。Montsisi 先生是依《反恐怖法》第6节（现已为《内部安全法》第29节所取代）被拘留的。在一次对保安警察的诉讼中，他声称他在拘留期间曾两次遭警察殴打。他在所说的殴打六个多月后才获得释放。因此，他无法在《警察法》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诉讼。

181. 最高法院上诉分院裁决说，Montsisi 先生不可能遵守所要求的时限，因为他在那一期间正处于单独囚禁中。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该时限不适用于他被拘留期间。²⁹

182. 在一类似案件中，原南非学生全国联监主席、约翰内斯堡的 Aurret Van Heerden 先生对他在拘留期间管他的10名保安警察提出起诉。Van Heerden 先生从1981年9月24日至1982年7月9日被拘留289天，他告诉工作组说：他于1981年11月18日和19日夜间在 Benoni 警察局受到“酷刑、殴打、疼痛与痛苦、污辱人格”，为此他要求该10名保安警察赔偿损失11万3千兰特。

183. 听审延续了九周，于1984年4月18日结束。1984年9月28日（星期五），C.F. Eloff 法官在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判在 Benoni 警察局对 Van Heerden 施以酷刑的六名保安警察赔偿 Van Heerden 先生5千兰特。但是，这一裁决“被宣告无效，因为这一诉讼是超过了《警察法》规定的时限后才提出的”。

2. 《南非监狱法》

184. 该法中有一节禁止发表任何有关监狱情况的消息，除非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来核实其中所载的材料，并已从有关当局——即监狱部或司法部长——获得准许。过去法院曾维持检察当局的观点，即“合理的步骤必须包括取得监狱当局对各项指控的赞同意见。”

3. 《情报保护法》

185. 警方越来越多地利用《情报保护法》第4节来防止公布受保安拘留的人的姓名与身份，致使“支援被拘留者的工作极为困难”。该法规定违反该法罚款1万兰特或判处10年监禁。

4. 1980年《关于在法院内或附近示威的行法》

186. 该法禁止在法院建筑物内或附近进行任何示威游行，并曾被援引来对一些支持两名初次出庭受审的被拘留者的人提出起诉。

E. 对警察的诉讼

187. 下面综述对警察部队成员提出的法律诉讼：

政府控告 Jan Van As 中士（保安警察）案：

指控其杀害被拘留者 Paris Malatji，在索韦托 Protea 警察局审讯中开枪打中后者头部。判为重大杀人罪，判刑10年（见第56—58段）。

T. Farisani	教长	} 控诉文达国民军
N. P. Phaswana	牧师	
M. P. Phosiwa	牧师	

该三人就其1981/1982年被拘留期间遭受殴打和酷刑对文达国民军提出起诉。他们得到13,500兰特的法院外赔款。

政府控告警官 Johannes Nienaber 案：

指控其以猎枪向反对迁移的 Driefontein 社区领导人 Sanl Mkhize 开枪，造成后者死亡。1984年3月31日审判仍在进行之中。

政府控告 Dirkiesdorp 警察局四名警察案：

指控其杀害 Themba Manana 并企图杀害 Absalom Manana。三名被告承认犯有殴打和施用电刑罪。官方病理学家证明 Themba manana 的死因很可能是电刑。这不是一次政治审讯，但由于承认允许警方使用头罩和电型器械，因

而关系重大。 1984年3月31日审判仍在进行。

Greta Ncapai

Albertina Sisulu

Amanda Kwadi

} 控告治安部长案:

对其在人们于1983年6月13日参加追思礼拜时非法逮捕事提出诉讼。1984年7月7日裁决这些逮捕均属非法,命令该部长向所有提出要求者每人赔偿500兰特,外加各种费用。

Lawrence Mtikinca 控告特兰斯凯警察案:

控诉特兰斯凯保安警察在其1982年11月被拘留期间殴打他,要求赔偿20,000兰特。

审判日期尚待确定。

Auret Van Heerden 控告10名保安警察案:

A. van Heerden 控诉该10名保安警察在他1981/1982年被拘留和审讯期间殴打他,对他施用酷刑,要求赔偿113,000兰特。 诉讼持续九周,于4月18日结束,裁决(见第64-67段)。

Barbara Hogan 控告监狱当局案:

控诉其施以残忍的和非人道待遇,剥夺囚犯某些狱中权利。 审判日期(原定1984年8月20日):无限期推迟进行。

A be 和 Margaret Malatji 控告治安部长案:

就保安警察J.H. Van As杀害其儿子Paris Malatji提出控诉,要求赔偿其因无人赡养所造成之损失和殡葬费用,共计51,600兰特,审判日期尚待确定。

Daniel Sechaba Montsisi 控告治安部长案:

就其1977/1978年被拘留和审讯期间遭受殴打和酷刑提出控诉,审判日期尚待确定。

Mgwali 九名居民控告西斯凯政府与警察案:

就绑架、非法逮捕和监禁、殴打等提出控诉,要求赔偿92,5000兰特。

审判日期尚待确定。

Sabelo Ngani 和 Bafana Mkefa 控告西斯凯政府案：

就其在报上发表一篇关于西斯凯动乱的文章后被非法拘留 38 天提出控诉，要求赔偿 3,000 兰特。

审判日期尚待确定。

Andrew Mokone 控告治安部长案：

就在受齐勒斯特警察审讯期间遭受酷刑提出控诉。

审判日期（原定 1984 年 5 月 14 日）：推迟到 1985 年进行。

F. 监狱情况

1. 女囚犯^{*}

188. 最近，继 Dorothy Nyembe 的揭发和 Barbara Hogan 要求下令迫使监狱官员改善“监禁她的某些条件”之后，人们开始了解到女政治犯的一些详细情况。Nyembe 服刑 15 年后于 1984 年 3 月获释。Dorothy Nyembe 说在监狱中允许男政治犯看的报纸都不许女犯看，据信这是指比勒陀利亚中央监狱，她最后几年就在那儿服刑。在她监禁初期——在 Barberton 监狱——狱方不许家属探访她，开始时她的信件也无法到她手里，因为信不是用英文写的。

189. Barbara Hogan 自 1982 年 10 月以来因叛国罪开始服十年徒刑，1984 年 4 月她向兰德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改善监禁的某些方面状况。

190. 在宣誓书中，Hogan 说她常常被剥夺锻炼身体的权利，有人告诉她这是一项特权而不是一项权利。她说她被单独囚禁在一间囚室，周围都是空囚室，这使她的精神受到影响。她说除了被隔离关禁之外，她的某些信件被扣留，探访者被回绝。她说如果情况不改善，她可能不能活着服完剩下的九年徒刑。总之，她声称说“我的结论是我正遭受残忍和非人道待遇。我的生活的每一方面都掌握在监狱当局的手中”。这一材料得到向工作组作证（第 614 次会议）的证人 Jean Middleton 女士的证实。

* 该节所依据材料部分取自 1984 年 4 月 6 日《兰德每日邮报》和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 1984 年 7/8 第 53 期（焦点》中的资料。

2. 监狱的其他状况

191. David Kitson (第613次会议)告诉工作组,他被判20年徒刑,仅差几个月就服满了刑期后于1984年5月获释。他谈到监狱看守的态度,他说这些人的态度随所征募的人不同而不同。他解释说许多青年人选择在监狱服役四年,因为这样就可免除兵役。这样的看守通常较宽大。他发现女政治犯的待遇要比男政治犯差(参见上文第188—190段)。女囚犯人数少,在偏远的监狱中供监禁她们的设施也少些。他指出女看守对待囚犯一般更严厉些。Kitson请工作组力争改善监狱中妇女的情况。

192. David Kitson (第613次会议)提到他在监狱的经历时谈到把囚犯分成等级(A、B、C、D)的做法及各等级相应的特权。这证实了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所发表的意见。政治犯都被定为D级,这意味着他们在六个月中只能发出和收到一封信,六个月中只能接受一次探访。其他囚犯可以升级,而政治犯却只有在刑期的最后六个月中才能成为“A”级。他说,这种制度经囚犯不断提出控诉之后有所放松,到他获释之前,他每年可以写40封信,每月最多达5封,并有权每年接受最多达30次探访,每次45分钟,每月最多5次。他注意到最近这些情况有所恶化;Carl Niehmans被定为D级,Barbara Hogan也被定为D级。

193. 他描述了那些无释放日期的“终身”囚犯的压力。如Denis Goldberg,他服了21年徒刑,但仍未告诉他释放日期。服终身徒刑的囚犯包括Rivonia审判和Mkwayi审判中的人。他要求工作组继续争取释放这些人。他说,监狱条例对政治犯实行得更加严厉:他们寄出和收到的邮件要受两次审查,许多可能探访他们的人都被挡了回去。

3. 对被拘留人员的电视监视*

194.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在John Vorster 广场许多囚室中都安装

* 该节部分根据1984年6月27日和28日《兰德每日邮报》和1984年7月2日《明星报》的材料。

了一种新的监视系统——闭路电视，以便监视因保安原因被拘留的人。

195. 监视系统最初是治安部长Louis le Grange于1983年5月建议设立的，以作为防止“拘留监房内自杀”的一项新的保安措施。在此之前曾发生工会会员Neil Agett博士在拘留中死亡事件。

196. 这项新的监视系统引起许多组织和个人，包括被拘留人员父母支持后援委员会和大赦国际（第612次会议）的强烈抗议。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支持委员会及其他人权组织早就谴责南非不经审判予以拘留的整个制度是对最基本的公民权利的严重侵犯。对在牢房使用闭路电视——虽然是试验性的——也表示了类似的情绪，这种做法被视为是对个人秘密的侵犯。

4. Barberton 监狱 **

197. Barberton包括五个监狱，其中两个位于城内监狱区，三个位于离Barberton大约七公里的监狱农场。

198. 根据《兰德每日邮报》的资料，监狱部1984年5月2日应该报要求提供的数字表明，“Barberton监狱三年来大约有21起横死事件。”

九名囚犯在遭其他囚犯殴打之后丧生，三名囚犯因被监狱看守殴打和因中暑死亡；

1980年Barberton监狱有四名囚犯死亡，二名因同监囚犯殴打致死，一名自杀，一名在事故中死亡；

五名囚犯在企图逃跑时受重伤，一名囚犯因企图逃跑在重新逮捕时丧生。

一名囚犯在袭击监狱官员中受重伤。

一名囚犯自杀身亡，另一名在事故中死亡。

** 本节所依据材料部分取自1984年5月3日和17日《兰德每日邮报》、1984年5月17日《公民报》、1984年5月17日《卫报》和1984年5月18日《泰晤士报》以及《大赦国际1984年的报告》和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1983年南非种族关系调查》（约翰内斯堡，1984年）。

199. 据监狱部分记载, 1981年没有发生死亡事件, “今年以来也还没有”。该部一名发言人说该部曾要求南非警察调查每一起非自然死亡事件。 “每次对横死的调查都导致验尸或提出刑事诉讼。” 该发言人说: “Barborton监狱的所有事件都仍然在进行审查中”。 监狱部好几个人正在监狱服刑, 因为有人对他们提出了刑事诉讼。

200. Barborton监狱原代理狱长Johannes Niemand中尉(48岁) 经1984年2月进行的审判裁决犯普通打人罪, 被判罚款900兰特或360天监禁。 Nelspruit一名法官, W. de Vos先生宣判Niemand中尉增服二年徒刑, 缓期四年执行。 对Niemand的指控是: “有意打人造成严重肉体伤害, 或煽动他人犯类似罪行, 并干扰司法过程。” 对Niemand中尉的审判是继“旷日持久的1983年中暑案审判后进行的。 在该次审判中Niemand中尉手下的6名看守被判处一至八年监禁不等, 原因是他们参与了一名最高法院法官所描述的“疯狂殴打”。

201. 这次审判之后, 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Barborton的监狱状况。 该委员会由地区法院法官J. A. Van Dam先生领导, 委员会集中调查了Barborton监狱农场1982年和1983年发生的几起事件, 在这些事件中许多囚犯因各种形式的殴打而丧生。

202. 委员会建议减少监狱关押人数、加强对看守的培训、改善囚犯的医疗服务, 并为囚犯增加一些设施。 报告说, “自从1977年的Lansdowne委员会以来, 一直没有对全国的刑法体制及其后果进行过全面审查”, 建议设立一个监狱问题常设协调委员会, 充当有关监狱各种问题的谘询机构。

G. 霍伊克斯特委员会 *

203.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霍伊克斯特委员会第5次、即最后报告的资料。 由古

* 本节所依据的材料部分取自1984年3月7日、1984年4月6、10、13和14日《兰德每日邮报》; 1984年4月7日《泰晤士报》、1984年4月6日《卫报》; 1984年4月6日和7日《公民报》; 1984年4月9日《明星报》。

斯陶·霍伊克斯特法官担任主席的这个委员会是1979年11月设立的，其目的是调查法院的结构和履行职能情况。委员会在报告中认为，有必要超越其职权范围，对南非各监狱的严重拥挤情况提出谴责。它说“各监狱人满为患，绝大多数是根本不应拘留的黑人。”

204. 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因户口管制法而被监禁的“成群成群的黑人”，指出，“从文明标准来看，这些人并非真正的不良分子，他们是深受以刑事制裁控制人们从农村地区流入城市这样一种社会制度之害的穷人。”报告说，导致这股“不可阻挡的流动”的原因“是贫困”。（见第一章，第91—98段）。

205. 委员会提到“违反所谓的通行证法的那些黑人”。对违反通行证法的人的诉讼在特别专员法院进行，这些法院与司法体制的其他部门是分开的。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部长控制之下处理黑人问题的特别法院的这一领域正是委员会调查的领域之一。曾要求委员会调查一下迄今属合作与发展部长管辖的这类法院是否应由司法部长负责管辖。报告说，与合作与发展部的看法相反，其他陈述意见的人——特别是黑人——普遍认为应该不分种族，建立单一的各级法院体系。委员会建议废除这些法院，除了处理酋长与头人问题的法院外，今后黑人和白人的问题应由同类法院来处理。

206. 较激烈的批评之一，是谴责各监狱挤满了“技术性的黑人违法者”。委员会查明，1983年6月监狱560,334名囚犯中，有267,995人是候审囚犯，已判刑囚犯只有282,000人。报告指出，南非是世界上监狱人数最多的国家——任何一个特定时期都有“大约100,000人”——各监狱人满为患。委员会认为，监狱过于拥挤是一种悲惨的社会现象，与整个司法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监狱中挤满了因技术性违法而被囚禁的要养家活口的人，这对人口人数量最大的集团有着双重心理影响。首先，它在许多黑人——尤其是那些因轻微违法行为被监禁而确实感到丢人和愤慨的黑人——心中滋长起“对执法机构、特别是对刑事法院的轻蔑”情绪。其次，这种情况造成这样一种结果：与健康的社会准则相反，全国许多黑人居民不再把坐牢服刑看作是一种耻辱，因此因犯罪而监禁也就丧失了其“作为遏制手段的威力”。监狱人满为患的一个有害后果是：这对执行法院宣判的监禁徒刑产生了“令人抑郁的效果”。监狱拥挤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种直接后果：服长

期徒刑的定罪囚犯刑期未滿就予以释放，这不是因为他们应予假释，而是因为监狱收容量有限。

207. 虽然调查南非监狱问题并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所听到的证词表明，我们监狱里的现状简直不能再这样拖下去了。”

208. 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一系列其他建议与批评：地方法官不应再是国家的雇员。把地方法官与国家视为一体引起对下级法院的严厉批评，地方法官履行诸如《内部安全法》中所指的这种行政职能，这“与其职务的司法性质完全不相容。”委员会引用了威特沃特斯兰大学 John Dugard 教授提出的证词：保安审判一般都“仅仅指派某些可能作出政府所需要的裁决的法官来进行”。委员会强调指出，“对法律的信任是一种极易遭受损害的东西，独立公正的执法的绝对必要前提是司法官员要具有独立性。”报告建议今后不应仅仅由内阁任命法官。

209. 委员会还发现，许多黑人认为司法体系与政府是同一回事，把法院看作是行政当局用以“制服黑人、限制其迁徙自由、限制其工作机会和破坏其家庭生活”的一种工具。

210. 委员会说，它获得一些令人震惊的证据，表明最高法院的一些分院中“合格律师不足，官方律师的经验之缺乏令人不安，原因是专业队伍中越来越多人辞职。”

211. 委员会的报告于1984年4月5日提交议会并在一次专题辩论中进行了讨论。司法部长 Coetsee 先生在详细阐述政府对该报告的反应时说，“有些建议在原则上是可以接受的。”政府对这份报告的反应包括：

- 原则上同意黑人专员法院应由司法部管理；
- 考虑建立一个家庭法院（有关这一问题的议案草稿将于不久公布）；
- 对监狱拥挤问题表示关心。Coetsee 先生说“1984年3月15日的调查表明所谓的违反户口管制法的人仅占监狱总人数的7.09%。”这显然是想驳斥委员会关于许多囚犯都是因违反通行证法或与此有关的罪行而被监禁的技术性犯罪者这一调查结论。

212. 但是，进步联邦党黑人事务与监狱问题发言人 Helen Suzman 夫人说，她不同意说只有7.09%的囚犯是违反户口管制法的人。她说“大约52%的囚犯被监禁4个月或4个月以下”。她说她的这一看法根据的是司法部的年度报告。

她还说霍伊克斯特委员会“也象1940年和1948年的史密特和费根委员会一样，曾对是否需要搞通行证法提出了疑问。” Suzman夫人说，“专员法院已成为歧视与压迫的标志了”。黑腰带组织的Joyce Harris夫人说，“7.09%这一数字的正确性令人极其难以置信。Viljoen委员会认为，如果不再对违反户口管制法和宵禁规定事件提出控诉，候审囚犯的人数将大大减少。它认为短期监禁的囚犯人数“实在太高”。它引用了法官Ogilvie Thompson先生的话：“显而易见，这可归咎于我们人口的组成与违反刑法的人数，后者与所谓违反通行证法和破坏一般称之为宵禁的规定有关。”有人引述应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John Dugard教授的话说，“法院审讯的全部黑人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是经通称为通行证法院的专员法院审讯的。”

II. 其他资料

1. 处决*

213. 根据8月间在比勒陀利亚监狱处绞刑的有14人，这样，今年被处死的总人数便达76人、尚有178人（其中绝大多数是黑人）关在死囚牢里等上诉或向国家总统请求赦免的结果。

2. 政治暗杀

214. 一位匿名证人（第627次和628次会议）提供了下述有关南非境内外政治暗杀事件的资料：

(a) 南非境内

Richard Turner, 德班的纳塔尔大学政治学讲师, (1978年),
Griffiths Mxenge, 政治活动分子 (1981年或1982年),
Norman Maryapots, 在索韦托,
Brian Mazibuko, 在Tembisa。

* 本节所依据的材料部分取自1984年8月22日《公民报》、1984年8月23日《泰晤士报》、1984年8月27日《明星报》。

(b) 境外暗杀

John Dube, 非洲人国民大会, 在赞比亚, (1974年);

Joe Gcabi, 非洲人国民大会, 在津巴布韦(1981年);

Petrus 和 Jabu Nzima, 非洲人国民大会, 在斯威士兰(1982年);

Ruth First, 南非共产党和非洲人国民大会, 在马普托(1982年8月);

Jeannette Schoon, 在安哥拉的卢班戈(1984年)。

215. 该证人还提供了关于南非学生大会的 Siphiswa Mtinkulu 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 Justus Ngidi 的情况, 这两个人据悉都失踪了。

第 三 章

工作权和结社自由，包括黑人工人的情况

导 言

216. 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论述了南非的工作权利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黑人工人工会状况的事态发展。工作组认为这些事态发展只能从近期南非政治形势发展的角度来审查。宪法改革根据三院议会制将部份政治代表权给予印度血统的南非人和混合种族的有色人，但该国达 73 % 的多数黑人却没有公民权。通行证法和户口管制措施随着《外国人和移民法修正案》的提出而更严格了，该《法案》的作用似乎是不分肤色的，但却是为了“控制”黑人搬迁出“独立”的班图斯坦和剥夺大批黑人的国民权利。面对这些压迫和痛苦，黑人工人不得不更好地组织起来，黑人工会自然地成为黑人解放的先锋。

217. 但是，工人组织地位的提高和规模的发展一直是一场费力的而且常常是艰难和痛苦的斗争。黑人工会会员的猛增使当局决定强行施行一整套从制度上加以控制的措施，限制工会可能参与讨论更广泛问题的范围，特别是他们能够参与动员政治抵抗的范围。

218. 当工会和工人勿视权势集团并向其挑战，当他们的行动超出了政府要限制他们的狭窄范围时，那么镇压就开始了，在某些时候非常严酷。

219. 国家镇压工会的形式已表明它是将矛头指向黑人工人日益增长的力量和组织的具体方面的。使他们讲条件的能力体制化并防止它参与政治进程的决心在许多情况下左右着镇压的方向和严酷的程度。警察干预罢工在种族隔离制度下已成为一个常见的特征，当罢工被认为威胁到新机构的成立时，这种干预最为强烈，明确参加动员政治抵抗的工会已成为主要的打击目标。

220. 与这些事态发展同时出现了其他同经济各部门雇主有关的因素；同样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行为准则和南非各美国公司所采用的沙利文原则也是论进一步的事态发展时要涉及的主题。

221. 在这种情况下，以下段落拟讨论南非黑人工人的状况。

A. 工 会^{*}

222. 南非的主要工会联合会有四个。其中两个，南非工会理事会（CUSA）和南非工会联合会（FOSATU），是主要由黑人组成的新生工会分会组成的。其余两个，南非工会委员会（TUCSA）和南非劳工联合会（SACLA），是更早些时候成立的工会。在这些工会联合会的成员以外，还有大约150个工会没有加入联合工会。

223. 代表着446,000名工人的五十四个工会是南非工会委员会（TUCSA）的分会。成员来自各个种族，在一些工会中，由于执行仅雇用本工会会员协定，黑人成员大大增加。南非工会委员会的会员从1982年的430,675人增加到1983年的453,906人。这家工会的领导人仍表现出对新生工会的敌意。该工会1982/1983年的主席安南·希波斯博士宣称新生工会是许多非法罢工的幕后操纵者，她敦促将非法罢工者法办（几乎所有的黑人罢工从技术上说都是不合法的）。在1983年该工会一个拥有54,000名会员的主要分会，南非锅炉制造业工会和两个较小的工会退出该理事会，以抗议该工会矛盾的政策。南非工会委员会声称代表黑人工人，但却在国民党政府新的宪法安排排除黑人的问题上不表明立场。南非锅炉工人工会要求建立一个不根据种族和人种办事的政治结构。它退出的第二个原因是锅炉工人工会要求政府修改劳动关系法使工人能自由参加自己选择的工会的动议被否决。

224. 南非劳工联合会（SACLA）有十二个分会，代表着126,000名白人工人，它们主要来自国有化的工业企业、公共服务和采矿部门。在采矿工人工会

* 本章的一部份根据下列材料：特设专家工作组所听取的证词、1984年3月6日《兰德每日邮报》、1984年7月14日《公民》、国际劳工局：秘书长关于南非实施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报告（日内瓦，1984年）和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南非种族关系概览——1983年（约翰内斯堡1984年）

(MWU)——SACLA的一个主要分会——的1983年年会上,该工会主席宣称,罢工次数的增加证实了MWU的预言:“承认黑人工会将给南非带来(问题)麻烦”。当时的矿产和能源部长皮尔·杜·朴拉西先生在MWU的会议上说需要适应新的现实,但政府不应将变化强加在白人矿工头上。

225. 南非工会联合会(FOSATU)有九个分会,代表着106,000名会员。

226. FOSATU 一直被称为完全多种族性的工会,它开除了其主要领导人之一,工程和有关行业工人工会总干事卡尔文·尼卡宾达,因为据说他是种族主义分子。FOSATU的主要分会有:(a) 全国汽车及有关行业工会(NAAWU)——12,000多名工人;(b) 五金及有关行业工会(NAWA)——30,000名会员和(c) 全国纺织工会——约13,000名会员。面对由于工会过多而对新生工会产生的挑战,FOSATU决定加强其基本组织,而不是在不稳定的经济形势下接收新成员。这包括合并为某些产业工会。这样,据报导,FOSATU希望当经济回升时能处于较强的发展地位。

227. 南非工会理事会(CUSA)有十二个分会,代表着148,000名会员,其中主要是从事制造业、采矿和服务业的黑人工人。它接受政府规定的登记,但却有亲黑人意识的理论。它发展的最快的分会是全国矿工工会,该会在1982年10月开始吸收会员,在写本文时其会员已增加到70,000名(参见第229-232段)。CUSA在一些问题上发表过声明,它谴责户口管制措施——《黑人有秩序地迁移和定居法》,在1983年6月,它警告合作和发展部长,如果RIKHOTO裁决不实施的话,劳工运动将采取行动。在1983年2月,它强烈谴责拆除索韦托东奥兰多棚屋的行为,并指出,索韦托的住房短缺并不是住棚屋的人造成的,因为政府从未认真努力为本国黑人工人提供足够的住房。它还赞扬索韦托反社区议会委员会号召居民抵制索韦托镇议会1983年12月选举,斥责这类镇议会违反了它关于国土不分裂共享公民权的信仰。

1. 无所属工会

228. 大约有150个无所属的工会,代表着550,000名工人,它们包括登记和未登记的工会,由各种种族组成,它们有些是地方组织,有些是地区组织,还有

些是全国性的组织，它们在大部份经济部门开展工会活动：

非洲食品和罐头加工业工会与食品和罐头加工业工会在1983年3月有18,000名签名加入的会员。在他们的全国大会上，代表们再次表明支持工会促进统一的行动，并宣布他们虽然支持UDF但不参加该组织。这些工会设立了自己的保健诊所，它被看作非洲第一个由工会设立的诊所。

汽车装配与配件工会(MACWUSA)已发誓，只要《集团区域法》、《各别舒适法》和户口管制条例不从法规中删除，它就不登记。

南非联合工会一直是发展的最快的，它主要在东伦敦。它有130,000名签名会员，其中70,000人缴纳会费。在审议的这段时期，SAAWU一直遭到西斯凯和南非当局的骚扰。十二名工会官员被拘留，有些曾多次被拘留，在姆当萨镇的会员受到西斯凯警察的恫吓。1983年西斯凯当局取缔SAAWU，使它对该组织的攻击达到高潮。SAAWU严厉驳斥西斯凯主席关于它具有颠覆性的胡言。在其1983年9月的年度代表大会上，SAAWU呼吁政府不要再用工人退休金基金捐款来资助南非国防部队和边界战争；决定应向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提交一份备忘录敦促他们对西斯凯当局采取强烈行动，户口管制法应予废除。SAAWU继续支持统一新生工会运动的行动。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MWASA)代表着报界的黑人工作者，它在其年度代表大会上反对新宪法的安排。它宣布，政府的政策所宣传的制度破坏了一切为实现南非全体公民平等的努力。该协会主席斯韦拉克·西苏鲁指责政府及其“班图斯坦卫星当局”施行反对该国劳工运动的计划。

2. 全国矿工工会(NUM)

229. 在矿区，1983年全国矿工工会的诞生是黑人工会主义的一大成功。自1946年金矿大规模罢工后镇压了非洲矿工工会以来，在这一经济关键部门的600,000到700,000名黑人矿工处于无组织状态。因为住在禁止工会领袖进入的集中地区并且移民劳工迅速流动，他们无法组织起来。在1983年，矿业商会允许第二大黑人工会联合会，南非工会理事会(CUSA)建立NUM。

230. 在428,000名黑人金矿工人和56,000名黑人煤矿工人中,NUM号称有70,000名会员(其中约15,000名交纳会费),它吸收会员率是每月5,000名。迄今,该会已被八个金矿和五个煤矿承认。NUM的发展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料。NUM也比人们所设想的更敢于发表意见和有战斗性。有两个主要的因素促进了NUM的发展:工资、保健和安全。虽然黑人矿工和白人矿工之间的工资差距已从七十年代的20:1缩小到今天的约5.5:1,但黑人工资仍然极低。最低工资每月刚刚超过100兰特加上食宿费用。去年的一次调查得出结论:需要增加工资40%以使那些处于最低层的人达到能维持生计的生活水平。黑人矿工的平均工资约为每月286兰特,白人则为1,601兰特。

231.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消息,进一步缩小黑人和白人之间的工资差距主要靠黑人从事需要更多技术的职业——这一前景遭到了以阿里·波拉斯为首的保守的白人矿工工会的阻碍。

232. 努力组织黑人矿工的工会不止NUM一个。五金及有关行业工会现在雇有矿区专业组织者,黑人联合矿工建筑工会越来越活跃,特别是通过它所属的黑人觉醒运动——阿扎尼亚人民组织;在德比尔斯公司的金伯利钻石矿,联合矿业工会与南非锅炉制造业工会联合起来,正在加强其组织工作。

3. 争取统一的行动

233. 代表300,000多名工人的独立黑人工会的一个新的联合会将在1984年9月建立。该协会将是至少50年来该国最大的主要为黑人的工会组织,并被认为是南非工会委员会的可怕竞争对手。新联合会宣布成立是在约翰内斯堡1984年的一次会议之后,这次会议“打破了较老较大的工会(现在它们已决定参加联合会)和跟社区集团有联系的新生工会之间的僵局。”较老的工会——它们代表着已参加工会的黑人工人的大多数,并在许多关键的经济部门很活跃——正在制定新联合会的详细计划。已经承诺参加这一新机构的工会有:南非工会联合会、南非工会理事会、食品和罐头加工业工会、南非总工会、开普敦市雇员协会和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会。

234. 在评论建立一个新的独立黑人工会联合会的问题时，开普敦大学的南部非洲劳工和发展研究小组的哥登·扬先生说，这是“劳工战线最令人激动的发展。”在他对南非工会的分析中，哥登·扬先生得出结论说，白人矿工面临着是与黑人矿工团结起来还是坚持抵制直到完全失败的选择。”该分析成为这一研究小组编写的新的全面的工会手册的序言。这一厚达420页的手册包括194个注册工会和46个未注册的工会，还有18个工会联合会。

B. 工会活动的发展 *

1. 职业保健

235. 过去两年引人注目的不仅是黑人工会会员大量增加，而且他们采取新的首创行动。新生工会坚定地集中精力解决职业安全和保健的问题——过去这一领域从未受到已建立的工会的重视。他们之所以关心这方面的问题和进行这种活动是因为新生工会会员处于雇佣级别的最底层，最易受到工业危险的损害，他们是已申报的工业事故的大多数受害者。

236. 关于工人健康问题，新生工会认为，“多数医生……对职业公害不甚了解，多数工厂经理则不关心”。在1976年，伊拉兹马斯委员会彻底揭露了南非对“职业保健的忽略”，并指出，如果实行海外的保健标准，许多工厂都不得不关闭。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工业疾病应是雇主和国家关切和采取行动的对象，否则它将成为“施加压力集团活动的领域”。在1984年2月——伊拉兹马斯报告发表后七年——在南非第一次在议会提出立法草案（《医疗法案》），为全体工人的健康提供全面保护。卫生部工业保健司司长，G. 车贺斯特博士说，“除了那些《矿业和工厂法》所包括的领域外，本立法草案应被视为彻底改变工人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第一步”。

* 本节部分根据如下材料：1984年5月21日《明星报》；1984年7月21、24和27日《兰德每日邮报》；1984年7月28日《世界报》；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的特别报告……》和《南非种族关系概览——1983》。

237. 但是《劳动公报》最近在评论该立法时说，“也许《医疗法案》最明显的缺陷是没有关于雇员权利的条款”。因为虽然已规定任命由雇主、国家、医务界和工人代表组成职业医学咨询委员会，但工人们仍不能参加制定车间一级保健政策。促进劳工保健和安全的“责任在于资方”。但是考虑到“雇主无视”工人健康的历史，“新生工会运动……不准备把职业保健问题交由资方去处理”。黑人矿工和加工工人面临的一个主要危险在于通用矿业公司所拥有的石棉矿，特别是在开采蓝色石棉过程中。关于石棉粉对于在南非从事这种开采工人的影响的数据并没有象石棉最终出售地的详细情况那样公开。自相矛盾的是，由于石棉对健康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反对在制成品中使用石棉，导致南非石棉矿活动减少。

238. 由于据说每年都有惊人数量的黑人工人死于石棉粉的影响，全国医学和牙科协会（NAMDA）已呼吁组成一个委员会调查在环境上持续接触石棉的影响的问题并采取紧急行动保护那些由于工作的原因接触“这种死亡物质”的工人。

239. 在1981年，全国纺织工会发起运动要根除黑人纺织工的“棉屑沉着病”（由于吸入棉屑引起的肺病）。由于他们的努力，哈马斯戴尔的一名工人，约翰·黑勒先生和两名穆依河纺织工得到了赔偿。他们是在南非因这种“不可避免的疾病”而得到赔偿的首批黑人工人。

240. 工业关系顾问们说，在没有立法的条件下，新生工会很快地将保健和安全问题提出来，同时它们又与各公司谈判承认和程序协议，使保健成为一个集体交涉的问题。

2. 职业安全

241. 新生工会还致力于解决职业安全问题。全国矿工工会（NUM）在采矿安全事务中曾经并且至今仍起着积极的公开作用。一系列严重的采矿事故在1983年造成了大量死亡，最大的一次事故是在贺罗贝煤矿发生的，当时有68名工人死亡——煤矿的所有者是国有钢铁工业机构，钢铁公司（ISCOR）。这一灾难确实引起了全国矿工工会的激烈反应，它批评了煤矿的安全标准，并对此提出质疑，它要求由工会代表工人参加立即进行调查；此外，工会要求矿工暂停工作吊唁灾难中死去的工人。最初还不许工会参加官方对事故的调查；在向政府采矿工程师提出抗议后，其代表才被接受——这是黑人代表第一次参加这种调查。随后的一次联合调查断定钢铁公司在煤矿普遍安全标准方面玩忽职守。人们认为，这种玩忽职守是导致爆炸事故的因素之一，直接因素是一个白人矿工（他在爆炸中死亡），未

能认真测试瓦斯，而瓦斯的出现事先已有报告，但却被管理部门忽视了。后来对贺罗贝煤矿所有者的400兰特罚款被全国矿工工会斥责为“低的荒唐”。

242. 在调查中代表全国矿工工会的是三位国际专家。他们中间一位英国煤矿安全专家，H. 艾斯纳先生后来指出，南非煤矿的死亡率比英国高六倍，比美国高1.6倍，但是因为南非编制数据的方式不同，所以这些数据往往造成一种“错误印象使人迷惑”。在其它采矿国家，这类数据区分深井采矿和露天采矿，在南非这些数据是不分的，因而前者的伤亡率也就显的比实际情况要低。此外，南非官方将百分之9.8的事故归因于“工作的固有危险或意外的事故”，只有百分之1.5归因于“管理方面的责任”。

243. 贺罗贝煤矿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全国矿工工会介入在瓦尔里夫的英美公司金矿，在那里一场火灾造成十名黑人工人死亡。1983年11月，在英美公司的西部深层矿中，又有六名非矿工死在井下。全国矿工工会对爆炸发生时六人还在井下的说法进行调查。

244. 在其1983年12月举行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全国矿工工会决定要求在矿业商会设立的所有安全委员会中得到一个席位；要求派代表参加政府工程师领导的安全委员会，呼吁商会与工会谈判安全协定，否则工会将通知所有会员拒绝在不安全的区域工作。大会进一步指出，许多事故都是由于矿业管理部门破坏矿井安全规则造成的，这些部门关心的只是生产，很少注意安全。

245. 在另一个与安全有关的争端中，在戈尔德菲尔兹公司所有的西德里封登矿的黑人矿工拒绝到他们认为不安全的区域去工作。1983年9月17日，17名工人被解雇。全国矿工工会宣布说，两天后一名起初拒绝下井但后来因受到失业的威胁而回去工作的工人在一次塌方中受伤。全国矿工工会向产业法院提出要求，在解决工会与公司在解雇问题上的争论之前暂时恢复17名工人的工作。全国矿工工会还向政府采矿工程师申请按照《采矿和工人法》第5(4)节紧急调查有关区域的安全状况。这是新生工会第一次引用该法——很明显该法很少被利用——该法允许工人代表在认为有不安全状况时要求进行官方调查。

246. 调查否定了全国矿工工会的请求。但全国矿工工会在产业法院打赢了官司，该法院命令恢复17人的工作并补发解雇以来的工资。

3. 其它发展

247. 劳工关系中另一个事态发展是，商业服务及其他有关行业工会 (CCAWUSA) 采取主动于1983年6月成功地与一个主要连号超级市场谈判成一个“产妇协定”。该协定在就业方面普遍地为妇女创造了一个先例，它确保孕妇在分娩后产假开始后的一年内任何时候都能重新复职。实际上，该协定使由于生产而离开工作变为产假，而不是失业（许多处于这种情况的黑人妇女都不能重新就业）。

248. 五金工业的三个工会——五金及有关行业工会 (MAWU)，总工会和化学工人产业工会——所采取的另一个主动行动涉及到五金工业退休金基金。三个工会要求由该工业中最大的工会在理事会中代表工人，他们在理事会中应占多数席位。雇主们没有接受这一建议，他们坚持继续由双方派同等数目的代表。但双方达成协议，由该工业中10个最大的工会派出代表出席理事会。这是黑人第一次在退休金问题上赢得直接代表权，这也是黑人第一次参加管理一项数额很大的公共基金。黑人工会表示希望，随着这一发展，基金的投资会给黑人社区带来好处。但这似乎不可能，因为根据南非法律，百分之50的基金必须投资于政府的债券。几个新生工会在过去被已建立的工会所忽视的领域中所采取的另一个主动行动（这些已建立工会的会员没有经历过大规模的劳力过剩）是谈判劳力过剩协定。这些协定全面地提供事先警告和给有关工人提供补偿性款项。

C. 工业争端和工业行动

1. 全国矿工工会的行动

249. 审查的这一时期是采矿工业具有历史意义的时期，因为一个代表非洲工人的工会第一次参加了工资谈判。这是在NUM诞生后出现的事物（又见第229—232段）。双方签定的协定使工会能够直接与矿业商会进行工资谈判。过去，黑人矿工的工资都是由公司间的决定来确定的。虽然NUM的会员只代表黑人矿工的一小部分，但它却为整个工业的工资进行了谈判。

250. 工作组注意到了关于矿业商会和全国矿工工会之间“第一次重大争议”的

各种报告。NUM目前有70,000名会员，代表着几乎550,000名黑人矿工，它要求给金矿和其它矿工一律增加百分之25的工资。但商会宣布矿上地面雇员只平均增加百分之14.1，井下雇员增加百分之13.4。

251. 表面上，这一争端似乎标志着一个转折点，“迹象表明矿业劳资关系正在与制造业齐头并进”。另一方面，劳工观察家们非常怀疑，“一世纪以来成为采矿工业特点的雇主和雇员关系的模式已经被打破”。这一模式是“由许多黑人矿工的具体状况和历史”形成的，这些矿工不得不作为单身汉在矿区附件生活，并且，作为移民工人不得不离开他们在南非农村地区的家。

252. 在谈判过程中，NUM警告说，如果商会继续单方面强行决定工资增加数额，劳工骚乱将会继续。但是，商会宣布这种增加仍然照常实行。在争论最激烈的时候，劳工观察家们发表意见说，在南非关键经济部门普遍发生工业骚乱是不能排除的。NUM决心在采取罢工行动以前试用所有的合法途径。

253. 除了参与工资问题外，NUM还继续要求结束商会所属各矿的种族歧视，每年给已婚的移民工人探亲假以便他们能够探家，给予做法律上专门留给白人矿工的工作的非洲工人以同等工资，将白人矿工养老金基金扩大到非洲人，如果引进新技术要保护工人并改变休假制度和工作时间。

254. 矿业商会和NUM的谈判以陷入僵局告终，NUM于1984年11月19日宣布罢工。作为避免罢工的最后努力，商会做出让步，在休假计划中增加百分之2.3，但是，还是宣布罢工了。八个矿中的80,000名矿工——其中七个矿是英美公司的——据报导有64,000名工人参加了罢工。虽然争端只牵涉到八个矿，但据报导其它矿的工人也举行了罢工，后果很严重。

255. 工作组注意到在各个矿区发生了以下的事件：

在英美威尔肯分公司，1984年9月18日，在一次短时间罢工期间，250名工人受伤——有些人伤势严重。许多工人说，当警察袭击他们时，他们有的人在睡觉，有的为了寻求安全之地正往房间里冲。

在德班的路德波特深井矿，据报导，在一次罢工中，警察打伤111名工人。NUM宣称，受伤人数要高得多，工人们在警察的枪逼迫下回去工作。违抗复工最后通牒的工人中，八名被解雇，根据国内安全法五名被提出控诉。

在西兰德联合矿，1984年9月21日晚上，三名工人被警察打死，另外190名被伤，其中五名伤势严重，当时召来警察的理由是谣传说一次罢工已计划进行。

在西部区域煤矿，资方宣称，1984年9月18日，警察对罢工矿工放射催泪弹和橡皮弹，七名矿工被打死。但矿工们说，有10人死亡，500人受伤。

在东兰德爱尔斯堡金矿，警察向500名矿工发射橡皮弹，25名矿工受伤。根据NUM总干事西里尔·兰马佛萨的报告，警察袭击和打伤的工人——在英美西部控股公司分公司——当时正和平集会审议理事会修改的建议。

2. 罢工

256. 1983年罢工总数为336次，其中101次是要求增加工资。1983年12月罢工次数突增，举行了104次罢工。参加罢工的工人总数为64,469人。

257. 根据南非工会联合会(FOSATU)年度报告发表的数字，FOSATU所属工会在1983年参加了124次罢工，象1982年一样多。相反，政府提供的罢工数字表明1983年罢工明显减少。FOSATU报导在通过罢工和法庭行动保护工人不受缩减开支的影响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

258. Sowetan的一篇报导表明在1984年头五个月中，有37,754名工人参加了160次罢工。一位工会工作者，波尼西尔·若鲁士先生(第623次会议)告诉工作组说，今年参加罢工的工人总数已相当于1983年的五倍。在下面

段落中讨论一下在我们所审议的时期所发生的一些罢工。

259. 1983年标志着南非黑人自1976年以来第一次，也是历史上第二次合法罢工。全国纺织工会遵守《劳工关系法》规定的程序，罢工采取了禁止延长工时的形式。作为解决争端的协定的一部分，纳塔尔棉线公司承诺避免对今后参加合法罢工工人进行有选择性的解雇或重新雇用。

260. 在1983年11月，据报导，在比勒陀利亚郊外奥里凡芳顿工业区的库里南工业瓷器公司(CIP)，350名罢工工人被解雇后，紧张局势正威胁着这一地区。工人们被解雇是因为要求资方与他们谈判工资问题。在三个其它工厂(库里南耐火材料厂，约翰逊砖瓦厂和阿米达其工具柄厂(这些工厂都属于房屋建筑和有关行业工会(BCAWU))的工人都支持被解雇的工人，并要求恢复他们的工作，要求他们的资方干预CIP。罢工工人在奥里凡芳顿市内举行示威游行，警察进行干预并逮捕了100多名工人。库里南控股公司的电器分公司的主席在一项声明中说，260多名工人又重新被雇用，另外约100名工人被别人顶替。但是一名工会发言人说，许多罢工工人都没有恢复就业。

261. 1984年1月23日，成千名OK Bazaars工人举行罢工以抗议解雇约180名工人，这些工人蔑视了管理部门的结束为一名同事的解雇而举行的三天罢工的最后通牒。同时，2,000名工人(其中大部分是食品饮料和有关行业工会的成员)已开始在约翰内斯堡的可口可乐瓶装公司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

262. 糖果、食品和有关行业工会(SFAWU)，加入南非工会联合会，据报导，它已宣布与科瓦祖鲁开发公司(KDC)拥有的英巴里酿酒公司正式展开关于工资的争论。这是工会第一次使用劳工法作为手段宣布与“家园”开发公司所属的公司展开争论。劳工法所体现的工人权利在“家园”中是不适用的。工会的一项声明说，工会之所以能够宣布与公司展开争论是因为，“虽然该公司是科瓦祖鲁(KDC)开发公司属下的，但它所在的城镇并不是科瓦祖鲁的一部份”。工人们拒绝了公司所提180兰特作为基本工资的建议，并要求每月工资最少要达到300兰特。工会总工事，J.内都先生还宣布，SFAWU宣布与唐加特磨粉厂在埃斯科特的工厂展开关于工资的争论。他说，SFAWU要求“最低生活工资”达到每月376

兰特。工人们拒绝了公司将最低工资 195 兰特提高 12.8% 的提议。

263. 1984 年 4 月 26 日，在贝诺尼的邓禄普工业产品工厂的约 400 名工人举行罢工，原因是公司和化学工人产业工会没有就工资问题达成协议。化学工人产业工会要求最低工资每小时增加 35 分，1984 年 5 月生效，但公司提出增加 18 分，1984 年 6 月 1 日生效。罢工发生的时候，敦罗普与五金和有关行业工会——南非工会联合会的另一个分会——在公司的德班车轮厂就工资问题也一直在进行争论。

264. 博普塔茨瓦纳的伯里兹附近 UCAR 矿的全国矿工工会成员约 390 名工人举行罢工抗议博普塔茨瓦纳当局提出的《工业调解法案》。

265. 据报导其它地区也发生了罢工。在汤加石油产品公司在德班的工厂，300 多名工人因拒绝复工而被解雇。罢工是为了支持允许工人从公司退休基金中提取退休金的要求。

266. 1984 年 8 月 1，700 多名黑人电器和电器工人工会会员举行罢工，要求增加 50% 的工资。

267. 在马里兹堡好望水泥管厂，约 100 名工人罢工，要求增加工资。1984 年 7 月 17 日，在派因敦的联合羊毛清洗加工厂的 170 多名工人举行罢工支持增加工资。

268. 在辛巴一奎克斯的伊散多工厂，1984 年 8 月，有 400 名工人在罢工后被解雇了。

269. 据报导，南非邓禄普有限公司与南非五金及有关行业工会 (MAWU) 之间为期四周的争论在 1984 年 9 月 17 日结束。据说，争论之所以结束是因为“公司提出给工人们无条件复职，而不失去任何福利”。在三名车间工会代表被资方停止工作后，邓禄普厂约 1,400 名工人举行罢工。资方说这些工会代表破坏了协定，但工会否认了这种说法。

270. 南非邓禄普有限公司是基地在英国的邓禄普控股公司 P L C 的一个分公司。南非五金及有关行业工会 (MAWU) 谴责南非邓禄普有限公司是南部非洲“最种族主义和最反工会的雇主”。³⁰ 工会呼吁母公司根据《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原则三方宣言》干预争论——该宣言规定，“跨国公司应努力为雇员提供稳定的就业，并遵

³⁰ MAWU 的备忘录。

守经自由谈判达成的关于就业稳定和社会安全的义务。 鉴于跨国公司可以有灵活性，它们应努力在促进就业安全方面起主要作用，特别是在那些业务活动的中断可能加强长期就业的重要性的国家。”

271. 在为工人们辩护时，MAWU说，失业大军已超过2百万，是南非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20%，MAWU还引用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南非有附属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公司行为准则，该准则要求“雇主应尽可能减少现行制度（移民劳工）的作用成为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并应该对他们非洲黑人雇员的工资和雇用条件负起特别责任”。

272. MAWU说，对南非可比较的公司，如菲尔斯通轮胎公司和通用轮胎公司工资率的检查表明，邓禄普的基本率过低，例如，在它们的Ladysmith和德班体育用品公司的最低工资分别是每周76兰特和74兰特，比其它跨国公司可比较的最低工资大约低40%。

273. MAWU通过南非工会大会要求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三方原则宣言》对邓禄普提出控告，但国际劳工组织向南非工会大会提出，南非公司不在《宣言》的管辖范围之内，因为南非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但是，根据《三方宣言》的第12条，作为邓禄普公司所在国家政府的英国政府有义务促使邓禄普公司作为以英国为基地的跨国公司应遵守良好的社会行为准则。南非工会大会已经计划向英国政府提出南非邓禄普公司的问题时，这家南非轮胎公司向工人提出“一个较合理的条件”。

3. 工业法院的行动

274. 工业法院是根据威汉委员会的建议设立的，这一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法院以听取有关据称“不正当的良的对待劳工的做法”的案件，并审议“集体和个人权利的问题。”威汉委员会还就协定劳工法的基本权利向该法院提供指导。这样，政府接受了该委员会这些建议，就赋与工业法院以确定“不公平的对待劳工的做法”的管辖权。

275. 在审议的时期内，工业法院所发挥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因为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作出了一些具有树立先例作用的决定，本节对此有所反映。法院受理的案件逐步增加，1980年为15起，1981年为30起，1982年为41起，而1983年则为168起。看来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赢得广泛的接受，新兴的工会受到极大鼓舞，愈益频繁地利用这一法院。

276. 在南非记者协会和报业资方之间的争端中，法庭命令雇主暂时先回到调解理事会。它的裁决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命令雇主“本着诚意”与一个有代表性的工会谈判。

277. 该法院命令Fodens(SA)开始与联合非洲汽车和有关行业工会谈判以期签定一项承认(工会的)协定，这样，雇主有承认有代表性的工会的义务这件事就又进了一步。在南非记者协会的案例中，其作用是在存在长期关系的条件下命令雇主“本着诚意”进行谈判，而Fodens的裁决则提出，即使在过去没有这种关系的条件下，谈判也应进行。在后一案例中，法庭还命令公司在谈判失败时使用调解员(由法庭提名)，并支付三名被解雇工人从解雇日到他们的合同结束日的工资。公司还被命令不得迫害工会会员，也不得干预工人结社的自由。法院还裁决，称呼工人为“boy”或“异教徒”是对劳工不公正的行为。

278. 在另一项决定中，法院支持由一个多数工人参加的工会代表工人的原则，它命令一家弗雷姆集团的纺织公司不要承认纺织工人产业工会(TWIU)——TUCSA的一个附属工会，不要给它提供设施，而冷遇加入南非工会联合会的全国纺织工会。

279. 在另一个案件中，全国纺织工会控诉Brantex公司采取不公正的对待劳工的做法，未与有代表性的工会谈判而改变其雇员的工作条件，事先不与工会谈判而解雇15名雇员，并允许一个“黄色”工会进入工厂。法院解决该问题的结果是：公司同意支付40,000兰特给其雇员(迄今南非劳工案件中赢得的数目最大的赔偿金)，给被解雇的人恢复工作，支付欠款并同问题解决后两周内举行的选举中获得胜利的任何工会进行谈判。

280. 根据《劳动关系法》第43节作出的一些裁定命令公司给被解雇的工人恢复工作，这突出表明了雇主们违反公平解雇程序解雇工人所要冒的风险。

281. 1983年1月，法院命令Stoba(Elandsfontein)给被解雇的51名工人恢复工作，他们的工作条件和待遇不得低于解雇前。这一诉讼是五金及有关行业工会提出的。这一命令树立了一个先例，因为过去证明在工会认为资方解雇工人是由于进行了工会活动的原故因而解雇是雇主的迫害的案件中，工会很难胜诉。但是，这一案件没有进一步在法院进行，因为双方最后达成了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282. 据报道，工业法院命令非洲电缆公司“暂时重新雇用324名在1984年1月争端中被解雇的工人”。劳工律师说该决定——“法庭下令进行的数目最大的

一次复工”——是有利于工人权利的关键性的进展。导致解雇的争端是在1984年1月初发生的，当时一直是每周四日工作制的公司让工人们星期五上班。争端被提交到法庭，工人方面的辩护律师声称非洲电缆公司“要求工人在载有新的工作条件的表格上签字或面临被解雇，这是不公正的做法”。因为表格提出了新条件，所以工人拒绝签字不是拒绝履行现有合同，而是拒绝同意新合同。工作合同是商业合同，所以雇主主要结束这些合同必须有商业理由，有人争辩说“争端中不存在这种理由”。也有人说，资方“不就这一改变征求工人意见也不给他们对解雇的上诉权是不公正行为”。总数327名工人——他们都属于工程和有关行业工会——要求法院发布复职的命令，但有三人未被允许复职。

283.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裁决都是有利的工人的。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MWASA)在同《明星报》的一个诉讼案件中败诉，它根据第43节试图为1983年罢工中被解雇的209名工人的162名工人赢得复职。

284. 全国纺织工会(NUTW)在最高法院起诉“工业法院的一个关键决定，该决定坚持一个官方工业理事会有权阻止非理事会成员的工会由雇主代为扣留工会费”。工会这一诉讼行动得到全国纺织工会代理总干事Tohn Copelyn先生的证实。这一决定是在全国纺织工会控诉Cape纺织工业的工业理事会的案件中作出的。“理事会协定的一项条款禁止雇主从工人工资中扣留钱，为协定所规定的目标除外”。NUTW向工业法院起诉时说，协定的条款是旨在保护工人，使雇主不得违反他们的意愿减少他们的工资——在工人自愿参加的情况下，这一条不适用。另一方面，理事会提出，该条款的目的就是专门为了保护属于它的工会的。法庭拒绝取消这一禁令“不仅是对NUTW的打击，也是对其他新生工会的打击，因为许多工业理事会也对拒绝参加理事会的工会强行颁布禁令，禁止“扣留工会费”。“扣留工会费”被许多工会视为“财政达到稳定的主要来源”。

285. 在评论工会利用法院时，一位FOSATU发言人说，法律行动是工会用来赢得和保证工人权利的战略之一。

286. 在德班的劳工法会议作出结论说，如果政府的工业法院不能在劳工争端中发挥积极作用，那么“工厂冲突”会加剧，国家会失去它在黑人工人心目中现有的信誉。人们之所以请求维护法庭的作用是因为他们担心政府正准备采取行动以限

制法院的权力。Witwatersrand 大学的 Nicolas Aaysom 先生说雇用合同将雇主置于支配地位，类似法院的机构在补救这种情形中可起关键作用。

D. 工人和工会的状况 *

1. 结社自由

287. 工作组注意到骚扰工会的各种手段。其中包括禁止召开会议、警察袭击工会工作人员的住宅和工会办公室和拘留工会官员。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ICFTU) 证实了这一事实 (第 630 次会议)。1984 年，有四十九名工会工作人员被拘留。截至 1984 年 11 月，以下人仍根据《国内安全法》第 29 节被拘留： **

<u>日期</u>	<u>人名</u>	<u>组织</u>	<u>地点</u>
10/6/84	NDUNA, Xolani	CWIU 会员	Daveyton
10/6/84	MAPHELA, Zanemvula	PWAWU 会员	Daveyton
14/6/84	NKOSI, Moses Duma	CCAWUSA 车间工人代表	Johannesburg
24/9/84	QAKU, Ntsikeleiso	AFCWU 官员	Queenstown
24/9/84	XINTOLO, Andile	SAAWU 官员	Queenstown
3/10/84	KAU, Jerry	NAAWU 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	Kempton park
3/10/84	LEHOKO, Isaac Kgetsi	OMMAWOSA 会员	Katlehong
3/10/84	MALELA, Glen	OMMAWOSA 会员	Katlehong
30/10/84	HLUBI, Johnson	OVGWU 组织者	Vereeniging

* 本节材料部分取自 1983 年 12 月 14 日、1983 年 3 月 31 日、1984 年 4 月 10 日和 1984 年 4 月 20 日《兰德每日邮报》；1984 年 1 月 3 日和 1984 年 3 月 12 日《明星报》；1984 年 1 月 26 日《卫报》；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第 623 和 630 次会议上听取的证词；1984 年 11 月 16 日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的报告；Kairos 工作组编：南非侵犯人权事件报告：1983-1984；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专题报告……种族关系概览-1983。

** 国内安全法第 29 节的规定见附件七。

<u>日 期</u>	<u>人 名</u>	<u>组 织</u>	<u>地 点</u>
8/11/84	MAYEKISO, Moses	MAWU TVI	组织者 Germiston
8/11/84	NONHLANTANE, Themba	MCWUSA	会员 Johannesburg
9/11/84	DLAMINI, Chris	FOSATU	主席 Springs
9/11/84	SOLO, Bangalizwe	NUTW	组织者 East Rand
14/11/84	CAMAY, Piroshaw	CUSA	总干事 Johannesburg
14/11/84	DLALISA, Jethro	TGWU	分会主席 Johannesburg

288. 总工会办事处曾几次被人夜间破门而入。没有丢失钱，但各种工会文件被盗。一次，一辆后来认出是警察使用的轿车停在附近。其它事件还包括根据《集团区域法》骚扰工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一个案子是：三个黑人工会被驱逐出他们在比勒陀利亚的办事处——南非联合工会、全国总工会、南非总工会和一家社区报纸——因为“他们没有根据《集团区域法》所发的允许证，而且因为会员激怒了办公室所在地段的房客”。

289. 除了以上列举的对工会的骚扰外，1976年根据《暴乱集会法》强制施行的禁令的限制作用也严重阻障了工会组织和咨询活动。南非工会理事会 Skey Sikakane 先生的案子就是一例。ICFTU（第630次会议）的 Kailembo 先生告诉工作小组，在厂方由于工人参加工会而关闭工厂后，Sikakane 先生于1984年2月23日去这家工厂进行谈判途中被捕。Sikakane 先生实际上是根据《暴乱集会法》被捕的；但对他的指控却是根据《国内安全法》。Kailembo 先生说，另有26人也以同样罪名被捕。警察也大量引用《威吓法》。虽然该法体现了《暴动集会法》的某些特点，但在对工人采取行动时它的范围要大得多。它被用来阻止罢工和破坏工会吸收新成员，一些工会领导人呼吁废除该法。

290. 南非警察公开参与对工会施加压力。但西斯凯当局对工会的态度一直是残酷和不让步的。有几个两个当局合作的例子，工会工作人员被南非警察逮捕，然后交给西斯凯当局。那些身为西斯凯的“公民”但生活在“家园”，而又在南非“白人居住地”的东伦敦工作的工人的抵制公共汽车运动就是当局因据称工会在运动中起到过作用而对工会施加压力的一个典型例子。Bonisile Norush先生（第623次会议）告诉工作组，他亲眼目睹对参加抵制的工会工作人员和工人的骚扰和酷刑。Norush先生说他本人也多次被捕。他在1976年、1982年7月和8月数次被捕。

291. 南非联合工会（SAAWU）是西斯凯当局强硬措施的主要目标；人们还记得，SAAWU从一开始就反对西斯凯式的“独立”。该工会签名成员有130,000人，交纳会费的有70,000人；这一点和其顽强性、团结和成功使SAAWU成为西斯凯或南非当局都不能忽视的一个因素。自从SAAWU建立以来，其主席Thozamile Gweta先生多次被西斯凯或南非当局拘留。其它SAAWU的领导人，如Siza Njekelana副主席和Sam Kikine总干事也多次被拘留。此外，SAAWU的许多普通会员也被拘留。虽然SAAWU首当其冲地面临西斯凯的镇压，其他工会就象以下段落描述的一样也受到影响。

2. “家园”的情况

292. 在1983年，在议会的答辩会上，在回答反对派关于五个“自治家园”，Lebowa、Kangwane、KwaNdebele、KwaZulu和Qwa Qwa的失业问题时，合作与发展部长表明了“家园”制度对劳工和社会事务的分裂作用和南非政府如何放弃它对它现在称为另一个“家园”的公民的人民的的责任。在答复中，这位部长说，“劳工事务已移交给民族国家政府，因此，合作与发展部不能应请求的提供统计数字”。这位部长的回答指的是自治“家园”，而不是“独立国家”（博普塔茨瓦纳、特兰斯凯、西斯凯和文达），这些“国家”被视为更加独立于南非和充分控制着自己的劳工事务和劳动力。这种分裂也影响了统计资料的提供。

293.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施《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的特别报告，关于实施南非法律，包括“家园”的劳工法的立场已很混乱、复杂和几乎不可理解。南非法律的有效性随着“家园”的地位和达到这种地位的日期而定。实施或不实施南非劳工法即使当地律师也不清楚，工会及其会员的地位也同样混乱——行使职能的能力已经非常遗憾地一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园”领导人的个别政策。

294. 工作组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审查了影响“家园”境内黑人工人的事态发展。

295. “家园”内多数人在“白人居住的”南非失业或工作，每天来往于边境两侧。

296. 特兰斯凯据说已设计了一个项目，三年内使12,000人就业，比勒陀利亚提供18,000,000兰特的援助。但是，比勒陀利亚试图使这项援助取决于一个条件，即特兰斯凯同意将“非法的”特兰斯凯人驱逐出西开普的棚户区。特兰斯凯当局确实最终同意每创造4,000个就业机会，就接收1,000人。特兰斯凯大学研究人员估计至少120,000人已“非法”离开特兰斯凯到共和国白人区找工作。特兰斯凯官员估计有20,000人正在“家园”内找工作。

297. 在西斯凯，劳力部长声称，他的部已使25,000工人在南非就业。

298. 在其它“家园”，情形也差不多，旱灾的继续起了灾难性的作用。Gazankulu当局估计，500,000人口的一半以上需要粮食援助才能渡过严冬。

299. Lebowa估计，400,000人需要食品。Kangwane的11,000农民面临灾荒的冬季。截至1983年5月，西斯凯和特兰斯凯畜类已死亡60,000头。

300. 在审议的这一时期，“家园”有限的工业发展并未对失业问题有什么影响。据报导，通过在工业家中间进行游说，对项目的评价和资助，以及工业基础设施的建立，经济开发公司(CED)在“家园”开展了。在博普塔茨瓦纳和西斯凯，工业活动通过CED的贷款截至1982年3月31日已分别创造了17,731和5,221个就业机会。

301. 开普敦大学经济学学生 Stephen Devereux 先生的研究结果表明，过去十年黑人实际工资大量增加，但许多黑人现在情形可能更糟。他发现，工资的增长被那些被排斥在教育 and 就业机会之外的人的增长的失业和困境抵消了，特别是在“家园”。

302. 在野党领导人 Frederik van Zyl Slabbert 博士指责政府制造在经济上拖垮了这个国家的“官僚灾难区”。“家园”的财富生产和生活水平的百分比增长是世界上最底的之一。工作小组 Kairos 在其关于南非1983年——1984年侵犯人权行为报导中提供的数据表明，虽然生活在贫困线下的人的数量已从99%降到81%，但从绝对数字说，贫困线下的人的数字已从4,100,000人增加到8,900,100人。“家园”穷人的数量也从1960年的250,000人增加到1980年的1,400,300人。

303. 根据管理和发展研究机构（特兰斯凯）对维持生计水平的一项主要研究，特兰斯凯70%以上的农村人口处于家庭生存线（HSL）以下，40%的人只能挣得家庭生存线所规定的最低收入的三分之一或者更少。该地区30%以上的都市家庭也生活在HSL线下，这意味着，他们没有满足短期内生存的最少收入要求（高租金和交通费）。

304. “家园”工人低劣的生活条件因“家园”领导集团对工人组织强制施行一整套的体制控制而加剧了。班图斯坦行政机构是种族隔离政权主要手段之一，用于控制和遏制失业工人和提供廉价的移民劳工或合同劳工。它们也被用于管理和控制数量不断增长的往返于居住地和工作地点的人，这些人被迫在班图斯坦境内居住，每天到班图斯坦以外的工厂和办公室去工作。

305. 在劳工领域，趋势是“家园”采用以旧《南非劳工关系管理法》为模式的立法。在博普塔茨瓦纳，新劳工法《工业调解法》被提出，它将禁止所有以南非为基地的工会在博普塔茨瓦纳活动。正如劳工分析家们所认为的，它的明显目的就是将在博普塔茨瓦纳的工人与南非的工人隔离开来。劳动大军中多数居住在博普塔茨瓦纳他们或者作为移民或者经常来往于两地在“白人居住的”南非工作。其中许多人加入南非的工会，由于新的立法，这些工会在博普塔茨瓦纳的没有合法地位。所以这些工会不能代表其会员的全部利益。博普塔茨瓦纳劳工部长，Cronje 先生在对报界谈话时明确指出，博普塔茨瓦纳想阻止南非新生工会施加影响，因为这肯定会对“家园”“独立”的挑战。根据工作组得到的情报，三个新生工会——包括全国矿工工会，它的一些会员在博普塔茨瓦纳就业——在1984年1月就一次工资争端采取行动并抗议该项新立法。后来，博普塔茨瓦纳当局正式通知他们停止活动。

306. 在西斯凯，工会的地位在1983年恶化了，因为它们参与了1983年的公共汽车抵制运动。1983年，公共汽车费猛增11%，（西斯凯政府是汽车公司的部分拥有者），受到工人的反对，他们多数人每天要从该地区旅行到他们受雇的东伦敦去。工人们反对增加车费，抵制公共汽车。“家园”当局当时对工人进行长时间残酷的袭击以迫使他们乘公共汽车而不乘火车和出租车。在持续的袭击中，许多工人被杀、受伤或被监禁，许多人被赶进一个足球场，那里成为西斯凯当局施加暴行的场所。当局还袭击南非联合工会（SAAWU），逮捕和拘留他的一些领导人。SAAWU最后被禁。SAAWU的被禁和南非及西斯凯警察的作用和它们合作骚扰工会领导人受到普遍抗议，特别是国际工会运动的抗议。许多抗议指责南非政府进行同谋活动，因为它参加逮捕工会官员，然后将他们引渡给西斯凯。这被视为企图掩盖南非共谋对工人施暴的行为。

307. 特兰斯凯的工会情形仍不清楚，没有迹象表明“家园”当局已改变三年前总统所表示的态度，即，工会是不受欢迎的，甚至是有害的。文达当局对工会的态度没有表明。但二者都制定了自己的劳工法。

3. 根据 Rikhotso 判决的永久城市权

308. 据报导，Mooi 河纺织厂的约300名工人“已按 Rikhotso 判决赢得永久城市权”。在这之前他们的工会，全国纺织工会（南非工会联合会（FOSATU）的附属机构）发动了一场运动。据 FOSATU 工人新闻评论说，“自从新生工会与黑色缓带组织一道开始敦促工人申请这些权利以来，这是得到（城市）权利的最大的一批工人”。但报界注意到，最近对法律所作的一项修改意味着“他们不能跟家属共同生活”。它说，主要的好处是，“如果他们失业，也不能被送回‘家园’”。但是，据 FOSATU 工人新闻说，“被送到城镇的工人失业时越来越难以回到城市去工作”。鉴于管理委员会会给失业工人带来的问题，工会现在正将一项条款纳入它与雇主谈判的有关裁减工人的程序中条款规定公司必须通知其当地的管理委员会，它打算重新雇用这些工人。

4. 失业保险基金

309. 1984年7月, 劳动力总干事宣布, 雇主拒绝续订他们的合同或通过解雇结束合同的移民工人现在将在他们的失业保险基金上记录下这些事实。这是专门针对来自所谓独立“家园”的工人的, 他们的失业保险金支付给了“家园”的个别失业基金。

310. 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一直为工会和南非工人所关心, 特别是来自所谓独立“家园”的工人。许多工人对基金而言地位已因1982年对失业保险法的一项修正而改变。

311. 该法规定, 来自“独立国家”的移民和每日乘车往返的人捐款给南非基金, 根据工人的公民地位, 这些捐款将转交给他的“家园”管理的基金。其实际效果是将移民和每日往返的人同同一“家园”的公民有南非居住权的分开(这些公民将捐款给南非基金并在“白人居住”的南非享受福利)。

312. 在1982年修正案以前, 博普塔茨瓦纳已设立了一个基金, 特兰斯凯、西斯凯和文达不久后也照样办理。但是, 按照新的讨论, 现已决定, 特兰斯凯、西斯凯和文达将设立基金, 由南非提供行政和技术援助, 因为分别设立基金似乎是不可行的。“家园”设立这些基金受到基地在东开普、拥有大量西斯凯和特兰斯凯会员的新生工会的尖锐批评。工会指出, “家园”政府对工会及其会员的态度是要破坏新基金管理当局给工人的待遇, 它还指出, “家园”基金设立前向南非基金的捐款应发还给工人; 此外它还指出, “家园”的行政当局是如此无效率以至工人在取得失业福利时遇到许多困难和拖拉。工会的忧虑已向劳动力部长提出, 但还未得到他的答复。

5. 劳动者赔偿基金

313. 劳动者赔偿基金面临类似的形势。据说南非的黑人工人在由基金取得赔偿方面往往拖延很长时间, 由于基金和工人之间缺少联系, 许多赔偿金无人认领。就象失业保险基金的情况一样, 根据工人赔偿程序, 工人们被分成许多类别。在

“白人”南非有居住权的“家园”公民和作为移民或每日往返的工人可以享受南非基金，而在“家园”内工作的人在职业病和因公受伤赔偿方面再也不受保护，除非“家园”建立其自己的工人赔偿基金。据报道，博普塔茨瓦纳和西斯凯已设立自己的基金。

四. 雇主

314. 无论公营或者私营部门，雇主的情况对于劳工或社会事务都有深刻的影响。在私营部门，根本的问题是：有关的大企业在何等程度上准备运用他们的力量以影响政府结束劳工问题方面的种族隔离，比如“家园”制度和户口管制；他们准备在何等程度上倡导黑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上获得解放；他们将在何等程度上对雇主组织从而对工会理事会施加他们的影响，工资和就业条件就是在工业理事会上确定的。

315. 在审议的期间，对雇主们来说政治领域中的一项事态发展是设立了三院制议会，在这一议会中，有色人和印度人被赋予有限的政治地位。虽然若干组织为主要的雇主组织工业联合会（FCI）保证资方支持宪政改革，但是最近对工会工作人员的打击召来南非持保守观点的企业界人士的抗议。南非三大企业界组织——南非白人商会、工业联合会、南非商业联合会——发表一项联合声明（1984年11月）警告说，拘留工会领导人使已经很脆弱的劳资之间的平衡遭受到威胁。

316. 最近，1985年1月7日，五大企业组织——工业联合会、南非矿业商会、商会联合会、the Afrikaanse Handelsinstitute 和黑人全国非洲商会——要求制定新的法律，确保黑人具有实质意义地参予政治生活。企业界领导人提出了6条消除种族隔离的要求：黑人具有实质意义地参予政治生活；结束对黑人企业家的限制，使他们能在全各地拥有商店并开展贸易；停止强迫重新定居并实行普遍公民权；加强黑人工会运动；限制警察不提出控诉即拘留人的权力和国家的法院行使公平的司法裁判。他们还强烈表示认为政府在解决南非的各种问题方面做得太少，行动太迟缓。

1. 制造业

317. 截至1983年6月,南非最大的雇主是制造业,它拥有近1,400,000名职工。其中747,800名是黑人,316,100名是白人,前者平均每月工资360兰特,后者为1,429兰特。在同一时期,化学工业雇用了57,300名黑人,月平均工资是414兰特;白人工人是36,000人,月平均工资是1,401兰特。服装工业是拥有大量黑人的另一雇主。在审议的这一时期未得到统计数字,但工作组得到的材料表明,服装工业受到经济衰退的严重打击,许多黑人工人被解雇。食品工业据说也雇用很高百分比的黑人。五金工业雇用了大批黑人,它卷入了劳工争端,其主要原因是裁减。南非汽车制造商全国协会提供的数字表明,该工业雇用了23,708名黑人。

2. 采矿业

318. 1982年,采矿业金矿雇用424,539名黑人,煤矿95,516名。同年,这些金矿雇用了48,389名白人矿工,煤矿14,977名。1982年金矿黑人矿工月平均工资为252兰特,白人矿工1,377兰特,黑人煤矿矿工265兰特,白人矿工1,431兰特。

3. 其它部门

319. 1983年6月的数字表明建筑业雇用率为295,800黑人,50,100白人。黑人月平均工资为297兰特,白人为1493兰特。

320. 据估计,商品农业部门雇用了120万人。

321. 在公共部门,截至1983年6月,中央政府雇用147,314名黑人和142,419名白人。黑人月平均工资为328兰特,白人为1,036兰特。警察部队、国防部队、地方当局、南非运输服务局是其它雇用黑人的公共部门。

4. 欧洲经济共同体行为准则

322. 根据劳工组织关于南非实施种族隔离政策的特别报告,联合王国政府于

1983年3月宣布发表对英国公司遵守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通过的行为准则的分析。

323. 该分析特别审查了130个拥有南非公司百分之50以上的股票，雇用了20个以上黑人工人的公司的情况。其中99个公司已表明与内部联络或磋商委员会打交道，12个已承认独立黑人工会，9个与黑人工会有非正式联系，38个表示愿意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承认此等工会。

324. 130个公司中，39个雇用了移民工人——总共为10,000人，即英国公司雇用的总劳力的7.5%，39个公司中有些已采取措施减轻移民工人的困难。130个公司雇用了134,000名黑人工人，其中132,000人的工资在较低数据线之上，2,000人（2%）在较低数据线之下。

325. 至于同工同酬和机会均等的原则，108家公司接受了有关原则，9家公司有条件接受，13家不接受或不回答。分析还说，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需要改善对黑人的训练，报告表明在这方面更多的工厂作出了承诺。

326. 各公司报告说，给予工人广泛的边缘福利——117家公司制定了退休金计划，112家制定了保险和有关计划。在工作地点和工作设施取消种族隔离方面，已作出了一些进展，但由于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和政府政策的限制和另一些情况下的习惯、态度和做法，有些公司面临着一些问题。

327. 在1983年4月发表的一项声明中，欧洲共同体外交部长们说，在许多情况下欧洲公司没有实施《行为准则》，明显需要取得更大的进展，各公司应继续努力。

5. 适用于在南非的美国公司的沙利文原则

328. 《沙利文原则签署公司的第七次报告》于1983年10月发表。美国在南非的280家公司中，120家签署了该《原则》，它列出了南非在就业方面4个应改进的领域：雇员解除隔离；对所有雇员的平等公正的雇用；相同或相当的工作获同样报酬；制定和发展对非白人的训练计划，为他们担任管理、行政、办公室和技术工作做准备。在对《第七次报告》的评论文章中，《纽约邮报》指出，《原

则》的重要动力已开始消退，很难确定下一步行动；迄今，很少美国官员愿意就种族隔离发表意见。报界认为，欧洲的《准则》虽更严格，但它缺少《沙利文原则》的监察手段。

329. 斯坦福法律学校的法律教授兼南非劳工事务专家，W. B. Gould 教授评论了《出口管理法案》，该法案将被修改使在南非的美国公司有义务遵守《沙利文原则》并建立由国务院进行监察的程序，教授说，《沙利文原则》的一个困难是它没有集中于黑人工会活动的问题，它主要涉及一些琐碎的种族隔离问题。

6. 一般评论

330. 在1984年底对沙利文原则进行补充扩大时，120家美国公司第一次同意对种族隔离在政治上表明立场。这些公司在南非有大量的业务活动和投资，在这以前，它们仅限于处理公司的事务，如黑人和白人同工同酬。

331. 这些公司在1984年12月12日所通过的新的经营规则直接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法律形成一项挑战。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公司将致力于结束一切种族隔离法律；鼓励并支持黑人企业设立在该国的城市地区；影响南非其他公司支持所有工人享有平等权利并支持黑人工人可以自由流动到就业机会的任何地点去寻求职业，同时提供靠近工作地点的黑白杂居的住房。涉及的公司占美国在南非的公司雇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共达120,000多人。其中有国际商用机器公司，福特汽车公司、杜邦公司、通用电气公司、花旗银行和通用汽车公司。对沙利文原则进行补充扩大的运动是在这样的时刻进行的，这时华盛顿和美国其他城市中示威者已开展大规模的运动，敦促美国政府对南非施加压力和制裁。

332.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关于这些准则——《沙利文原则》、《欧洲经济共同体行为准则》和《加拿大准则》——的立场是，这些守则仍是无效的，除非它们包括一个制裁条款，规定(a)一个由工会、雇主和政府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审查公司报告；(b)不给拒绝承认黑人工会的公司任何信贷保证或出口许可证。

333. 在其第630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听取了Kailembo先生的意见；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关切的是外国公司应承认黑人工会。他说，随着白人移民的增加，

自由工联呼吁欧洲工会反对这种增加，因为它威胁了南非黑人的就业。

334. 最近，据报道，英格兰教会已售出其在 Carnation 这家美国奶制品公司的 440 万英镑的股份，因为教会委员会对该公司南非工人的工资不满。虽然委员们有政策规定不对与南非有重要联系的公司投资，但他们认为“积极介入”少量的公司的政策会使他们具有经济和道义的地位以便维护黑人雇员的利益。教会决定出售股份，因为虽然 Carnation 公司签署了《沙利文原则》，但其一部份雇员的工资仍在规定的水平之下，委员们说，他们得不到在南非的 Carnation 公司高级经理人员令人满意的对未来的保证。

F. 有关工人状况的立法*

1. 就业条件法，1983，主要重新制定1964年和1941年各项法律

335. 本《法》重新制定了规定给雇员的最低条件的 1964 年《商店和办公室法》和 1941 年《工厂、机器和建筑工作法》的某些方面。虽然本《法》的范围比这两项废除的法要广，但它未涉及某些类别的工人。特别是 1956 年《矿业和工厂法》和 1981 年《人力训练法》所涉及的农业和家务工人，公务员和雇员（在采矿业），大部份是徒工。它的其它特点之一是取消《工厂、机器和建筑工作法》对雇佣妇女的限制，它使妇女能够不事先得到官方许可在晚上工作和比过去在更大的范围内自愿地而不是强制地加班。

2. 《就业条件法（南非运输服务局）》，1983

336. 本《法》专门涉及南非国营的最大的雇主，南非运输服务局（SATS）。本《法》的目的是规定就业条件。但是，劳工组织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报告引起人们注意该《法》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是：根深蒂固的虽然是隐蔽的种族主

* 本节部分根据如下材料编写：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的专题报告…；种族关系概览——1983；1984 年 2 月 1 日，1984 年 5 月 3 日、1984 年 6 月 6 日《兰德每日新闻》；1984 年 5 月 1 日《公民报》。

义、南非运输服务局拒绝承认独立的工会、拒绝使罢工行动合法化。根据同一报告，该《法》掩盖了种族歧视，它规定南非运输服务局的长期和临时职位都由南非公民担任，从而将从所谓“家园”来的至少150,000名黑人工人分类为不定期工或固定职工。这种情况排除了就业安全和职务提升，实际上，它标志着恢复南非政府法定的保留工作办法。根据该报告，白人保护主义和歧视黑人的程度表现于：在1982年南非铁路公司（SATS的一部分）定了契约的1,647名徒工中，1,640名是白人，4人是非洲人，只有3名是黑人。该《法》只允许交通部长承认的工作人员分配在SATS自己的调解机构起作用——其实际效果是通过将选择工会的自由限制到部长允许的工会之内来限制分配自由。新《法》还禁止雇员或其它方面发起或参加罢工行动。

337. 议会就该《法》辩论后不久，SATS宣布因经济衰退进行裁减。因为机构重叠，必须改变白夜班的安排以避免“混合工作”，一些暂时由黑人担任的高级职位也转移给了白人。1982年，21,000个过去由“各个种族集团”的人担任的职位被废除，SATS强调，没有裁减有色人、亚洲人或黑人雇员。一位议会在野党发言人解释道，裁减未影响到工作人员，因为任何有色人、亚洲人和非洲人雇员都不是长期雇员。

3. 修订人力训练法

338. 该《法》使劳动部长有权赠款给八个根据《人力训练法》建立的训练中心。按原有的《法》，这些中心要自筹经费。在解释该《法》的目的时，劳动部长推测，原《法》规定的筹措资金制度是不足的，因为雇主越来越少使用这些中心。这些中心主要是为了“黑人低级训练”。

4. 机械和职业安全法，1983年第6号

339. 该法废除了1941年《工厂、机器和建筑工作法》和1964年《商店和办公室法》。该《法》涉及到除了采矿工人外的所有工人。有关机器的保护性条款还涉及农业工人。

340. 其条款有：设立职业安全咨询理事会给劳动部长提供咨询；指定安全代表和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安全代表的地点设立安全委员会。该《法》使部长有权用任何区分法为不同工种的雇员制定特别安全规则，其条件是它不是基于种族或肤色。

341. 议会关于新《机械和职业安全法》的辩论表明每年工业伤残和事故造成4亿兰特开支；每年有335,000起工业事故发生。八小时工作日的每小时平均约162名工人受伤。在每日事故发生率中，10起造成死亡，125起导致终身残废。由于黑人工人是工业中的主要劳力，他们迄今也占伤亡的最大比例。

342. 在制定新法后，劳动部发表的安全问题规章草案引起雇主的抗议。新生工会强烈反对雇主提名的代表。鉴于新生工会日益广泛地参与职业安全和保健的问题，排斥选举产生的工人代表就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了。工会认为雇主提名的安全委员会可能是一种回避与工会就安全问题进行谈判的手段。

343. 抗议导致主要雇主组织和劳力总干事之间的磋商。磋商的结果已经获悉：要组成新的职业安全咨询委员会；其主席是该部职业安全司的司长；它包括五个政府的和四个私营部门的代表。虽然黑人占劳动力的百分之75，但“没有黑人代表”。另一方面，两个白人工会工作人员，一个来自劳工联合会，一个来自南非工会委员会，却是咨询理事会成员。

344. 1983年7月，非洲炸药及化学工业公司的 Salsolberg 工厂发生爆炸，两名工人死亡。350名黑人工人停工几天，拒绝回去工作，直到已进行了调查并宣布工厂安全时为止。工作组得到的情报表明，虽然事故发生率很高，但却很少有人对违反《机械和职业安全法》乃至旧《工厂机器和建筑工作法》的行为进行起诉。专家警告说，在安全措施方面南非落后于其它国家。一位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专家，B. Castleman 先生在访问南非时狠狠批评了南非的安全安排。他认为，工人们几乎得不到保护，他们的安全和健康受到威胁。他描述说，健康标准普遍“很原始”，新《法》模棱两可，“比西方给工人的保护落后了几十年”，使整个劳动保护事务由雇主掌握。该《法》的提出没有与黑人雇员磋商。一个主要弊病是视察员要访问工厂好几次才能采取行动，使雇主有足够的时间“掩盖痕迹”。根据该《法》，最严重的惩罚只是罚款4,000兰特或两年监禁，或两者同时并用（又参见第241至246段）。

5. 《修订劳资关系法案》

345. 1984年2月，南非政府发表《修订劳资关系法案》。法案一旦通过，如果有关工会不给国家提供《劳资关系法》所要求的情报，该法案就使工会和雇主之间的认可协定不可能在法院包括工业法院实施。法案特别要求雇主组织和工会经常向劳动部提供详细的成员和定期财政情报。劳工分析家们认为，法案的目的是政府要加紧对工会的控制，新生工会将更会感到其效果，因为它们是在工业理事会体系之外活动的。很明显，其目的是要确保政府得到更经常和详细的关于工会活动的情报，以使政府控制协定和获得工会取得资金的情报，特别是海外资金来源的情报。劳工专家说，法案可能大大影响新生工会和雇主之间认可协定的执行，并阻碍新生工会的发展。

346. 影响新生工会的这一法案的另一特点是将免受工业理事会协定约束的申请从工业法院转交给劳动部长。据说，扩大权利的这一要求随着“边缘”工业和小型企业的发展而增加了，并对黑人工资有很大影响。

347. 在受到一些未注册的工会的批评后，该法案已提交给一个议会特别委员会。据报道，许多感兴趣的组织，包括工业联合会，已敦促特别委员会请求政府不要继续制定该法案。

348. 同时，劳动部长于1984年4月30日发表的全国人力委员会(NMC)的报告建议，修改《劳资关系法》，规定设立工人代表会议。根据的NMC建议，在程序和执行方面重点在于消除国家干预。关于工会注册问题，委员会建议强迫工会获取政府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它们遵守某些基本要求，NMC有四位成员提出了少数人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少数人报告主张给工会设立新注册制度，根据该制度，对政府证件的要求不是强制性的。签署少数人报告的NMC四成员感到，根据NMC的建议实行新注册制度会引起人们指责国家想“控制和压垮黑人工会”。

第四章

受教育权，包括学生运动情况^{*}

导 言

349.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注意到教育领域的重大事态发展是由于黑人教育体制恶化和水平下降，各学校和其他机构出现大规模学潮。

350. 在反对种族隔离教育制度的新的反抗浪潮中，整个南非各大中小校园实际陷于停顿。64万5千多名黑人学生走出教室和讲课厅，参加该国历史上最大一次罢课。他们的行动是继南非学生大会和阿扎尼亚学生组织1984年8月底联合发出抵制新的三方咨询议会号召后进行的。

351. 当前的学潮的根源可以追溯到1953年的《班图教育法》和分别发展的思想。根据《班图教育法》，制定出各种政策以适应国民党意识形态方面的各项宗旨。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征求黑人的意见，控制权仍然紧紧地掌握在白人政府手里。

352. 可以回顾，1976年6月16日，数千名小学生曾就教育质量提出抗议，

* 本章的材料部分取自1983年5月13日、1983年11月24日、1984年1月16日、1984年2月3日、1984年4月23日、1984年6月18日《明星报》；1983年12月13日、1984年5月1日、12日、16日、17日、22日、26日、30日和31日、1984年9月5日《兰德每日邮报》；1984年2月25日、1984年4月28日《公民报》；1984年2月14日《泰晤士报》；1984年2月15日《世界报》；1984年5月17日30日《卫报》；1984年12月13日《国际先驱论坛报》；1984年11月《反种族隔离新闻》；国际保卫与援助基金会1984年7—8月第53期、1984年9—10月第54期，1984年11—12月第55期《焦点》；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南非种族关系概览——1983年》（1984年于约翰内斯堡）。

他们列队前往 Orlando 体育场，打算举行群众会议来申述其不满。学生们始终未能达到目的地，此后几个月中数百名学生在与警察对抗中死亡。6月16日惨案过去8年了，曾积极参加纪念1976年学潮活动的黑色绶带组织说，“在1976年6月16日学生风潮期间及此后几个月中受难的学生的勇气和牺牲似乎都白费了。”8年前，学生们抗议班图教育，特别是反对以南非荷兰语作为教学语言。这个令人恼火的问题得到了处理，但“班图教育的致命弱点却仍然存在”。正是反对这种质量低劣的教育的情绪最近又再次在全国表现出来。

A. 中小学的学潮

353. 教育与训练部宣布1983年大学升学考试成绩时使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黑人的教育质量上；这就点燃了学生的怒火，激发了进一步的抗议。参加升大考试的黑人学生中仅有50%的人及格，自1977年以来5年中下降了26%。此外，75,000名要求升大学的人中仅有9,000人取得入大学资格。人们对这种结果提出批评，痛斥向黑人提供低劣教育的做法，指控政府有意限制取得继续受教育资格的学生人数。不及格率过高，加上对诸如年龄限制等情况的不平，使不满情绪突出起来，以致成立了一个考生危机委员会来调查是否可能就考试成绩对教育与训练部提出诉讼。

354. 从1984年1月起，比勒陀利亚城内及附近的集居区的学生便开始就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采取行动。第一个行动是为了保护Saulsville中学的90名学生，这些学生在1983年学校骚乱事件之后就被拒之于校门之外。一个学校宣布罢课并波及其他学校，很快警察就进驻了学校。他们以武力镇压了学生的示威行动：1984年2月13日，Atteridgeville（比勒陀利亚附近的一个黑人集居区）的D. H. Peta 学校一年级学生Emma Sathekge（15岁）在警察使用催泪弹驱散学生时被一辆警车轧死。这次罢课是学生对限制中学最后四年的入学学生年龄的规定所作出的反应。

355. 在罢课开始阶段，在比勒陀利亚逮捕了许多学生并将他们交付审判。罢课断断续续地持续到五月，直至国民教育部对学生发出最后警告。许多学生确实

表示愿意返回学校，但又不敢这样做，因为学校进驻了许多警察。 1984年5月15日，比勒陀利亚许多学校宣布停课到学年结束，与此同时逮捕了更多的学生。

356. 1984年上半年另一次持久的罢课发生在东开普的Cradock。Cradock的这次抗议的导火线是解雇代理校长Mathew Goniwe。Mathew Goniwe曾是罗本岛监狱的一名囚犯，他因拒绝调走而被解雇。他的调动被认为是对他在1983年反对增加房租的活动中担任Cradock居民协会主席的惩罚和迫害。迫害参加政治活动的教师常常是引起有色人、印度人和黑人教育系统不满的原因。Cradock居民协会和Cradock青年协会的人反对解雇Goniwe。他听说该城大学毕业的教师本来就很少，从教育上考虑，不能再失去一个。这次罢课坚持了整个学期，学校预定于1984年3月27日重新开学时，政府直接干预了这次争端。

357. 从1984年3月31日起实行禁止举行一切政治性的公开会议，为期三个月，这一规定取代了最初于1984年3月23日起临时性禁止Cradock居民协会和Cradock青年协会组织会议的规定。3月30日，包括Mathew Goniwe在内的四名活动分子被防范性拘留，此时紧张气氛进一步加剧（见第二章）。在使一切政治活动都成为非法后，警察进而不止一次地使用催泪弹来驱散群众，强行执行这一规定。在一次事件中一名17岁的青年被刀子捅死，到5月中旬，已有75人遭到逮捕，其中许多是13至17岁的青年。这些人都会被指控犯有公开暴力行为。除了这些罢课事件外，其他地方，特别是索韦托和格拉夫里内特也有一些学校受到影响，那儿也逮捕和拘留了一些人。

358. 在选举周和选举周过后，学校罢课进一步扩展到大多数地区，结果产生了许多有关教育和社区的问题。选举之后，在许多黑人集居区普遍掀起反对种族隔离体制高潮，进而推动了学生的行动。一些学校无限期地关了门，一些则停课一阶段。到9月初，仅瓦尔河三角洲就有12万学生罢课。警察每次都使用催泪弹、鞭子、军犬和橡皮子弹进行干预，有时还使用了真枪实弹。

359. 1984年8月14日，Mobopane East Technikon的罢课学生收到最后警告，要他们要末返回教室，要末在15分钟之内撤离这些房屋——警察开了进去，使用犀牛皮鞭和警棍强制执行这一命令。大约16名学生被逮捕，3名负伤的学生被送进医院，1人当夜死亡。

1984年9月3日(星期一),在Mamelodi East的Rethabile中学,据称一伙青年向该校扔石头,命令学生离开教室。警察赶来驱散了扔石头的人之后,据称殴打了教室里的学生。几十名受伤学生在Mamelodi日诊医院治疗。

在亚历山德拉Minerva高级中学,一些班长和校长藏进办公室以躲避因校长拒绝听取其要求而被激怒的学生,此时警察开进来,用催泪弹和军犬袭击学生。

在Thabong Welkom, Teto高级中学的学生抗议校方拒绝批准成立学生代表理事会,同时谴责校方滥用体罚、教学质量差、设备破旧。校方拒绝与学生讨论这些问题,罢课的学生被停止学籍。停止学籍处分一解除,学生返回学校,但仍继续争取达到他们的要求。他们决定恢复罢课。学生们说,他们离开校园时,等候在外面的警察便开始殴打他们。第二天,罢课继续进行,学生们计划召开一个会议来讨论这一情况。学生们声称,警察开进会场,整个集居区一片暴乱。至少有18名学生受伤,1名学生(Papiki Loape)被枪杀。一周以后,在他的葬礼上,警察向抬着他的棺材通过街道的送葬者发射催泪弹。

360. 从1984年初开始,大中学校的罢课从小城镇蔓延到全南非四个省份的工业中心。罢课学生遭到警察和军队的“暴行”,学校被关闭,停课,学生和教职员大批被捕,还有殴打,开枪、有时甚至死人等事件发生。

361. 学生们坚持说,他们不准备在“种族主义和歧视条件下进行学习”。

362. 虽然各学校的学生针对本校的情况提出了不同要求,但都提出了一些共同的问题,其中包括:

停止过分的体罚;

制止猥亵女学生;

废除有关年龄限制的规定;

向所有学生免费提供课本;

增加合格教师的人数,因为在黑人学校大多数教师都不合格;

停止无理停止和开除学生和教师的学籍和公职;

教育与训练部停止利用警察、保安队和军队干预学校事务。

363. 学生还要求废除校方指定班长制度，要求代之以学生选举产生的理事会。政府对学生关于成立学生代表理事会的要求作出让步，但有一个条件：学生理事会要执行教育与训练部制定的章程。

364. 经过三年的抗议和抵制，教育当局也说将取消有关年龄限制的规定，年龄限制规定自存在以来就妨碍录取20岁以上学生入大学，18岁以上的学生入8年级，15岁以上的学生入5年级。黑人学生发现他们由于年龄而被迫离开学校。由于各种原因，黑人学生一般要比同年級的白人同学年龄大些。例如许多黑人父母在孩子到达入学年龄时供不起他们上学，而有些学生不得不暂时离开学校做工挣钱补贴家庭收入。关于体罚，学生们声称，尽管正式条例规定每个男学生每天最多挨四下打，实际上学生挨的拳打脚踢远远超出了纠正其言行的体罚范围。例如，卫生工作者协会发现每天有9名学生因遭受体罚受伤，到索韦托诊所治疗。

B. 大专院校的学潮

365. 好些大专院校也同样受到影响，尤其是受学生与班图斯坦当局冲突的影响。

366. 有色人选民投票的那天，1984年8月22日，全部11所有色人师范学校都罢了课。几千名印度人和黑人学生也举行了罢课，所有主要大学——黑尔堡、西开普、德班——韦斯特维尔、开普敦、威特沃特斯兰、罗得、纳塔尔、特夫鲁普和南非医科大学等，都全部或部分罢了课。在西开普大学，400名教职员据说也罢教表示抗议。罗得大学18名学生依《内部安全法》被逮捕，威特沃特斯兰大学29名学生被拘留后来才获释。1984年8月27日，警察袭击了西开普大学，发射了催泪弹和橡皮子弹，并逮捕了11名学生。

367. 选举之后，抗议和罢课仍继续在一些高等教育机构发生。学生提出的问题变得更具普遍性，但主要涉及建立新议会所引起的情绪。

368. 1984年9月4日，北方（特夫鲁普）大学3,600多名学生罢课之后无视要他们离开校园的最后警告，决心留在校内，直至被强迫离开或官方关闭学校。学生们要求彻底取消黑人教育制度，要求其他学生也举行罢课，直至达到这些要求。

369. 1984年5月30日,威特沃特斯兰大学1500名学生“举行罢课,在校园游行,高唱自由歌曲,作为声援全国罢课学生日的部分活动内容。”参加庆祝活动的学生高举标语牌,上面写着“不要贫民窟教育”“反对不及格率极高现象、反对猥亵和体罚”。在比勒陀利亚教育与训练部办公室外面,南非学生大会、阿扎尼亚学生组织和南非学生全国联盟的成员据报曾参加游行示威,他们“举着类似的标语牌站立了30分钟”。南非学生全国联盟主席Kate Philip女士说,这次罢课和游行示威证明非种族学生运动正在不断发展。她号召学生参加“这一非种族民主运动,以便永远摧毁种族主义教育”。

370. 特兰斯凯大学的学潮继该校校园的保安行动之后,1984年5月间暴发了暴力行动。由于“未加说明拘留”了包括学生代表理事会3名成员在内的4名学生,引起了该校2,500名学生中1,000多人罢课。5月15日的复课要求被置之不理,警察遂手持警棍对在大学图书馆筑垒据守的学生和6名教师发动袭击。好几名学生受了伤,一些人被逮捕,6名教师被驱逐出特兰斯凯。后来又援引紧急状态条例,对该校实行从黄昏至黎明的宵禁。

371. 该大学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之后,从1984年5月29日起至7月10日停止一切课程。理事会同意指派一个调查委员会来调查大学校园的乱子,其主要特点是举行罢课以反对拘留100多名学生,停止至少14名学生的学籍和驱逐6名教师。学生还指责校方拒绝讨论特兰斯凯保安警察不断拘留和审讯学生的问题。

372. 该大学7月份重新开学之后,罢课继续进行,学生们要求让6名被驱逐的教师复职,校长辞职。这次罢课于1984年8月8日停止,但1984年8月21日又再次罢课,反对新议会选举。8月23日,又有2名教师 and 家属被驱逐出特兰斯凯地区。为了填补被驱逐教师的空额,从南非大学聘请了几位兼课教师。8月底,数百名罢课学生遭到警察拘留。

373. 此后,工作组从大赦国际获悉:1984年9月21日,特兰斯凯大学248名学生被未经指控拘留一个月后获得释放。大赦国际说这些学生被关押在全特兰斯凯各个警察营地,被拘留期间不许他们会见亲属和律师。工作组还获悉:9月间这些学生被拘留时,留在该大学的学生仍继续罢课,根据教育部的命令,将所有全日制的学生都开除出大学,并告诉他们下一学年要提出申请才能重新入学。

C. 义务教育

374. 1981年初，该国政府开始对黑人实行义务教育。这就要求6年上学是强制性的，如果义务教育（正式或非正式的）的实行得到父母的社区同意，则9年上学是强制性的。

375. 一份讨论黑人义务教育问题的教育报告得出结论：尽管义务教育是实现人人平等受教育的一个重要步骤，但却被一些人视为仅仅是“巩固了低劣的教育制度”。三年前开始实行这一制度时，涉及的是85,000名儿童，现在据说这个数字正在以每年增加2500名学生的速度扩大。但这份报告又说“不论这些数目是如何令人鼓舞，……它们还不到南非黑人学生总数的6.8%”。批评教育与训练部的人指责该部“通过鼓励义务教育，企图向孩子们强行灌输低劣的贫民产教育”。南非全国教育联盟主席Cuvtis Nkondo先生对此发表评论，他说：如果要实行义务教育，这种义务教育的对象就应该对教育的内容有发言权。他说，目前的教育是“以独裁方式强加给孩子们的一种灌输形式”。Nkondo先生说，学校持续的罢课有力地证明黑人儿童反对这种教育制度。

D. 文盲和退学率

376. 奥兰治自由州大学教育规划研究所的一份报告表明：1982年有156,558名黑人学生未通过SubA考试就离开了学校，因此还是文盲。同年，192,380名学生离校时是半文盲，只达到SubA和2年级之间水平。共计310,309名学生离校时有些文化，受到3年级至10年级教育。

377. 官方反对派健康问题发言人Marius Barnard博士说，黑人学生辍学率高是由于营养不良。他引用了一些估计数字：在南非和各“独立家园”有290万15岁以下的儿童患营养不良，大约有一分之一的在校黑人儿童表现出营养不良征候。他说，调查表明，有蛋白营养不良病史的儿童作为一个控制组其不及格率在同龄学生中要高一倍。Barnard博士建议应在全国实行学校供应食品办法，以便消灭营养不良，从而减少黑人学生中的高辍学率。

四. 教育政策

378. 工作组注意到该政府 1983 年 11 月的一份《白皮书》。这份《白皮书》阐述了依 修订宪法组织教育的各项建议。

379. 《白皮书》否定了 De Lange 委员会的两项主要建议（该委员会本身是一个政府指定的机构，是 1976 年和 1980 年黑人学校闹学潮之后设立的）。该委员会 1981 年结束其调查活动时建议政府设立一个单一的教育部，取消《集团住区法》，以便让缺乏设施的任何其他群体、特别是来自学生拥挤的各黑人学校的儿童利用为其一种族群体建立的空而未用学校。根据新宪法，有 5 个分立的部管教育：三方咨询议会中有代表的每个种族群体各由一个部负责，加上一个负责一般教育事务的部和 一个管理黑人教育的部。

380. 《白皮书》还建议设立一个教师注册中央机构，并为每个种族群体设立一个教师咨询理事会。按照新宪法的安排，教育仍将按种族界线隔离进行。南非一些人抨击这份《白皮书》，说它是对黑人教育危机作出的一种完全不适当的反应。南非非洲人教师联合会驳斥了将教育划归 5 个部管的重新调整做法，坚决建议设立一个单一的教育部，仅仅根据地理区划下放权力。

381. 另一些批评这份《白皮书》的人指出：其各项原则与新宪法的种族隔离原则如出一辙。国民党成员 Piet Claase 先生的讲话就证明了这一点，他说，“这项教育计划应看作是新宪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为它肯定了政府关于人人享有以其母语进行的平等教育的政策，以及每个人口群对其本身的教育实行自决的原则”。

382. 其他许多批评《白皮书》的人对教育方面实行种族隔离尤其感到不安。曾一度担任过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所长 Franz Auerbach 博士说，在南非现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下不可能实现教育方面机会和标准平等。反对派进步联邦党成员 Ken Andrew 先生说，这份白皮书“令人极为失望，完全不适当”。他说白皮书为许多理事会和咨询理事会作出了规定，但却没有涉及真正的问题。他说，“严格的种族隔离”、设备利用严重不足，机会不均等，因重迭而造成浪费等仍是南非教育的显著特征。阿扎尼亚人民组织宣传秘书 Lshmael Mkhaleba 先生说，这份《白皮书》不能改善黑人教育的情况，因为根本的问题不是缺少钱或设备，而

是这种教育制度后面的动机。他说，黑人教育是政府为种族隔离服务而使用的一种工具。南非全国教育联盟主席指出，《白皮书》中提出的制度使种族隔离更加巩固，没有就黑人教育的危机提出任何有意义的解决办法，强调技术教育正迎合了工业的需要，因为它提供了廉价而方便的熟练和半熟练劳工来源。

383. 工作组在临时报告(E/CN.4/1984/8)中注意到1983年的《定额分配法》，该法取消了1959年的《大学法》。《定额分配法》仍然引起许多批评，特别是讲英语的大学的代表的批评。他们说，这种制度将迫使大学“从事政府的肮脏勾当，将成绩合格的黑人学生拒之于校门之外。”由于没有统计数字，这一新制度如何改变大学的种族平衡尚不得而知。但是，学术界预言各白人大学的黑人数目仍会继续增加，只是不如1959年《大学法》许可制度时期那样快。据报，波切夫斯特鲁姆大学理事会在1984年4月27日一次特别会议上“无法就该大学接受一定比例的其他种族群体的学生作出最后决定。”该理事会声明说此事已提交其政策委员会以便作进一步的调查。工作组继续注视这项法律的执行情况；看来1984年期间各级教育机构突出的严重学潮转移了大家对《定额分配法》执行情况的注意。

384. 据估计，要在十年内使黑人学生的中小学教育达到白人学生的水平，政府教育开支需增加总预算的15%至30%。南非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在《华盛顿邮报》上写文章声称黑人教育水平已有显著提高。从1970年到1980年，黑人高中学生人数从105,000人增加到550,000人；个人总收入中黑人的比例从25%提高到40%，而白人的比例则从75%下降到60%。与政府其他计划不同，最近的预算拨款中没有削减教育预算。1983年至1984年年度教育预算的份额第一次超过了国防所占的份额。

385. 教育与训练部长Barend du Plessis先生在国立大学咨询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时说，“过去20年中接受第三级教育的黑人学生增加了6倍”。该部长举出了细数：20年以前有6,000黑人学生接受第三级教育，他说这代表着每2,000人中大约有1人。他说，1982年这个数字是36,000，每500人中大约有1人。Du Plessis先生在讲话中说，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初期各小学的黑人学生人数大大增加，然后就发展到要求上中学。他接着说，下一步必定是“要求上大学和技术学院的人大为增加”。

F. 一般评论

386. 根据反种族隔离运动的资料，这些新情况的出现，不是由于政府受到了政治压力，而是因为意识到所有种族群体机会均等这在经济上是得策的。这类组织的论点是：南非要作为一个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资本主义经济而存在，就必须有一个有效率、有熟练技术的工人阶级。这确实是顺应全球性的大趋势而得出的结论，因为在这个世界上程度越来越高的机械化、高级技术和资本密集投资被视为是生存的必要前提。南非全国教育部向议会保证，政府决心尽快实现教育机会均等，这似乎证明了这些论点。该部长说，改善教育会带来生产力提高，收入和利润增加，从而可以通过税收取得更多收入。但是，Desmond Tutu主教在1984年12月11日诺贝尔奖金获奖演讲中谈到南非教育时说“由种族隔离产生的教育保证政府每年用在每个黑人儿童身上的教育开支仅占每个白人儿童的十分之一。这种教育明确无疑是分开进行的，是不平等的。”

387. 工作组认为，全面的教育改革必须伴之以彻底的政治改革。学生们还没有看见任何这种改革的前景。一位学生领袖说，学生是在整个制度这一较大范围中来看他们的问题的。他用下述措词描述了他们的苦难：每天他们离开学校时便面临着校外的各种问题——回家的火车和公共汽车晚点，而且拥挤不堪，或者车费又涨了；他们回家后饥肠辘辘却没有东西吃，因为工资太低，而一般销售税和房租又提高了。警察在学校对他们使用催泪弹，在校外纠缠着要人们出示通行证。

388. 因此，越来越多的学生正尽力支持代表他们利益的组织和机构。各学生组织决心实现其各项目标，为此加入了联合民主阵线等组织，因为在这些组织的发展中他们看见了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力量的鼓舞。

第五章

种族隔离的其他方面

A. 教会反对种族隔离*

389. 反对种族隔离跨越了种族和教派的战线。许多黑人，白人和有色人种的教会领袖提出，他们在道义上负有反对政府种族政策的义务。种族隔离和白人统治被基督教会说成是“异端”，是与耶稣基督的福音教导相矛盾的。

390. 其他宗教集体，包括穆斯林司法协进会，南部非洲天主教主教会议，黑人改革教会和印度教，都已宣布它们反对通过按照种族区分组成的三方咨询委员会式的议会进一步加强种族隔离制度的立场。

391. 工作组在其第625次会议上听取了德米特里斯·帕罗斯牧师代表南非基督教理事会所作的一次发言。南非基督教理事会声称他们名义上的成员有代表教会及观察员的1,600万南非人。按照帕罗斯牧师的说法，立宪教会成员约有80%是黑人。理事会的教会成员都承诺实行非种族主义，实行一体化和教会统一。尽管有关这一承诺存在实际问题，但帕罗斯牧师说，教会都通过宣布种族隔离为“异端”表示了立场。他说，自从1948年种族隔离问世并将它作为官方政策以来，教会就承诺反对这一政策。在南非约有3000多种不同的教派，因此，我们无法说清哪一教派占统治地位；这些教派实际上分三组：有的教派声称是非政治的；另外一种传统地从思想意识和神学的动机来看种族隔离政策；第三种教派是属于南非基督教理事会的教会。许多包括从事教会工作的教士都是国家禁令和其他法律的受害者。有

* 本节一部分材料是根据1984年由南非基督教理事会和南部非洲天主教主教会议出版的《重新安置》这份教会关于被迫移居情况的报告，南非基监教会议新闻社1984年九月/十月期《Ecunews》，帕罗斯牧师的证词（第6次会议）；第633次会议为Kairos工作组的证词；1984年12月9日《观察家报》1984年12月3日、24日《新闻周刊》1984年11月17日和1984年12月7日《卫报》以及1984年12月7日《泰晤士报》。

的被驱逐，有的被拘留。

392. 罗马天主教的斯曼加利索·姆卡特什瓦神父的情况是最近遭受这种迫害的实例。姆卡特什瓦神父从1983年10月至1984年3月期间一直未加审讯就扣押在西斯凯，他终于被控告了，但法庭宣判他无罪。在文达还有其他事件，例如，一位路德教牧师就死在警察手中。

393. 在南非，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尖锐冲突可以追溯到多年以前。在1966年比勒陀利亚政府禁止多种族信教之后，开普敦的英国圣公会大主教在圣乔治教堂外面挂了一个布告牌，宣布“本教堂随时向所有种族开放”。政府早在七十年代初就努力使牧师们保持缄默。当时，诸如白人荷兰改良派牧师C·F·拜尔斯·诺德，白人英国圣公会牧师戴维·拉塞尔，以及开普敦基督教协会的白人会长特·科兹牧师等都公开对政府提出批评。后来，在1976年索韦托叛乱之后，这三位——以及其他牧师的活动都被政府取缔，并有效地平息了。

394. 今天教会的主要领导人中有世界基督教改革教会联盟主席，艾伦·贝萨克博士。他以这一身份领导着全世界7,000万基督教徒。1982年在渥太华召开的世界基督教改革教会联盟大会上，贝萨克成功地领导该联盟开展谴责种族隔离为“异端”以及停止南非白人荷兰改革教会成员资格的运动。

395. 贝萨克牧师在接见一家澳大利亚报纸《悉尼先驱晨报》的记者时，指控警察犯下了“难以令人置信的暴行并把国家的军队称为历史上最精细的杀人机器”；他还指责比勒陀利亚政府支持被称之为“法西斯式的南非白人抵抗运动”。政府下令调查贝萨克牧师是否违反了取缔此种抨击的警察法。写完本报告的时候，这项调查尚未结束。

396. 在与指控贝萨克牧师诽谤警察行为的治安部长交谈时，他说据称贝萨克牧师曾声明错误的是这位部长，因为“部长没有回答一个问题，为什么警察必须首先开进黑人居住区”。自从发生争执以来，贝萨克牧师在反种族隔离斗争中没有被判刑。例如，在后来的一次讲话中，他说，曾在纳米比亚或在居住区吃尽南非国防军苦头的人，多数都会同意这种说法，即这是受到合法恐怖的问题。贝萨克牧师很受年轻的南非人的爱戴，是日益增长的联邦国防军势力的领导力量。在他这位有权授与圣职的人的指导下，联邦国防军在反对政府政策的运动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为这

个政府的倒台”进行祈祷，“最近他对全体教徒说，”“因为在南非只有两种选择——祈祷和民众不屈从。”

397. 另一位教会领袖人物就是1984年诺贝尔和平奖金获得者——英国圣公会的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最近，图图大主教在挪威的奥斯陆接受诺贝尔和平奖金时，重申他的信念，他争取人权的改革运动是会成功的，他还警告政府说，只要它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它就只能自食其果。“在南部非洲没有和平，”他说，“因为没有正义。”图图大主教还主张教会采取更强硬的行动反对其赞成种族隔离的成员。“教会必须宣布，谁要信奉并实行种族隔离，就把谁逐出教门。”他曾说过，“你不能够既是一个基督徒，同时又是一个种族隔离政策的执行者。”

398. 在1984年11月份，南非政府又向另一位教会领袖人物发起了人身攻击。这就是最受尊敬的德班大主教兼南部非洲天主教主教会议的主席，丹尼斯·赫尔利大主教。南非政府指控赫尔利大主教违反警察法，因为他说过公安警察的 Koevoet 反暴部队残暴对待纳米比亚黑人。这位大主教因为讲了这些话，1985年2月将面临审讯。

399. 1984年12月6日，南部非洲的天主教会发了一份很有份量的记载大量事实的材料，谴责警察8月份以来在约翰内斯堡周围的非洲黑人居住区的反暴行为。这份38页的报告涉及1984年8月至11月这段时间，是根据40至50名曾经遭受或者目睹警察暴行的人的宣誓书或声明书编写的。报告说，在警察和人民中间正在发展一场战争。发这份报告的赫尔利大主教说，警察非但不保护治安，相反却成了暴乱和骚乱的推动者。他还说，他感到满意的是，警察的进攻绝大多数不是人们激起的。

400. 该报告指控警察任意使用火器、鸟枪、橡皮弹和催泪弹，任意袭击和殴打，破坏财产以及采取无情的或缺乏同情心的行动。报告还特别提到在被警察杀害者的葬礼上进行的挑衅性行为，这些警察认为，他们是同居民“作战”。报告说，不正常的警察活动遗留下来的是不满和仇恨。

401. 这个主教会议的报告得出结论说“它看不到什么希望，能合情合理地解决南非所有人的问题，而且除了老老实实在地屈服于引起骚动的一切根源和更加严重的现状以外，也看不到有制止那不断蔓延的骚动的希望。有一份报告说，这是迄今对

警察在黑人居住区行动的最尖锐的抨击，并且“必将引起当局强烈的反应。”

402. 在最近对警察提出批评之前，贝萨克牧师很少同政府有什么重要的争吵。但是，如果他被指控——并判为——违反警察法，他就有可能面临五年监禁。当局还威胁要进行其他报复行动。政府已表示打算禁止外国给南非基督教理事会捐赠，并且把希望——同图图主教和贝萨克牧师那样——外国投资撤出南非的主张作为一种罪行。

403. 1984年11月，警察袭击了南非基督教理事会总部，并没收了文献资料、电影和照片，说他们是调查理事会指控的叛国罪。一个由国家委派的被称为埃洛夫委员会的司法调查团在1984年初得出结论说，由于理事会支持诸如被取缔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这样的反对派组织的目标，正在“造成相当大的危害”。该委员会之所以受到教会的抨击是因为它没有一个神学家代表，完全依靠种族隔离政权的法律和政策。归根到底，其建议可能起的总的作用就是，不仅迫使南非基督教理事会，而且迫使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所有宗教组织都脱离反种族主义的斗争。

404.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教会号召所有基督教徒尽一切可能制止强迫移居的政策和作法的几个实例。教会决意反对强制移居，并支持那些不顾被强制搬迁或者因强制移居而受难的人们；并要求政府立即取消任何进一步的移居或搬迁计划。教会在其关于强制移居的详细报告中，敦促政府委派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制订一项计划首先迅速实现城市化并控制人口流入城市，其次，为了使那些无土地者以及那些无其他生计者得以定居，从班图斯坦以外的地方取得土地。教会已决心使教会拥有的土地重新恢复到原来物产丰富的状态，使那些离村背井的人定居下来，并决心作出最好的安排，将教会在富有的城市中心的资源用以满足匮乏的穷人的需要。

405. 南非基督教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于1984年9月6日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瓦尔河三角洲和东边高地的危急形势。该委员会成员访问了暴力的受害者以及那些在暴乱中死亡者的亲属，并同他们进行了谈话。根据所收到的证据，委员会：

- “——对南非某些警察不负责任和毫无约束的行动表示震惊和气愤；
- 对政府拒不公开承认骚动的根源表示不安和关注，而这种骚动如不对之严加谴责不以承认所有南非人的人格和人权的方式来对待就只能加剧；
- 表示声援居民、工人、学生及其家长争取正义和人人有份的社会的

斗争；

- 呼吁政府同社区的公认领袖和有关的学生进行协商，并释放最近在选举中所有被捕和被拘留的人。
- 决心祈求并努力争取一个所有南非人的权利和义务都得到承认的社会。理事会认为这是永远平息1976年6月16日以来在南非不断发生的动乱的唯一办法。”

406. 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召开的第七次路德会世界联合会大会上（1984年7月22日—8月5日），大会中止了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白人路德教教会的活动。它们是在南部非洲的福音派路德教（开普的教会）和在西南非（纳米比亚）的德国福音派路德教。

407. 据报，南非联合公理会大会对参加三院议会或参加“家园”政府的教会教长采取了强硬的方针。报告说，这样可能导致一年内将三名资历深的教长开除，其中包括工党领袖兼新议会有色人种议院的政党领袖阿伦·亨德里克斯牧师。他也是负责一般事务的内阁部长。南非联合公理会的这项决定还将影响到安德鲁·朱利斯牧师和阿尔温·古森牧师，他们也是议会的工党成员。大会在其决议中说明，由于教会反对种族隔离的哲学和政策，认为这不符合圣经，是一种罪恶，因此将根据同样的道理谴责新议会或“家园”议会这类种族隔离式的结构。大会的建议将于1985年3月提交执行委员会。

B. 联合民主阵线 (UDF) *

408. 应世界新教联盟主席, Allan Boesak 博士的呼吁, 在1983年1月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 负责建立联合民主阵线, “以联合进步力量抵制政府的制宪计划”。1983年8月20日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联合民主阵线。在1983年1月至8月间, 在开普敦、德兰士瓦和纳塔尔设立了地区联合民族阵线组织, 并在好几个城镇设置了分部。随着联合民主阵线在全国范围内的成立, 一个协调在法律方面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的法律组织应运而生了。联合民主阵线的诞生受到了广泛的欢呼和赞扬, 被视为南非境内的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发展。³¹

409. 联合民主阵线拥有约645个分支机构, 得到了全国各地和各个部门抵抗力量的200万人的支持。这些支持者来自社区或群众机构, 工会, 体育和文化团体, 青年和妇女组织。在1983年8月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 联合民主阵线临时全国执行委员会强调指出, 虽然它表达了一大部分人的观点, 但它承认“剥削和歧视的重担压在工人阶级身上。因此, 本组织的主要方向应是加强工人阶级的参与”。

410. 联合民主阵线选举的赞助人包括Hassan Howa 先生、Nelson Mandela 先生、Hela Joseph 女士、Frances Baard 先生、Dennis Goldberg 先生、Martha Mahlangu夫人 (Solomon Mahlangu 的母亲)、Johnny Lssel 先生、Beyers Naude 博士和Smangalis Mkhathshwa 神父。当选主席有Archie Gumede 先生, 一位杰出的五十年代的活动家和释放曼德拉委员会主席, Albertina Sisulu 女士和Oscar Mpetha 先生。Popo Molefe 先生, 索韦托十人委员会委员, 被选为全国秘书。其他当选的领导成员参加过诸如南非学生组织、黑人大会和纳塔尔印度人大会等组织的活动。

* 这一节的部分内容是以下列资料为基础的: 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1983年南非种族关系概览(1984年, 约翰内斯堡), 《焦点》第49期, 1983年11月—12月; 1983年8月22日和29日《明星报》, 1983年8月22日《兰德每日邮报》; 1983年8月13日《公民报》; 1984年10月24日《金融时报》; 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的《关于拘留的特别临时报告: 1984年11月16日的统计》。

411. 在成立大会上通过的《联合民主阵线宣言》声明它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统一民主的南非，没有任何班图斯坦和群体区域，并以人民的意愿为基础。大会否决了 Koornhof 法案（《有秩序地迁移和安置黑人法案》、《黑人社区发展法案》和《黑人地方政府法案》——后两项现已生效成为法律），认为这三项议案“力图剥夺非洲人民生来即有的权利”。大会指出在目前这个“种族隔离的国家”里，土地、财富和资源的不公平的分配将永无止境地存在下去。大会指出政府将在黑人社区内指定“假领袖”以便通过三院制议会和社区自治会控制人民；压制将继续下去，不平等教育、低工资和对工会的攻击也将会继续存在；与此同时，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之间、就业者和失业者之间将陷于分裂，家园政策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412. 近年来严厉的压制造成了许多拘留、政治审判和禁令管制，从这一角度来看，联合民主阵线地位的提高和对民众的号召力的加强以及它所受到的支持范围之广和这一支持的公开表现都是具有特殊意义的。根据它的广泛的目标，联合民主阵线指出它的活动当前主要的重点将是动员人民反对当局的制宪提议。在这一方面联合民主阵线“成功地”组织了一次“对有色人和印度人选举的抵制”。联合民主阵线现在正在发起一项运动，要求政府放弃种族隔离，与黑人和有色人社区坐下来商讨如何建立一个统一的南非以免现行制度通过暴力被推翻”。³² 然而，通过谈判结束白人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还未提到政府的议事日程上。相反，政府已经暗示可能查禁联合民主阵线或逮捕其最著名的活动分子。³³

413. 确实，有证据表明政府已对一部分与联合民主阵线有联系的个人采取了行动。散发联合民主阵线传单的人已数次遭到逮捕。在开普敦集会前夕，警察没收了4万份联合民主阵线通讯，后来在声明要对其起诉后才将通讯送还。³⁴ 1984年8月21日，一批联合民主阵线领导人被捕并根据《国内安全法》第28节的规定予以拘留。被拘留的人当中有全国宣传秘书 Lekota 先生（“恐怖”）、赞助人 Essop Jassat 先生、全国和德兰士瓦执行委员会委员 Aubrey Mokoene 先生、德兰士瓦副主席 Curtis Nkondo 先生、副主席 R. A. M. Saloojee 先生。1984年10月2日，又有四名联合民主阵线领导人被捕并根据《国内安全法》第28节的规定加以监禁。他们是：秘书长 Popo Molefe 先生、司库 Mewa Ramgobin 先生、全国和纳塔尔执行委员会委员 George Sewpersadh

先生和德兰士瓦组织委员 Murphison Morobe 先生。此外，法院还根据《国内安全法》第 28 节向联合民主阵线主席 Archie Gumede 先生发出了传票，目前他正待在德班的英国领事馆内。据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报告，联合民主阵线的许多成员、支持者和分支机构在全国许多地方遭到拘留。

414. 《反种族隔离新闻报》在一篇题为“84 年的沙佩维尔——人民挺身而出”的文章里谈到了政府对联合民主阵线的骚扰行动。“为防止人们居家不出抵制选举，南非政府孤注一掷，在投票前夕对联合民主阵线和其他黑人领袖发动突袭。几乎有 300 人被捕并对其实行防范性拘留。但这没有用。联合民主阵线好几个月前就已开展的动员工作取得了成果”。

C. 种族隔离政策下的妇女 * **

415. 非洲人国民大会之所以宣布 1984 年为妇女年，“不仅是赞扬妇女的抵抗运动，还为了动员她们更有效地投入南非的解放斗争”。

416. 据报道，妇女正在南非“产生巨大影响”。她们成立了各种组织，使她们有了诉苦的讲台。她们正处于联邦国防军这些组织在南非各地开展的运动的前哨。她们在反对强制移居，谴责新宪法不公正、不平等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417. 有些妇女的振作精神和勇气鼓舞了成千上万的在南非国内以及流亡国外的其他妇女。例如，多萝西·奈姆布就是这样的妇女。她因支助武装斗争被监禁了 15 年，现在已期满释放，而且，由于她被镇压过，已变得更为坚强，现在又参加纳塔尔妇女组织，重新在南非国内活跃起来了。其他妇女，象海伦·约瑟夫，尽管已年迈——80 岁——仍继续活跃在反种族隔离的斗争中。

* 本节的一部分材料引自 1984 年 11 月号《反种族隔离新闻》，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证词（第 630 次会议）；1984 年 10 月 17 日——19 日的《关于种族隔离统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以及由泛非主义者大会乔伊斯·西夫巴提出的关于种族隔离统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声明。

** 另参见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问题的报告（第 E/CN.4/1985/14 号文件）。

418. 南非的黑人妇女每天都面临着争取生存的斗争。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强迫将家庭拆散。由于实际上无法在贫瘠干旱的班图斯坦生活，男人们不得不到所谓的白人地区去找工作。如有可能，他们就寄钱回家，每年最多回家几个星期探亲。这样，种族隔离给家庭带来很大的压力，因而，许多妇女就成了唯一维持家庭的人。

419. 多数被迫去挣工资的妇女都不得不去干那些不熟练或半熟练工人所干的卑下的工作。很少的黑人妇女有资格从事专业性工作，因为她们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又不能当学徒，也很少有机会接受手艺训练。因此黑人妇女只好去农业部门，纺织、罐头和加工部门去找工作或者当家庭佣人。在西开普，黑人妇女的处境更困难——因为这是一个所谓的有色人种优惠区——黑人妇女几乎不可能在工业或其他替代工业中就业，她们只能接受工资最低的家庭职业部门的工作。家庭工作者得不到最低工资法的保护，得不到社会保障或失业福利。另外，由于受雇于不同的工作地点，从事家庭工作的黑人妇女是相互隔绝的。由于她们的地位常常是不合法的，这就使她们在很大程度上靠雇主的怜悯和善心；由于缺乏工作保障，这又使得她们很难组织起来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

420. 阿扎尼亚泛非大会妇女事务协调主任乔伊斯·西夫巴在一次关于受种族隔离的妇女和儿童讨论会上说，黑人妇女在工业生产中地位最低。据估计，在服务部门占50%，农业中占18.6%，工厂生产中占12.8%。在专业部门黑人妇女占11%，而且主要是保育和教育专业。

421. 南非政府极力阻挡黑人妇女进入城市区，因为它怕她们建立起稳定的城市黑人社区后最终将提出永久居住权。即使在为同一个雇主工作的夫妻也不能住在一起。那些在白人区找工作，或者只是想靠近其丈夫的黑人妇女，经常被威胁要遣送回班图斯坦。从城市地区驱逐出去的约三百万黑人中，多数是妇女。

D. 种族隔离政策下的儿童*

422. 工作组听帕罗斯牧师说，无法确定“家园”的婴儿死亡率，因为得不到关

* 本节的一部分资料引自迪米特里斯·帕罗斯牧师的证词（第625次会议）；1984年10月17日——19日的关于种族隔离统治下的妇女和儿童讨论会的报告和声明。

于因营养不良以及与之有关的疾病而夭折的统计资料。然而，一位教会医院的医生估计，每1000名儿童中有386名死于营养不良以及与之有关的疾病；在幸存者中，每1000名中有100—200名大脑会受到损伤。此外，父母要寻找工作和谋求生存，不得不将孩子留在家中无人照管，因此引起普遍的情绪、生理以及心理方面的问题。

423. 几年前，在南非放映过一部叫做“丁巴萨最后的坟墓”的电影，描绘了遭受干旱的班图斯坦西斯凯那些鳞次栉比的儿童坟墓的情景，说明每天要埋葬的儿童不下五名。他们都是侵袭班图斯坦儿童的常见病——营养不良、恶性营养不良、脚气病、胃肠炎和饥饿的受害者。

424. (1984年10月17—1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妇女儿童问题的讨论会，呼吁世界卫生组织调查农村地区妇女儿童的状况，因为南非目前安排的优先问题不符合南非农村地区的情况。

Ⅲ. 监禁中的儿童

425. 司法部长科兹先生1984年6月在议会透露，1984年3月19日判刑的囚犯中最年轻的为13岁——是一个有色人种男孩。在被监禁的18岁以下的367名男孩和36名女孩中，有4名被划为白人。1983年有3415名儿童和婴儿同其母亲一起入狱或是在狱中出生的，其中有11名是白人。

Ⅳ. 言论自由*

426. 《兰德每日邮报》的两名记者被传讯为黑人政治活动家对他们所发表的讲话作证。珍妮特·明尼小姐和安东·哈伯先生这两位记者将于1984年11月30日再次到这个法庭，没有对他们提出控告。

427. 另外两名记者，《星期日快报》的伊耶先生和加恩·瓦特先生，在审理明尼小姐和哈伯先生的案件时也被传出庭。他们被传讯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5节

* 本节有一部分材料引自：1984年11月19日、22日的《泰晤士报》；
1983年11月21日、30日的《国际版先驱论坛报》；1983年11月22日的《世界报》。

进行的。根据此法，可以将任何拒绝回答警察问题的人交给地方法官处置。

428. 国际新闻协会会长和全国记者联合会秘书长向南非国家总统 P · W · 博塔先生提交了抗议书。进步联邦党关于治安问题的主要发言人海伦·苏斯曼女士抨击了利用第 205 节来强迫记者透露其消息来源，或披露在他们工作中为他们提供的进一步消息的做法。她说，第 205 节的使用是对新闻自由这一概念的破坏性打击。

429. 据报，国家已撤销了对约翰内斯堡的前任《兰德每日邮报》编辑阿利斯特尔·斯帕克斯的控告，他现在为伦敦《观察家报》和《华盛顿邮报》等几家外国报刊自由撰稿。斯帕克斯曾被指控违反国内治安法的检查法和警察法。对他的这种指控是由于他在外国报刊上写的几篇文章引起的，他在文章中援引了一位被禁令管制的人士的话，并据说对治安警察作出了歪曲的报道。虽然，根据国家的出版法，不得援引被法令禁止的人的话，“但是在海外出版的报刊经常援引他们的话”。

430. 南非国家总统 P · W · 博塔先生 11 月份在议会说，“由于本国某些不负责任的报纸”他称之为“危言耸听”，议会应建议在法令方面对出版物加以控制。博塔先生对记者们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说已是再次考虑斯坦恩委员会关于对新闻工具进行调查这一建议的时候了。该委员会在 1982 年建议，所有记者必须在一种中央名册上登记，从此，由于他们的“不规行为”，就可以从名册上除名，并禁止他们开业。因为在南非及国外对这一问题发生了争议，这些建议被搁置起来了。

第二部分：纳米比亚

导 言

431.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上一份报告中，阐述了联合国努力促使有关各方谈判实现和平解决的情况。它还提到南非当局为在纳米比亚强制实行内部解决而采取的一些措施，特别是1983年6月18日行政长官代表南非当局宣布设立国务委员会（关于建立西南非洲国务委员会的第AG.14号公告）。建立这样一个机构被认为是纳米比亚强制实行“内部解决”，会破坏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第43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385(1976)号、第431(1978)号和第432(197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431(1978)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S/12827)以及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中所作的解释性说明(S/12869)，

注意到南非政府给秘书长的有关函件，

还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2841)，

再次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定责任，

1. 核可秘书长就执行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S/12636)所提出的报告(S/12827)和他的解释性说明(S/12869)；

2. 重申其目标是按照第385(1976)号决议，南非非法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并在联合国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3.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按照秘书长的上述报告设立一个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期最多十二个月，以协助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执行安理会第431(1978)号决议第1段交付给秘书长的任务，即确保通过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公正选举，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4. 欢迎西南非人民组织准备合作执行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西南非民组主席的来信（S/12841）中明白宣布愿意签署并遵守停火条款；

5. 要求南非立即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本决议；

6.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行政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第431(1978)号决议和本决议，就选举程序或移交权力所采取的一切单方面措施，其中包括单方面进行的选民登记，都是无效的；

7.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特设专家工作组审议的最重要事态发展中，应当特别提到南非无视它与安哥拉缔结的协议，进一步升级它对安哥拉平民和难民中心的袭击（见第441段），对西南非人民组织的成员与支持者及其他人继续进行逮捕和大规模恐吓，以及继续在恶劣条件下拘留被俘的纳米比亚人。

1. 获致和平解决的努力

433. 应当提到的是，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前一份报告中（E/CN.4/1984/8, 第365段），谈到了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532(198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报告。

434. 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时，一些发言者敦促安理会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一个时间限制。就这一问题，南非共和国代表在讨论中承认，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即选择选举制度和有关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组组成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他还说，“古巴在安哥拉驻军问题解决之前，安理会要想规定任何最后限期或时间限制都是徒劳的，应当知道，南非不会接受这种最后限期”（S/PV.2481, 第71页）。

435. 因此，1983年10月28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539号决议，对南非破坏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表示了愤慨，反对南非坚持把纳米比亚独立与一些无关问题联系在一起，并注意到秘书长进行的磋商确认了所有与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得到了解决，最后要求秘书长不迟于

1983年12月31日向安理会汇报执行第539(1983)号决议的情况。安理会还决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尽早召开会议，审查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436. 根据这一决议，秘书长递交了一份补充报告(S/16237)，日期为1983年9月29日。他在报告中告诉安理会，他与南非政府代表的讨论没有在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方面取得任何积极的进展。

437. 第三十八届联大通过了第38/36A和B号决议，重申了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自由权和民族独立权，坚决反对改变联合国计划和把纳米比亚问题同古巴部队派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做法。

438. 还应提请注意非政府机构特别在纳米比亚问题方面的一些反应。

439.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84年2月27日至3月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四十届常会审议的主要问题之一。因此，会上通过了一个决议，重申第435(1978)号决议是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谈判的唯一基础，并欢迎安理会第539(1983)号决议(见上面第435段)，安理会在此决议中明确表示反对把纳米比亚问题同古巴部队派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起来。

440. 关于同一问题，1983年11月23日至30日在新德里召开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在其最后公报中表示反对“联系”的思想(见E/CN.4/1984/8第374段)。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第四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在其最后公报中重申它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

441. 有关这一阶段的一些报告谈到了西南非人民组织愿意直接与南非进行谈判，并接受关于南非部队在30天内从纳米比亚脱离接触的建议。就这一问题，当时的首相博塔先生说，与西南非人民组织谈判是可能的，但必须由驻纳米比亚的南非行政长官主持，行政长官将率领这一地区各政党代表团。除“脱离接触”问题外，还应当注意其他两个事态发展：(1) 南非与安哥拉的会谈；(2) 南非与西南非人民组织领导人的谈判。关于南非与安哥拉之间的会谈，人们指出，在美国的援助下，通过建立观察南非部队脱离接触的政府间委员会，双方已经开始了联系。据报，南非代表团和安哥拉代表团已在卢萨卡(赞比亚)缔结了关于监督安哥拉与纳米比亚边界永久停火的协议。³⁵

442. 缔结这一协议被认为是使人们对纳米比亚问题得到解决抱有乐观希望的一个阶段。 根据各个报告，和平计划规定了以下阶段：(1) 一旦安哥拉政府宣布古巴部队从安哥拉撤出的条件成熟，据估计仍在安哥拉南部的 1,000 名至 1,500 名南非士兵就要撤出；(2) 其后，南非政府将宣布，鉴于古巴人“正在撤离过程中”，它将开始执行安理会第 435(1978) 号决议，并减少它在纳米比亚的部队；(3) 美国将与安哥拉建立外交关系；(4) 联合国特别维持和平部队将派往纳米比亚，根据安理会第 435(1978) 号决议监督南非部队和西南非人民组织成员之间的停火，其后监督选举以组成一个独立的制宪议会。 但是应当指出，据报，南非外交部发言人在评论这些报告时说，所提出的事实没有忠实地反映南非对这一问题的看法。³⁶

2. 纳米比亚的军事化和对邻国的袭击

443.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上一次报告中 (E/CN.4/1984/8) 谈到了在纳米比亚领土、特别是在其北部派驻有大量南非军队。 工作组还说，镇压的形式是有计划地袭击平民，防止他们帮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这些袭击导致屠杀、失踪、拘留和拘留中死亡等种种事件。 南非国防军驻纳米比亚部队总数估计仍达 100,000 人。 特设工作组在对卢萨卡访问期间观看了有关轰炸造成破坏的电影。 (见第 31 段)。

444. 根据提请工作组注意的资料，南非政府于 1984 年 3 月 28 日宣布，1984 年的军事开支增加 21.4%。 防卫与安全拨款金额的增加表明，南非打算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侵略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 1984 年 2 月 2 日的《兰德每日邮报》在讨论军事支出增加的后果时说，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的战争每天至少花费 2 百万兰特，每年战争中死亡人数超过 75 人。此外，南非在政治、外交和社会方面的损失非常巨大。 在国内的政治损失类似于“越南综合症”，这样类比是由于南非人越来越多地对他们在纳米比亚派驻军队发出疑问。

4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设专家工作组得知，南非驻纳米比亚部队持续对安哥拉发动了大规模攻击。 据报，在过去四年中，被称作“追击”行动或“先发制人打击”的这种攻击在规模和频率方面都大大增加了。

446. 除了谈到影响到个人的侵犯人权、工作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事件以外，本报告还审议了其他在特设专家工作组看来构成侵害纳米比亚人权的政策与做法表现。参照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一些资料，特设专家工作组还研究了受教育权、人民健康状况、言论自由权以及军队使用化学落叶剂和毒气等问题。

一、影响到个人的侵犯人权事件

A. 死 刑

1. 有关的立法

447.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前几次报告中已经说明，南非有关死刑的各种法律也已规定适用于纳米比亚，如1967年的第83号法令《反恐怖法》（该法规定死刑可广泛适用于“恐怖主义活动”），《反破坏法》（1962年第76号法令《一般法修正案》）和1976年修正的1950年的《内部安全法》（前称《镇压共产主义法》）。纳米比亚人被判处死刑时，只引用上述法律，而不管这个领域所有其他立法。（E/CN.4/1270，第296段）。

448.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纳米比亚没有制定任何新的法律，以缩小或扩大判处死刑的范围。

2. 已收到的证据和资料摘要

449. 特设专家工作组已经指出，南非政府未单独发表有关处决被判刑的纳米比亚犯人的数字。然而，正如前几次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仅有寥寥无几的被俘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由于参加游击活动而受到真正的审判。

450. 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得知被判谋杀罪的兄弟俩受到了处决。1984年初，工作组还获悉另一案件。1983年12月6日，23岁的“扣沃特”成员（特别反叛乱警察部队）Jonas Panlus 先生被判处死刑。1983年9月，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判他犯有以下罪行：一次谋杀、三次谋杀未遂，一次强奸和四次情节严重的武装抢劫。另一名“扣沃特”成员22岁的Panlus Matheus 先生也于1983年12月6日被判处12年徒刑。显然，“扣沃特”成员被判重罪还是第一次。所有这些罪行都是这两人在1983年1月2日去Ovambo的几个村庄时犯下的。³⁷

B. 侵犯生命权事件

451. 本报告所述期间，特设专家工作组再次收到有关以下情况的证据和资料：

- (a) 特别反叛乱警察部队“扣沃特”在纳米比亚采取行动时犯下的罪行；
- (b) 失踪事件；
- (c) 1978年5月在Kassinga被俘的人员状况和监禁在靠近Mariental的Hardap Dam营的人员状况。

1. 特别反叛乱警察部队所犯暴行

452. 根据几个人异口同声的证词，“扣沃特”部队继续进行屠杀，特别是在奥万博和卡万戈地区。大赦国际代表Malcolm Smart先生在向工作组作证（第612次会议）时指出，准确地确定有多少人由于政治原因被拘留是极其困难的，特别是由于有几个安全机构在纳米比亚北部活动，而大部分拘留事件发生在这一地区。他说，这些机构包括保安警察、“扣沃特”准军事警察部队和西南非领土部队。

“扣沃特”部队在整个北部有分散在各地的军营和基地，随时可以在近乎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关押拘留者，不让他们获得法律顾问，或与家庭接触，也不让他们对不经审判也无法纠正地遭受监禁获得上诉手段。

453. 西南非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在向1983年3月25日至27日在里斯本召开的声援南部非洲前线国家和民族解放与和平国际会议发表的一篇发言中说，“扣沃特”“是一群专门训练用来屠杀纳米比亚人民的不折不扣的刽子手”。其他人士说“扣沃特”是一架杀人机器，使用老于此道的审讯者和“杀人专家”，其中几名“杀人专家”出席了法庭诉讼³⁸（见第450段）。

454.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二名遭受“扣沃特”在纳米比亚暴行的受害者的其他资料。资料是有关Jonah Hamukwaya和Kudium Katanga先生在拘禁中死亡的事件的。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E/CN.4/1984/8，第416—417段）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两个案件。“扣沃特”成员被确认在两个案件中均负有责任，虽然给予的处罚与罪行不相称。

455. Jonah Hamukwaya 先生于1982年11月18日死于 Rundu (卡万戈) 的监狱。 现已得知, 他被“扣沃特”成员逮捕。 扣押他的“扣沃特”人员说, 他在楼梯上摔了下去, 受伤致死。 在1983年审理案件时, 地方法官警告三名“扣沃特”成员说, 他们可能会由于 Hamukwaya 先生的死受到控告, 但最后虽然地方法官判定死亡是由“不法行为或失职”直接造成的, 但他还是认为不能够确定具体谁该负责。 因而, 没有一名“扣沃特”成员由于 Hamukwaya 先生的死受到控告, 看来在这个案件方面也不会提出进一步的起诉。

456. “扣沃特”成员在第二个案件也有嫌疑, 这就是 Katanga 先生的死。 他的死没有导致验尸, 而是导致了对四名“扣沃特”成员的起诉。 审判中提出的证据表明, Katanga 先生被“扣沃特”成员逮捕, 并被迫在盛暑的天气在军用车前跑了几英里。 他在跑的时候遭到毒打, 最后累倒死去。 “扣沃特”成员没有被指控为犯有谋杀罪, 而是犯有应受处罚的杀人罪, 杀人罪当然是一种较轻的罪。

457. Smart 先生提请特设专家工作组注意另一骇人听闻的案件 (第612次会议), 这一案件也得到其他人士的证实: 63岁的 Ndana Kapitango 先生在受两名保安部队人员讯问时被吊在火上, 遭受毒打。 由于受此待遇, 他的一支胳膊不得不被切掉。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 有人透露, 参与此罪行的两名士兵受到了罚款和警告。³⁹

2. 失踪案件

458. 关于纳米比亚失踪问题, 特设专家工作组获得的资料证实了上一次报告的内容 (E/CN.4/1984/8)。 根据提供一致材料的人士, 律师协会理事会向 Van Dyk 调查委员会发出了一份详细的函件, 谈到在纳米比亚领土实施的安全法, 并证实纳米比亚保安警察扣押的一些人下落不明。 它还指出, 一位名叫 Johannes Kakuva 先生的平民的失踪强有力地说明了, 安全法的实施专横武断, 毫无道理。 据理事会说, 保安警察根本没有下令对失踪的原因进行真正的调查。 理事会还指出, “扣沃特”不经调查就杀害平民, 平民害怕警察和武装部队, 在恐惧中生活。

459. Malcolm Smart 先生也指出 (第612次会议), 法院拒不接受保安警察关于 Kakuva 先生失踪的说法。 法院获得的证据表明, 保安警察没有在初次提

出控告时很好地对失踪进行调查。他还说,据他所知,负责审讯 Kakuva 先生的警官仍在纳米比亚保安警察部队执行任务,他没有被起诉,没有暂停职务,也没有受到任何纪律处分。南非政府正在对法院裁决提出上诉。此外,根据某些人士说,调查委员会主席 Van Dyk 法官在 1984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针对控告的调查正在进行;总而言之,控告有理有据。他希望 1984 年底调查能够结束,这样他就能够在 1985 年中期提交他的报告。⁴⁰ 在这方面,南非共和国政府在 1984 年 11 月 23 日的一封信中表明,上诉法院还没有作出裁决。

460. 应当指出,大会在其第 38/36 A 号决议中要求南非对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情况作出交代,释放幸存者,宣布南非有责任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庭以及未来合法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作出损失赔偿。

3. 1978 年 5 月在 Kassinga 被俘并被监禁在 Marienta 附近的 Hardap Dam 营地的人员案

461.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里谈到在 Kassinga 被俘的人员状况 (E/CN.4/1485, 第 401 - 426 段; E/CN.4/1783/10, 第 581 - 582 段)。工作组在上一次报告里叙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 Mariental 营地的访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了根据行政长官第 AG.9 号公告拘留的 140 名人员以及另外 14 名安哥拉战俘。

462. 根据其他有关这些拘留者状况的材料,出于巨大国际压力,一些人显然已被释放。

463. Jacob Hannai 先生 (第 613 次会议) 告诉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54 名 Kassinga 的犯人已被释放。

464. 关于这一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感到有责任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它获得的材料表明,在温得和克最高法院的一次听证会上,西南非力量最雄厚的律师队伍之一指控国家总统和司法部长非法不让法院就 37 名根据保安法律关押在 Mariental 营地的犯人提出的释放要求作出裁决。被告方面声称,这 37 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拘留了 1 年多,这是在为使拘留他们合法化

而修正《西南非安全法》之前。因而，第AG.9号公告得到了修正，授权行政长官延长拘留者的监禁期。根据提供消息的同一些人士说，37名犯人提出释放要求的听证会遭到了司法部长Kobie Coetsee先生的禁止，他于1984年4月17日说，听证会不能举行，“因为于国家不利”。司法部长解释说，根据《国防法》第103条之三，如果南非国防军为了在行动区域防止或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真诚的”行动，那末牵涉到他们的诉讼就可以取消。但是，据提供材料的同一些人士说，要求释放的犯人的律师Sidney Kentridge先生认为，禁止继续审判的法令无效，因为法令预见了一件并未发生的事，而《国防法》是有关已经发生的具体事件的。他指出，既然犯人被拘留的第一年不合法，而且也未经批准，那么以后五年的拘留也是如此。

465. 国内外新闻界注意起此案，在国外有影响的人士中间引起了愤慨。人们十分注意一个叫做“争取合法公民权利律师委员会”的美国律师组织筹资发起的审判。

466. 但是，根据最新资料，37名Mariental犯人中的31名突然于1984年4月27日获释，但温得和克最高法院还没有对仍被拘留的人员作出裁决。

467. 就这一问题，南非政府在1984年11月23日的照会中说，除1955年5月13日生于奥万博兰的Petrus Haimbondi先生外，所有拘留在Mariental营地的人士都被释放。根据第AG.26号文告，Haimbondi先生仍被拘留。

468. 一位匿名的证人在谈到他在纳米比亚身为传教士直至1983年的经历时告诉特设专家工作组，他和一些主要教会——特别是那些在纳米比亚土著人地区的教会——一直在提出抗议，既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的受害者抗议，也为南非部队的受害者抗议，因为他们不能够同意，交战者有权决定谁生谁死。由于他在战区的居民中生活过，他希望具体地指出，南非国防军和南非警察部队犯下的罪行要比自由战士的罪行多得多。他还说，几乎每一个被捕的人都挨打，甚至那些无辜的人们也遭受毒打，用电击折磨他们，迫使他们招供，提供情况。他特别在谈到一件事时说，他听到住所附近的枪声，后来在射击的地方数到1,571个空弹壳。南非士兵只是由于认为西南非人民组织的某个成员在场，就用机枪扫射平民。死者中包括两名恰好在场的孩子。

C. 对政治犯和被俘自由战士的酷刑和虐待

1. 有关的立法

469.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曾指出，规定“政治性违法行为”受长期拘留和监禁处罚的南非法律以及关于被拘留者的法令，都已在纳米比亚施行，至今一直未变（见 E/CN.4/1020/Add.1 号文件第 9 段；E/CN.4/1311 号文件第 371—376 段）。这些法律包括：1959 年第 8 号法令《监狱法》；以及 1962 年第 76 号、1969 年第 101 号和 1974 年第 94 号法令《一般法修正案》。第 76 号法令于 1966 年在纳米比亚实行，有追溯性，随后，基本上又被 1967 年第 83 号法令《反恐怖法》所取代。纳米比亚大多数服刑的政治犯是按《反恐怖法》定罪的。根据 1976 年的《国内治安法》，1956 年的《反暴乱集会法》于 1976 年首次于纳米比亚实行。《反暴乱集会法》规定对于可能危及公共秩序的任何人实行无限期预防性拘留和禁令管制。有了这些法律，南非当局可以在纳米比亚采取范围广泛的各种镇压措施。

470. 此外，一些法律和紧急时期公告是专门针对纳米比亚的，主要由行政长官代表南非当局颁布，目前仍有效力。这其中包括 1977 年 11 月 1 日 AG.9 号《治安区公告》，该公告取代了 1971 年至 1972 年合同工人罢工以来在纳米比亚北部所实行的紧急措施；1972 年 2 月关于奥万博兰的 R17 号公告；以及后来取代这一公告的 1976 年 5 月关于奥万博兰、卡万格兰和东卡普里维的 R89 号公告；1978 年 4 月 18 日的 AG.26 号公告，《防止政治性暴力和威胁人身拘留条款》；1978 年 7 月的 AG.50 号公告，这一公告修改了 1920 年的《驱逐不良分子》第 50 号公告，将驱逐不良分子的权力转给行政长官；（见 E/CN.4/1311；E/CN.4/1365，E/CN.4/1429，和 E/CN.4/1983/10），近年来，保安部队越来越多地运用第 AG.9 和 AG.26 两项公告，逮捕并拘留大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者，上述两项公告是为不经审判即拘留而专门制定的，而《反恐怖法》则较少引用。根据第 AG.26 号公告，行政长官拥有无限的权力，可以不提出任何控告、不聘请律师、不经法院审理无限期地拘留任何被认为犯有“煽动暴力或进行威吓”行为的人。最初，根据《公告》警察本无权审讯被拘留者，但 1979 年 5

月一项修正案授权治安法官主持审讯，从而给予警察以权力。虽然南非当局经常公布根据 AG. 26 号公告拘留的人数，但从未披露过根据 AG. 9 号公告拘留的人数。

471.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第 AG. 9 号公告的一项条款，规定任何政府官员（包括警察）以及武装部队的任何成员，凡因为执行该公告而采取行动造成的伤害，均免于起诉。这一公告加强了 1977 年第 13 号《南非赦免法》，该法规定国家及国家工作人员由于防止或镇压内乱可免受民事或刑事诉讼，该法也适用于纳米比亚。1979 年 5 月 10 日，温得和克、楚梅布、奥乔、奥卡汉贾、奥奇瓦戈龙和格鲁特方丹等行政区均被宣布为治安区，扩大了第 AG. 9 公告的实行范围，自从第 AG. 9 号公告中的某些章节适用范围扩大到纳米比亚西北部的其他地区以来，纳米比亚 80% 以上的人口都被置于实际上的军事管制法之下。

472.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上一次报告（E/CN.4/1983/10）中进一步详尽地叙述了第 AG. 9 号《治安区公告》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在治安区内，凡是给在“可疑情况下”受伤的人予以治疗的人，均必须毫不延迟地向治安部队报告。这项修正案载于 198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第 AG. 161 号法令。

4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了有关温得和克最高法院于 1984 年 4 月 2 日就实施第 AG. 9 号公告作出裁决的材料。1983 年被拘留的三个人中一人是卡万戈地区的路德教会牧师。他们的家属去了最高法院，要求下令禁止保安警察殴打被拘留者（警察受到了这种指控），并禁止他们单独幽禁。这三人的律师也请求，让他们自己选择的医生给他们检查身体，并允许接受探访。三名被拘留者 Ausiku 牧师、Gideon Nestor 先生和 Severinus Siteketa 先生所陈述的拘留条件和保安警察使用的审讯方法描绘出一幅特别令人不安的图画。最高法院的裁决透露，三名被拘留者受到单独拘禁，在拘留期间没有机会在室外锻炼，而且遭到电击。这种刑法一般被称为“第三级”，鉴于法院应当尽力防止这种事发生，因而任何纳米比亚法律都没有授权这样做。就本拘留案而言，最高法院说，根据第 AG. 9 号公告拘留的人士有权获得足够大的监禁室和家样的卫生条件，他们不应当单独拘禁。

474. Malcolm Smart 先生(第612次会议)在述及这一裁决时说,从某种意义上说,纳米比亚局势的一个好的方面是,通过法院作出了一些重大努力使案件公开。

2. 已收到的证据和资料摘要

475. 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这一议题的资料可分析如下:(a) 被拘留者的死亡;(b) 拘留案件;(c) 迫害居民的其他形式。

(a) 被拘留者的死亡

476. Malcolm Smart 先生在第612次会议上向特设专家工作组作证时分析了纳米比亚的局势,与南非的状况作了比较。针对国际和当地对遭到拘留的政治犯中高死亡率的关心,南非规定了一些要求。例如,逮捕后应当尽早对被拘留者进行身体检查,一名医务官员和地方法官应当进行经常性的访问,应当有一个被拘留者视察团,检查监狱的生活条件,等等。他说,这并不是说南非规定的要求令人满意,不需要改善,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这些要求在纳米比亚简直不存在,这使人们有理由担心,纳米比亚被拘留者所面临的危险要比在南非本身更大,更严重。他还指出,弄清纳米比亚被拘留者的数目很困难。在南非本身,司法部长在回答议员问题时有时还公布一些有关拘留者的数字,而在纳米比亚,这种数字根本不存在。他还说,一些证据表明,纳米比亚的保安当局不顾被拘留者的利益和基本人权,甚至都不对被拘留者的身份、拘留期限和地点作出全面的记录。实际上,几乎没有什么保障措施防止对未经审判遭到拘留的纳米比亚政治犯进行折磨和虐待。

477. 特设专家工作组还获悉,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在事情发生很久以后才听说在拘留中死亡的事。特设专家工作组注意到这方面的两个案子。首先,据说行政长官到1984年才承认,Elogo Gedhard 先生在1981年8月被捕后死于奥万博兰的保安警察拘留所。据报,行政长官在回答Gedhard 先生的妻子1983年11月要求进行调查的一封信时说,Oshakati 法院的调查表明,不能让任何人对Gedhard 先生的死负责。在第二个案件中,1982年12月21日,“扣沃特”逮捕了一位名叫Leonard Kamnti 的18岁的青年学生,6天以后人们

发现他死在安哥拉—纳米比亚边界上。一名警官在向 Tsumeb 法院作证时说, Kamati 先生在审讯中供认, 他担任了西南非人民组织成员的向导。然而, 他拒不接受受害者的父亲关于保安警察部队应当承担责任的指控。⁴²

478. 根据获得的材料, 关于特设专家工作组已经注意到的其他两个死亡案 (Jonah Hamukwaya 和 Kaduno Katanga 先生), 调查至今没有取得满意的结果。Smart 先生对这两个案子的分析与其他人士的分析一致。他在向特设专家工作组作证时说, 1982年11月18日在对 Hamukwaya 先生的死进行调查时, 虽然法庭承认死亡起因于“扣沃特”人员的“不法行为或失职行为”, 但还是认为难于确定谁该承担责任。

479. 在另一方面,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 关于 Katanga 先生的死亡和追究其责任的调查结果导致了对四个“扣沃特”成员的起诉。证据表明, “扣沃特”成员逮捕了 Katunga 先生, 逼使他在高温里在军用车前跑了几英里, 最后累倒死去。有关“扣沃特”人员被控犯有杀人罪, 其中两人免罪, 另外两人定为殴打罪, 被罚款。在诉讼中, 一个有关事实不知是否说明清楚, 这就是 Katanga 先生又聋又哑, 所以不能够对警察的命令作出反应。⁴⁴

(b) 拘留案件

480. 本报告所述期间, 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获悉, 15名纳米比亚政治犯获释, 他们自1968年一直在罗本岛长期服刑。这15名犯人在1984年5月转交给温得和克中心监狱后获得释放。根据南非司法部, 现在关押在南非监狱的纳米比亚人只有21名, ——其中罗本岛监狱有20名, 另一名叫做 Eliaser Tudahe-leni 的人关在比勒陀利亚的中心监狱。

481. 西南非人民组织的创始成员 Herman Toivo Ja Toivo 先生在1984年3月1日对特设专家工作组的陈述中谈了他在罗本岛监狱的经历, 他在那儿差不多度过了20年刑期的16年。他解释道, 监狱是专为男性黑人政治犯而设的, 那儿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侮辱他们。监狱条件恶劣, 狱吏常常放出警犬咬他们。监狱的食物令人厌恶, 黑人受到歧视。有色人种犯人和印度人犯人得到面包、咖啡和茶, 而非洲人犯人只有粥喝。中午, 所有犯人发给烧熟的或碾碎的玉米。干活非常

辛苦，或者在采石坑里，或者在石灰石矿上。有一个时期采取了定额制度，逼迫每个犯人完成一天的定额，否则就受惩罚，但在他那一部分没有实行这个制度，因为那儿只关押了几名被拘留者。

482. Toivo Ja Toivo 先生说，犯人分为“A”、“B”、“C”、“D”四类，他谈到“A”类犯人面临的危险。在这一类中，犯人享受的特权最多，写出去和收到的信要比别人多，探访也多，还可以买一些日用品。但为了保持这种特权，“A”类犯人得同狱吏合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帮助过政治犯，并对监狱当局施加压力，要求对制度实行改革。证人补充说，他释放的时候已经有了一些改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与南非当局达成的协议为犯人买眼镜和假牙付了款。但1982年，协议遭到废除，犯人得到通知说，今后他们买这些东西得自己付钱。当时，犯人们告到了法院，声称这违反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议。一直到他获释，当局还反对这一请求。最后他说，1979—1980年期间，监狱当局还答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在全部南非监狱里统一犯人的饮食，但到他释放时，这一允诺还没有兑现。

483.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Toivo Ja Toivo 先生在释放之后很快被西南非人民组织选为秘书长。

484. 西南非人民组织驻西欧副总代表Jacob Hannai先生（第613次会议）在证实了Toivo 先生的话以后说，他特别想告诉特设专家工作组1984年6月10日在Onanjokwe 医院发生的一次严重事件，当时南非士兵正在按照惯例搜捕西南非人民组织成员。当三名军官随着一位医生巡视医院时，有人看到另外三名在产房外挖坑埋东西。他们走后，警察被叫来检查了那个坑，发现里面有炸药，就把导火索拆了。据证人说，南非国防军不承认在这件事中负有任何责任。

485.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调查期间听到三个关于纳米比亚监狱条件特别令人震惊的证词。这三位证人分别为Titus Ngungaa Mbaeva 先生（第617次会议）、Matheus Makau Mulondo 先生（第617次会议）和Thomas Festus Amkwele 先生（第617次会议）。后两名先生受到特别残暴、特别有辱人格的待遇。Mulondo 先生于1976年6月19日被捕，用卡车送往Ombundu 军营，他被绑在墙上，逼他喝盐水；然后警察把他装在一个套子里，连续把他的头塞进水

盆里，对他整个身体施以电击的刑法。他的右腿被刀子划破。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证明，他腿那儿有一块伤疤。除此之外，还罚他站15天不睡觉，结果他的腿肿了起来。在折磨他的人中，他提到Debnar上尉、Nel上尉、Coffee上尉和Jackson Nekondo。证人说，他认识其中一些警察，听到警察之间使用的名字还能够认出其他一些人。Amkwebe先生于1978年4月被捕，他说，他每天受审。他被头朝下吊起来，然后要他抓住一把椅子罚站近24小时。他被拖进树林，要他挖一个坟墓，自己睡在里面埋上一半。在场的警官中，他认识Coffee上尉、Botha上尉和Joseph Angula。证人说，他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并根据允许不经审判加以拘留的第AG-6号公报被单独拘留。

(C) 迫害居民的其他形式

486. 本报告所述期间，特设专家工作组获得了有关强征入伍的材料。21岁的西南非人民组织成员Erica Binga被招去在沃维斯湾的西南非领土军步兵营里服役。他的父变Edouard Binga要求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宣布他儿子的入伍无效。根据特设工作组获得的证词，这在纳米比亚历史上是一个独特的案例，对在纳米比亚实施南非立法提出异议。自从国际法院1971年的裁决以来，这还是对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合法地位最强烈的挑战之一。根据Barbara Konig夫人在特设工作组第611次会议上的证词，如果官司打赢就会树立一个先例。

487. 在讨论这一极为重要的案例之前应当指出，1980年10月南非共和国总统发出了第198号公告，把《南非国防法》扩大到16岁到25岁的纳米比亚黑人，这样就可以把他们征募入伍。在这之前，只有纳米比亚白人被征入实际上成为南非国防军一支臂膀并受其控制的西南非领土军。

488. 至于案子本身，1982年11月Erica Binga先生被征入西南非领土军，服役期限从1983年1月到1985年1月。西南非领土军要他加入第二南非步兵营，在沃维斯湾受训。他几次试图免除兵役失败以后就向温得和克最高法院申诉，试图让法院下令取消他的报到通知书。他提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长官、南非国防部长和免役局作为被告。他为申诉提出了好几条理由。首先，他说他是西

南非人民组织的成员，1977年加入，他向法庭出示了他的会员卡。他声称，南非国防军和西南非领土军目标一致，南非通过的有关纳米比亚的法律从根本上说有利于南非，而不是有利于纳米比亚。他补充说，因此他不可能与反对西南非人民组织的斗争站在一边，他不可能与他坚信正在进行一场正义战争的组织作战。他的另一论点是，南非在纳米比亚强行实施法律完全是非法行使权力。他的申诉得到了他父亲Eduard Binga的宣誓证词的支持，他父亲也表示支持西南非人民组织，说他的儿子于1978年离开了纳米比亚，很可能加入了西南非人民组织的军队——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他的小儿子怎么能够在西南非领土军内同他的哥哥作战？在1984年2月7日的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听证会上，Binga先生的律师Farlam先生以两个观点作为他的论据。他的主要观点是，自从1966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批准联合国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废除国际联盟委任统治以后，南非就无权为纳米比亚制定法律。第二，如果法庭裁决委任统治仍然有效，委任统治令第4条本身也禁止南非征募纳米比亚黑人。根据这一条的规定，“除了充任国内警察、从事当地防卫以外，禁止对当地人进行军事训练……”。Farlam先生由此推论，委任统治令中使用的“当地人”这个词明显意味本地居民。纳米比亚本地居民服役不会只限于当地防卫，这太明显不过了。此外，由于Binga先生被要求在沃维希湾受训（南非对这个地区提出了非法要求），因而征募他入伍完全违反了委任统治令的第4条。

489. 免役局的律师争辩说，申诉者没有提出充足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他认为委任统治令应当废止，律师强调说，法庭毫无资格对南非议会就委任统治令条款的立法作出裁决。至于有关联合国于1966年结束委任统治的声称，法官提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谈判，判定安理会明确认为解决纳米比亚局势需要南非合作，并迫切希望南非在解决之前维持其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他制定南非共和国的行动没有超出其权力范围，因此，1984年6月21日温得和克最高法院驳回了Binga先生的申诉，宣布费用由他承担。

490. 代表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的 Barbrar Konig 夫人就这一问题指出,这一案例不仅对征召 Bingh 先生入伍一事的合法性提出了疑问,而且如果获胜,会影响到数千名自从1981年1月征入西南非领土军的纳米比亚黑人。此外,这会对南非自从1966年结束委任统治以来在纳米比亚通过的所有法律几乎都产生深刻的影响。

491.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调查期间再次听取了一位在1983年3月从南非国防军逃走的士兵的证词。 Alun Patric Sumnek 先生(第631次会议)说,出于自己的信念,也由于他在服役的8个月中目睹的暴行,他既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也是逃兵。他列举了一位纳米比亚人的事例,南非国防军用这个人进行跟踪,又怀疑他是间谍。他说,这人被绑在军用车前,然后在树丛里猛开,直到他被撕成碎片。最后,证人说,之所以南非国防军在纳米比亚如此凶残强暴,完全是因为没有对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二、工作权和结社自由

492. 在以前的报告中,特设专家工作组已经审查过纳米比亚的劳工政策,包括雇用移民工人的制度;剥夺工会权利;黑人工人和白人工人之间的工资差距。

493. 现在的局势依然如故,如果说有变化,那便是更恶化了。自从特设专家工作组在1984年提交报告以来,没有任何事件表明居民的命运有所改善,不论在劳工问题方面,还是在结社自由方面都是如此。

494.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在其1984年度报告中指出,结束户口管制与控制黑人工人从农村移入城市的移民劳工制度并没有带来重大变化。虽然工人作为个人可以自由移动,但他们能否留在城市取决于是否能找到一份工作和一处住所,而这两者都非常困难。例如,在 Khomasdal 这个温得和克附近的黑人城镇里,平均13人住在一间小屋,有些房子里住着35人。⁴⁷

495. 根据估算,纳米比亚1982年国内总产值有15亿兰特,而人口达110万,其中大多数居住在“传统”地区(“家园”或“班图斯坦”的官方代词)。

496. 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工会显然非常困难,这加剧了工会组织者已经面临的问题,这就是工作地点相距太远,而又有保安警察和占领国防军部队人员在场。

497. 在纳米比亚，法律明确禁止非洲人举行罢工，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确实爆发了一些罢工。特别是在 Tsumeb 采矿公司发生了一起罢工，600 名工人全体罢工，抗议新的工作规定。资方叫来了警察，拒不接受工人的要求。据报，在 Rossing 铀矿也发生了一次罢工。⁴⁸

三、侵犯人权的其他政策和做法的表现

A. 受教育权

498. 正如工作组在许多报告中已经指出的那样，总的方针早已是按照种族隔离思想去控制进行教育的形式，对白人、非洲人和其他有色人种分别进行教育。显而易见，南非强加于纳米比亚的“班图”教育制度是图谋使白人至上永久化，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在一次报告中注意到了这一情况（A/AC.13/1/130）。差别仍然存在：学校设施、课堂练习、师资培训计划、教员薪金、师生比率和每个学生每年所花费用的多少等。

499. 国际劳工组织已经确认了对这一情况的分析，并在其 1984 年报告中说：由地方种族当局推行的国民教育司规定的教育制度在许多方面与在南非本国推行的“班图”教育制度是相似的。1983 年四分之三的被录取新生是白人，在参加投考的非白人中，只有 30 名合格被录取入学（大学）。纳米比亚没有一所大学，那些被录取的新生必须申请去南非种族分离的大学里就读。⁴⁹

500. 至于每个白人学生每年所得教育经费与黑人相比的情况，可从最近的一份关于纳米比亚教育制度的研究报告中的统计资料明显的看出来，即每年每个黑人学生所得费用为 232 兰特，每个其他有色人种学生为 300 兰特，而每个白人学生则为 1,210 兰特。⁵⁰同一研究报告在指出纳米比亚没有一所大学的同时，还以官方统计数字印证说 1978 年从纳米比亚去南非就读的学生中，白人有 2,268 个，黑人只有 98 个，其他有色人种有 157 个。

B. 保健权

501. 在审查阶段，特设专家工作组没有提供什么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健康状况的资料。

502. 但是，国际劳工局局长在最近的一份特别报告中指出，在医疗领域方面，仍然严重缺少医院、诊疗所和医务人员的情况已使本来就缺医少药的现象更为严重。

C. 言论自由权

503.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两个涉及言论自由权的特别案件。一个就是格温·利斯特夫人，她是温德和克观察家报的记者，于1983年四月在约翰内斯堡机场被南非保安警察逮捕与审问了好几个小时；另一个有关案件便是1983年5月警察突然搜查温德和克观察家报的一些办事处。

504. 关于格温·利斯特夫人的案件，工作组获悉她已被肯普顿·帕克地区法院宣判无罪于5月7日释放。

505. 至于温德和克观察家报的问题，工作组得知：根据1984年8月初制定的出版物法，该报所有各期一律禁止发行。有关当局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是，该报1984年8月4日那期被指控替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宣传，而“南非共和国正与该组织进行着军事冲突。”⁵¹

506.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通知了美国和加拿大的报界同业工会，同时亦通知了英国的新闻工作者全国协会。他们写信抗议禁止该报的发行并强烈要求立即撤销这一禁令。

507. 工作组也收到了关于1984年8月29日发生在莱纳西亚市中心外围的一起事件，警察在选举期间借故对前来采访的几名新闻记者进行了殴打。⁵²

D. 军队使用化学落叶剂和有毒气体

508.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得到的材料，军队在科万戈和奥万博地区据说使用了化学落叶剂来报复当地人民的反抗行为。这种大规模行动似乎早在1983年10月就已开始，借以阻止西南非人民组织的游击队伏击属于保安部队的车辆。⁵³

509. 此外，早在1984年元月初，据称南非军队动用了30架飞机投掷毒气弹，杀害了无数的古卫莱地区的居民。⁵⁴

510. 据报导，南非军队于1984年元月初出动30架飞机投掷毒气弹，造成了古卫莱地区居民的无法统计的伤亡。⁵⁵

四、关于犯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嫌疑的人的资料

511. 除以前几个报告，特别是最近的哪份报告（E/CN.4/1984/8，第464—469段）提到的那些外，特设专家工作组又在补充资料的基础上，列举了下面的几个案例。

512. 人们应当记住，这份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6 A (XXXIII) 号决议1977年提出的要求而准备的，其目的是为了对纳米比亚的任何种族隔离罪行怀疑犯或严重侵犯人权怀疑犯，依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的条款进行调查。

513. 因此，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号决议，特设专家工作组认为下面提到的人员是被怀疑犯有种族隔离罪行或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是依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和第三条的条款而确定的。

1号案例

柯沃特成员于1982年11月19日严刑拷打约纳·哈穆克瓦亚先生和卡坦加先生，致使他们两人死亡，公认于此（第455—456段）。

2号案例

德贝纳上尉，博萨上尉，纳尔上尉，科菲上尉和杰克逊·纳康多等人虐待穆朗多先生（第485段）。

3号案例

科菲上尉，纳尔上尉，博萨上尉和约塞夫，安吉拉虐待阿姆韦尔先生（第485段）。

第三部分：结论和建议

514. 特设专家工作组通过了如下结论和建议。

A. 南非

特设专家工作组得到的证言和可靠人士提供的资料告诉人们，种族隔离仍是残忍的犯罪行为，而且就在本报告涉及的过程中，黑人男女与小孩遭受的不幸还在恶化，这种不人道和罪恶的现象越来越严重。

南非政府继续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并使其制度化，显然是要剥夺黑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威胁整个黑人种族的生存。

1. 结论

- (1) 迁移黑人居民至其“家园”的工作已在稳步系统的进行之中，有关立法得到了加强，迁移政策已成为一种制度。因此，一多半迁居到他们的“家园”的黑人已经失去了南非公民资格、权利、土地和对国家财富的享有，并且沦为不断遭受迫害的牺牲品。
- (2) 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达和西斯凯的“公民”已经失去了在南非的工作或居住权。南非当局意欲将全国成为一块白人领地，而把黑人当作“外国人”并把他们赶到只占全国总面积百分之十三的极为贫瘠荒凉的地区。
- (3) 本报告的附件 I X 附有地图一张，具体标明了黑人被迫背井离乡迁移至“家园”的地区。原来居住在美丽和肥沃的“黑人点”的大批居民都被赶走，因为他们被迫迁涉到荒凉的地区，而遭受到背井离乡和贫困之苦。
- (4) 在城市地区实行的通行法制度越来越限制了黑人的行动，犯罪活动已有上升。法律允许对来自班图斯坦的非洲人强加重刑与更严格的限制，一种纯属虚构的“独立”强加给班图斯坦，毫不顾及自决的原则，把黑人当作了“外国人”，剥夺了他们生活在自己国家的权利。

- (5) 工作组已注意到联合民主阵线表示了抗议与抵制。该阵线是个多种族的组织，它要为建立一个统一的民主的没有种族隔离和种族倾向的南非而尽自己的义务。
- (6) 《内部安全法》仍然是极为有害的一种法令，它竟能使南非当局可以无限期地拘留某人，而无须经过法院和遵循正常的法律程序。根据该法令第29款，无限期单独禁闭的犯人则要受到虐待；他们其中有些人就因为遭受到残酷虐待而死亡。根据该法令其他款的有关规定，拘留是极为武断的，在大约453个被拘留的黑人中只有30个得到了审判。
- (7) 《内部安全法》的实施禁止了许多集会，有些组织被宣布为非法，刊物被禁止发行，携有被查禁刊物的人将受到各种不同的起诉。根据这一法令，对个人可以采取种种限制。因此，黑人在国家安全与公共秩序的名义之下，遭受着日益严酷的压迫。
- (8) 参加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以往认为是不端行为，而现在却视为“叛国罪”，本报告曾描述过这样的审判情况。判刑更为严厉，犯人大部分是学生、教员、工人、政治领导人和社团领导人。
- (9) 在遭受国内流放的人中，应特别提到温尼·曼德拉夫人案件，她于1977年依禁令被放逐到一座偏僻的小镇至今。
- (10) 《刑事诉讼法》第50款应予以注意，根据这一法令依照安全法所进行的逮捕还没有包括在有关拘留的统计数字内。报告提到了依此法令被拘留的某人死亡的案件。其他如《警察法》和《监狱法》等限制性法令也应给予例证。所有这些立法均证实了南非当局决心以极其严厉的方式来加强镇压措施，并设法避开公众的耳目。
- (11) 已有许多揭露施行酷刑的报导，特别是在拘留中心，肉体和心理上的酷刑种类繁多。
- (12) 工作组也得到了女犯人状况及其遭受虐待的补充资料。
- (13) 监狱的一贯做法是以羞辱政治犯为目的。在食品、纪律、居住和特权方面，黑人犯人是受歧视的。

- (14) 工作组获悉，至少在一所监狱对犯人实行了电视监视。工作组认为这是侵犯隐私权的现象，且对犯人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
- (15) 工作组注意到黑人工会组织有所增加，但同时也注意到工会开展活动的自由受到了严格的限制，特别是他们试图改善会员工作条件的努力遭到了当局的镇压。
- (16) 罢工如同解雇工人那样都在不断发生，因而团结罢工的现象也屡见不鲜。黑人工人这种日益增长的战斗精神遭到警察的血腥镇压，造成许多矿井工人的死亡与受伤。为了镇压黑人工会的活动，当局使用了诸如突然搜查、逮捕、限制和禁令等各种手段。
- (17) “家园”里的黑人工人状况，或者说在那所谓的“独立国家”里，是处于绝境之中；失业加上世界上生活条件最低与最糟的客观事实。管理当局在这些地区只知道实行种族隔离，迫害工会和剥夺黑人的任何法律地位并使其孤立。
- (18) 霍尔克斯特委员会调查的结果是极为有趣的。委员会同意黑人的看法，即法院是行政当局用来“镇压黑人的，采取的手段是限制行动自由，减少就业机会和破坏家庭生活等”。
- (19) 南非国内外反对种族隔离政权者遭到政治暗杀资料引起了很大的愤怒与同情。
- (20) 本报告涉及的过程中，曾发生了一次学生抗议黑人教育制度的特大运动，那次群众性的抗议示威就是反对班图教育。这种教育是根据《1953年法》而进行的，该项法令是一种种族主义的歧视法，它便是种族隔离制度的根据之一，它剥夺了黑人儿童和青年进行学习和训练的设施，它允许实行体罚，教学法仍是陈旧的，教职员没有受过专门训练，它甚至可以毫无理由地暂令教员学生停工停学或开除他们。学生示威遭到了警察与士兵的野蛮镇压，学校被封闭，大批学生被逮捕。但是学生们，不论是儿童还是青年，以他们的抗议示威表示了为争取自由和正义，为争取不受种族隔离制度影响的良好教育而斗争的决心。

- (21)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在南非及所谓的“独立家园”已有29,000,000名15岁以下的儿童因营养不良而辍学，三分之一的在校儿童也同样是处于营养不良状况之中。
- (22) 1983年的一份政府白皮书受到了广泛的批评。该书竟然把黑人教育制度视作加强种族隔离并使其永久化的一种手段，对改善黑人教育没有提出任何解决办法。
- (23) 杜杜主教在接受诺贝尔奖金时曾说：种族隔离滋生出一种使得政府花在一个黑人儿童身上的教育费用要比花在一个白人儿童身上少10倍的制度。
- (24) 各种教会对种族隔离的强烈反响是一种重要的具有深远意义的事态发展。
- (25) 特设专家工作组冒昧地提请委员会注意，1984年9月6日南非教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所举行的一次关于瓦尔三角洲和东兰德事件的紧急会议。在上述地区的暴力行为中许多人被杀和受伤。执行委员会对警察的暴行表示震惊与愤怒，对政府拒绝承认冲突的根本原因表示关注并对死伤和被捕人员表示同情。委员会也保证为争取所有南非人的权利与职责得到普遍承认而努力奋斗。
- (26) 另一个重要因素便是妇女的觉醒与起来反对种族隔离，她们受尽了种族隔离之苦，她们反对和谴责“新宪法”的不平等和不公正。南非妇女的情况仍是十分可悲的。
- (27) 黑人儿童的情况更是处于极度营养不良和死亡率高的惨状之中。每一1,000名儿童中，386名死于营养不良或其他疾病，而侥幸活下来的儿童，每千人中则有100到200名儿童是智力不全。在1983年3,415名儿童随其母亲进了监狱或生于监狱之中。

2. 建议

- (1) 应使世界舆论更好地了解种族隔离的日益严重性，并开展国际运动来展示这种严重性，同时要指出南非当局搞的所谓“改革”给人产生事

情正在好起来的印象是假的一套。因此，工作组建议其授权予以延长以便能继续调查南非与纳米比亚人权侵犯情况，继而协助人权委员会制定适当措施以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 (2) 应当宣传学生、工人、知识分子、教会、妇女和其他团体的强烈抗议与抵抗运动，也要对他们反对种族隔离的努力给予宣传。
- (3) 鉴于剥夺国籍的野蛮进程，即黑人被剥夺了他们的南非国籍，被视为“外国人”，随之备受困苦，应依照国际法考虑请国际法院就剥夺国籍问题给予咨询意见的可能性。
- (4) 委员会可根据第1983/9号决议的第19段延长工作组的授权，以便让工作组在其新的授权期限内安排一次讨论会，借以审议委员会加强根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最有效方式。
- (5) 应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密切注意学生反对班图教育的近况、儿童营养不良状况、妇女情况及其斗争和特别是在强迫迁移至干旱多石地区之后，家庭生活临于绝境等情况。
- (6) 特设工作组一方面继续在催促改善黑人儿童和青年的教育情况并为废除《班图教育法》而斗争，另一方面也认为在进行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及完全根除种族隔离的同时，真正的教育改革是必须的。
- (7) 人权委员会应采取步骤使公众对南非的新面貌更有所认识（见附件IX），目前南非正成为一个白人堡垒，而被“家园”或所谓的独立领地所包围。黑人生活在这些领地上对外界一无所知，经受着贫困的煎熬。
- (8) 特设工作组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为在这个种族隔离政权统治之下的工人权利所做的一切，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请国际劳工组织对黑人工会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谴责对黑人工会实行镇压与暴力，特别要调查工人及其家属在班图斯坦和所谓的“独立国家”的现实情况。
- (9) 委员会应再次请尚未发表看法与意见的各成员国提出他们对国际刑事法庭的临时调查报告的看法与评论意见。

B. 纳米比亚

1. 结论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审议期间，根据纳米比亚全面形势与事态发展的分析报告，得出了如下结论：

- (1) 联合国各机构及各国都作出了努力，以期和平圆满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在此应提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532(1983)号决议所进行的那次调查访问。鉴于南非政府拒绝执行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政治前途的第435(1978)号决议，安理会于1983年10月28日通过了第539(198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拒绝了南非硬把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诸如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等与此无关的一些其他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要求。联大根据其第38/36A和B号决议，重申了纳米比亚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等权利；同时也拒绝了把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和古巴军队在安哥拉的存在联系在一起的要求。非洲统一组织与1983年11月23日至30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完全支持联合国的纳米比亚计划。在各国为纳米比亚问题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方面，应注意安哥拉和南非两国政府在卢萨卡达成的协议。根据这一协议的条款，南非承诺从被占领的安哥拉领土上撤军并在安哥拉与纳米比亚的边界实行永久性停火。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亦表示愿意和南非当局进行直接谈判。
- (2) 尽管承担了义务，特别是对安哥拉，南非政府并没有从安哥拉撤走它的占领军并对某几个邻国犯下了侵犯罪行，特别是破坏工业、学校和医院设施。它已强使纳米比亚军事化，建立了一支突击部队，以其矛头指向普通居民和被捕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的罪恶行径而著称。这支部队是一支名为“柯沃特”的特别防暴警察部队。
- (3) 就个人的人权侵犯情况而言，工作组已获悉不少“柯沃特”成员处决被控犯有谋杀罪的犯人案件。据称南非已把其要以死刑论处的一些法律规定拿来纳米比亚施行：1967年第83号关于恐怖主义法，破

坏法，一般法律修正法，1962年第76号法和1982年的内部安全法。现有确凿证据表明“柯沃特”成员多次犯有屠杀罪行，特别是在科万戈和奥万博地区。被拘留者因受到“柯沃特”部队施行的酷刑和其他暴行而死亡的案件已有所报导，但是对于那些犯罪行为的惩处与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相比，简直就是令人可笑而已。

- (4) “柯沃特”成员对某些人失踪负有责任的案件也为工作组所知。多次的控诉也未能使大部分案件有所审理，因此便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期就对保安警察或南非国防军的指控进行调查。
- (5) 关于1978年5月在卡辛加被捕而拘留在哈尔达普·达兰营地的囚犯，工作组已作了报告(E/CN.4/1485；E/CN.4/1983/10；E/CN.4/1984/8)，37名囚犯中的31名经过温得和克最高法院的恶意中伤般的审判后，于1984年11月获得了自由。这次审判是由一些美国的法学家资助的，他们属于依法设立的民权律师委员会。国内和国际舆论对南非司法部长追溯适用AG9公告于卡辛加犯人一致表示愤慨。
- (6) 工作组也注意到对政治犯和被捕的自由战士施以酷刑与虐待的许多案件。温得和克最高法院1984年4月2日的判决尤使这方面的情况暴露无遗。这种判决使被拘留者连在露天放风的机会都被剥夺，甚至还遭受到电刑的折磨。这种做法是为法律所不容的。
- (7) 某些被拘留者因受“柯沃特”暴行而死亡的案件较晚才得到正式报导，这就再次表明那些犯罪分子因难以查出而未受到惩罚，或者只是被轻判罚款而已。有些证人指出了他们能够认出的行凶犯的名字；这些名字将记入工作组被指定要准备的名单上。
- (8) 工作组要指出的是，1968年以来一直关押在罗奔岛的15名纳米比亚政治犯已于1984年5月被释放；他们当中最有名望的就是赫曼·托伊沃、加·托伊沃先生，他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创建人之一，而在罗奔岛的最大保安监狱几乎渡过了16个寒暑。

- (9) 纳米比亚的就业政策未见任何改动，包括移民工人的雇用制度在内。相反，情况已经变得恶化了；居民在工作或结社自由方面的情况也无任何改善，尽管废除了入境管制和流动劳工制度。
- (10) 工作组注意到，尽管非洲工人罢工的权利被法律所禁止，还是暴发了几起罢工，特别是在楚梅布矿业公司和洛新铀矿。
- (11) 南非不断地在纳米比亚推行其基本皮肤色彩的所谓班图教育的歧视制度。
- (12) 就保健情况而言，国际劳工局局长的最近报告似乎表明，医院、急救所和医务人员是短缺的，加之现有医疗服务又是毛病甚多。
- (13) 工作组亦注意到侵犯言论自由的不少案件；特别是在1984年8月的伪选期间，一些报纸或其工作人员被禁止开展活动。
- (14) 最后，工作组要提请注意的是，南非占领军在奥万博和科万戈地区使用了化学落叶剂和毒气瓦斯，以报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叛逆部队”伏击保安部队的车辆。此外，还轰炸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一些阵地，特别是在古卫莱竟使用了毒气瓦斯弹。

2. 建议

鉴于上述结论，特设专家工作组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如下建议：

- (1) 委员会一般地应鼓励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大和安理会，根据第435(1978)，532(1982)和539(1983)号等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案文，坚持他们对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立场；应号召各成员国及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以便和平迅速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应再次对南非军队和准军事部队在安哥拉的存在表示关注，尽管最近和安哥拉政府签订了协定；因此，应呼吁南非毫不延误或附加其他条件地撤走那些军队。
- (2) 委员会也应对纳米比亚军事化的加强表示遗憾并呼吁南非政府停止军事化，特别是要制止扰乱平民生活和通过“柯沃特”部队抓捕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自由战士。

- (3) 委员会应请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调查侵犯个人人权情况和限制工作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侵犯情况，以及构成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的其他表现。特别要调查死刑，拘留中死亡，教育和保健权利，政治犯和被捕自由战士的人权侵犯情况，并将这些情况报告给人权委员会；由此，工作组应继续追究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以期根据联大第33/103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2(XXXV)号决议，将他们的名字记入委员会须拟订的名单上。
- (4) 委员会应敦促南非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对他们运用1949年日内瓦公约有关战俘待遇的规定。
- (5) 委员会应强烈谴责南非军队对纳米比亚居民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使用毒气瓦斯。

第四部分：通过报告

515. 本报告已于1985年1月14日为特设专家工作组成员所批准和签署。成员如下：

安南·阿基因·卡托先生

主席—报告员

布兰尼米尔·扬科维茨先生

付主席

米居安·勒利尔·巴朗先生

温贝托·迪兹—卡萨努埃瓦先生

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

马尔卡·戈文达·雷迪先生

注 解

1 誓言与庄严声明内容如下:

“我发誓讲真话,全部真话,完全是真话。”

“我真心诚意地庄严声明,我将讲真话,全部真话,完全是真话。”

2 联合民主阵线是为进步力量联合反对政府的立宪计划于1983年1月成立的。
该组织的情况在第五章第408—414段中已有详述。

3 英国议会记录,第840卷,1983年2月11日。

4 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同一世界,第95期,1984年5月。

5 同上。

6 国际保卫与援助基金会:迁移和种族隔离,第5期,1982年7月。

7 凯洛斯工作组的证言,第633次会议。

8 开耶律察:剩余人口计划出版的新家—旧事,西开普敦,1984年3月。

9 国际劳工局:局长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的适用特别报告(日内瓦,1984年)。

10 明星报,1984年7月21日。

11 罗兰德每日邮报,1984年6月23日。

12 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南非种族关系概览—1983(约翰内斯堡,1984年)。

13 焦点,第52期,1984年5—6月。

14 反种族隔离报,1984年10月。

15 卫报,1984年11月8日。

16 新闻周刊,1984年11月5日。

17 国际先驱论坛报,1984年11月8日。

18 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的意见。

19 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的意见。

20 英国议会记录79,第711栏

21 辩论,1983年3月30日;焦点,第47期,1983年。

22 被拘留人员父母后援委员会,报告,1984年3月。

- ²³ 同上, 1984年4月。
- ²⁴ 同上, 1984年5月。
- ²⁵ 同上, 1984年6月。
- ²⁶ 同上, 1984年7月。
- ²⁷ 同上, 1984年8月。
- ²⁸ 罗兰德每日邮报, 1984年3月13日。
- ²⁹ 罗兰德每日邮报, 1984年4月18日。
- ³⁰ 南非金属同盟工人工会的备忘录。
- ³¹ 明星报, 1984年8月22日。
- ³² 金融时报, 1984年10月24日。
- ³³ 同上。
- ³⁴ 罗兰德每日邮报, 1984年8月22日。
- ³⁵ 泰晤士报, 1984年2月28日; 卫报, 1984年2月17日。
- ³⁶ 日内瓦论坛, 1984年2月16-20日;
罗兰德每日邮报, 1984年1月28-31日和2月16日;
泰晤士报, 1984年2月28日;
卫报, 1984年1月26和28日及2月28日;
国际先驱论坛报, 1984年2月6-7日;
世界报, 1984年1月26-31日。
- ³⁷ 大赦国际, 1984年年度报告;
公民, 1983年12月7和15日;
罗兰德每日邮报, 1983年12月6-7日;
泰晤士报, 1983年12月7日;
明星报, 1983年12月12日。
- ³⁸ A/AC.131/130; 焦点, 第50期, 1984年1/2月。
- ³⁹ 焦点, 第50期, 1984年1/2月。
- ⁴⁰ 罗兰德每日邮报, 1984年5月24日;
卫报, 1984年5月28日。

- ⁴¹ 罗兰德每日邮报, 1984年5月1, 2, 9和29日; 泰晤士报, 1984年5月3日; 公民, 1984年5月29日; 明星报, 1984年5月7日; 国际先驱论坛报, 1984年5月4日。
- ⁴² 焦点, 第52期, 1984年5-6月。
- ⁴³ 大赦国际, 1984年年度报告;
焦点, 第50期, 1984年1-2月, 第51期, 1984年3-4月。
- ⁴⁴ 焦点, 第50期, 1984年1-2月; 大赦国际, 1984年年度报告。
- ⁴⁵ 国际联盟: 公报, 第二年度, 第1号(1921年1-2月), 第90页。
- ⁴⁶ 卫报, 1984年2月8日。
- ⁴⁷ 国际劳工局: 局长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的适用特别报告, 日内瓦, 1984年, 第49页。
- ⁴⁸ 同上, 第50页。
- ⁴⁹ 同上, 第56页。
- ⁵⁰ 贾斯廷·埃里斯: 教育、镇压和解放: 纳米比亚, (伦敦, 天主教国际关系和世界大学服务研究所, 1984年), 第41页。
- ⁵¹ 公民, 1984年8月14和16日;
罗兰德每日邮报, 1984年8月16、17, 20, 27和29日;
卫报, 1984年8月16-17日;
世界报, 1984年8月18日。
- ⁵² 罗兰德每日邮报, 1984年8月29和30日。
- ⁵³ 焦点, 第50期, 1984年1-2月。
- ⁵⁴ A/AC.131/119; 焦点, 第51期, 1984年3-4月。
- ⁵⁵ 同上。

附 件 一

马达加斯加政府关于设立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以及
其他国际罪行的国际刑事法庭公约草案的照会

马尔加什国内法律已规定惩处反种族隔离公约第二条关于种族隔离的定义中所包括的行动（参看 E/CN.4/1426 号文件第 13 段），包括攻击人身安全、谋杀和酷刑或者如刑法第 115 条中的歧视性活动，因此可以说，设立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以及其他国际罪行的国际刑事法庭公约草案决不会违反马尔加什法律秩序。

马达加斯加已加入关于人权的所有基本文件，特别是联合国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范围内所制定的国际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马尔加什议会以 1970 年 6 月 23 日的第 70-001 号法（1970 年 6 月 27 日 JORM 第 1348 页）批准了这后一项文件及其《任意议定书》。

随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若干关于保护少数或某一特定类型居民（工人、妇女、难民等）的具体权利的公约。马达加斯加加入了这些公约，其中有：

1966 年 3 月 7 日在纽约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8 年 12 月 17 日第 58-021 号法令，1968 年 12 月 21 日
JORM 第 2387 页）；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7 年 4 月 13 日第 77-011 号命令，1977 年 4 月 23 日 JORM 第 967 页）。

鉴于这一情况，同时考虑到当代的国际刑法采取的办法是“间接执行的方式”，换言之，国家是通过国家制度来承担某些义务，很显然，已建立的国际制度的效果将取决于缔约国是否有履行职责的真正愿望。

然而，下述观点对公约草案来说似乎是必要的。

第二部分 法庭的刑事程序

第八条 (第 23 页)

程序的开始

第 2 段和第 4 段：如果检察部门决定作进一步调查，如何进行？是检察部门前往有关国家呢，还是授权国家立法机构？总之，怎么做？（参看第 46 页第 2 段末的意见）。

此外，调查司怎么断定来文“显然没有根据”，或是有根据？这是否是完全不可上诉的决定？

第 6 段：起诉的标准是什么？总之，似乎有必要在这一领域制定一项程序。

第四部分 法庭的标准

第十九条 (第 30 页)

规则和程序的标准

第 1(f)(4)段：在什么样的“关键”时刻可以容许被告的辩护人到场？

第五部分 确定是否负有责任的原则（对一般部分性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 39 页)

免除责任

第 8(b)段：如果已受缔约国的国家法庭审讯过的人仍可因同一行为重新受国际法庭审讯，还能再谈论双重危险吗？

这是否等于对国家法庭就有关行为作出的决定表示指责？这里产生了一个微妙的国家主权问题，可能在处理起诉程序和进行宣判时遇到缔约国的抵制。

在后一种情况下，在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下在罪犯本国执行判决，是否构成了持续对一个主权国家的监狱制度进行不慎重的监督？

附件二

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结束

访问安哥拉罗安达时的讲话

诸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我非常高兴代表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同事们欢迎你们参加今天下午的会议。我更高兴的是欢迎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中央委员会书记、特别负责意识形态和新闻报道的罗伯特·达尔梅达同志阁下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自己的挚友、外交部副部长德莫拉先生阁下来出席今天下午的会议，我也十分高兴。

我愿代表关于南部非洲的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中央委员会书记罗伯特·达尔梅达同志阁下表示感谢，感谢他如此友好地今天下午来到我们这里，感谢他刚才向我们发表的非常重要的讲话。达梅尔达先生阁下出席这次会议证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使工作组得以执行其艰巨任务，从各个方面同工作组进行合作。

我和我的同事对罗安达并不生疏，实际上，对安哥拉也并不生疏。我们多数人过去都来过这里，因此说安哥拉政府在许多方面都给我们热情友好的优遇，我们这样说是有根据的。我们每来一次安哥拉，我们对这种优遇的印象都有所加深。安哥拉政府从许多方面确保我们生活舒适，他们还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方便条件，否则我们要执行任务是不可能的，因此，当我们在这里的任务行将结束的时候，我要再一次代表我的同事们通过达梅尔达先生阁下，为他们给予我们的这些优遇向这个伟大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正如阁下指出的，种族隔离侵犯了基本的人权。三天以前我同我的同事来到罗安达，我们不是不知道种族隔离意味着什么，我们只是根据赋与我们的任务，必须来这里听听、看看，并拿到些关于目前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局势的材料。南非一直企图用各种办法对在这个不幸的国家中发生的事情提出它自己的说法，这就说明了我们这个任务的重要性。遗憾的是几个有影响的联合国会员，以及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事会，即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似乎相信这种有意歪曲事实的行为，因此我们的任务就是理智地、尽可能客观地听取这些青年男女的反映，我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向我们反映情况的十来个证人中大多是青年男女。我们在这里见到的

事情确证了南非决心维护种族隔离，而且在进行种族隔离的过程中，南非毫不犹豫地摧残这个国家的青年。

我和我的同事都激怒了，深深地激怒了。我告诉你们，我们是被这些男女青年必须对我们诉说的动人的证词深深地激怒的。那些夜间到处干坏事的人随随便便地在晚上敲开了他们家长的门就把他们带走，他们的父母无权过问带走他们的子女的原因。他们唯一的罪行是要求在他们出生的国家里有受到人的待遇的权利，他们生出来就是有权利、有尊严的。我们被人们提供的说明在南非警察局和南非监狱里如何对待男女青年的各种证据激怒了。

我和我的同事对于放在我们眼前的南非监狱里的悲惨情况的证据不是无动于衷的，蓄意把监狱搞得很糟是要挫伤青年男女的意志，让他们在脏乱不堪的条件下生活。有人告诉我们老鼠折腾了她一整夜，咬她的手指、嘴唇和脚趾。这是残忍的，然而这就是南非要全世界相信它正在给黑人的文明。

诸位阁下，在南非的情况也是在纳米比亚发生的情况。你们知道，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是有特别责任的，而南非违反国际法，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决定，继续占领纳米比亚。南非将纳米比亚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兵营。人们告诉我们，在纳米比亚除了南非反叛乱特别警察部队科沃特以外，还有很多分散的所谓安全机构，其唯一的职责可以看作是要恫吓，甚至很遥远地方的任何被怀疑同情西南非人民组织的人。那么西南非人民组织有什么罪呢？西南非人民组织说，首先南非无权在纳米比亚。西南非人民组织说，纳米比亚人同其它任何人一样，享有独立和自主的权利。人们告诉过我们在纳米比亚发生的一件残酷的事例有一个人被活活烤死。这种残忍的事件无法理解。当然，我和我的同事将如实报导这些问题。

你们都知道，联合国多年来都断定种族隔离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如果说，种族隔离的残暴力量前些年仅限于在种族隔离的共和国，那么，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证明，说明南非已在该共和国疆界之外用各种办法实施这种暴行，说明南非已利用其强大的武器库用各种办法干扰非洲各独立国家的主权，其意图是要使这些国家动荡不安，并摧毁它们的经济基础设施。

两年前我们来的时候，有机会参观了卢班戈。这次安哥拉政府又友好地考虑到使我们有机会参观库内内省。很遗憾的是，由于我们自己方面造成的某些困难，

我们未能利用这一方便。今天上午我们从银幕上看到了正在撤退的南非军队在这个共和国的南部地区毁坏各种结构的胡乱破坏行为的迹象。我们看到了公共建筑物被摧毁的状况，我们见到了炸桥梁时的图片，我们还见到了炸毁的诊疗所和医院的图片。所有这些行为的目的是什么呢？安哥拉究竟犯了什么罪，一定要它遭受这种无理性的恐怖主义行为呢？面对所有这些问题，这个种族隔离的共和国怎么能在政治、经济、社会 and 军事方面得到国际社会有影响的成员的支持呢？安哥拉英勇地全力支持这种斗争，值得赞扬。因为我们见到了，所以我们更钦佩安哥拉。情况并不容许安哥拉发展壮大。从安哥拉独立的时刻起，南非就直接地并通过其代理人威逼它。南非的唯一意图是要摧毁这一伟大国家的基础设施。

我和我的同事如果不同时反映我们在这里见到的种族隔离的客观现象，我们就无法提供证明南非和纳米比亚违反人权的文件。我谈到的破坏活动中有用各种办法追逐这些男男女女的情况，甚至还发生在这些人要我躲避场所的时候。有一位年轻的女士详述了她1982年12月9日在马塞卢的经历。只要有人性的人，没有不被她的证词感动的。然而，诸位阁下，会议必须结束了。我们离别安哥拉的时候将感到我们这次的访问是非常值得的。我们将怀着十分沉重的心情离别这个国家。我说沉重的心情是因为我们看到、听到的证据似乎证实了，事实上确实证实了种族隔离没有变，种族隔离仍然是残酷的，非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

所以阁下我结束我的讲话的时候，要感谢你，并感谢副部长先生阁下如此密切地关照我们在这里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你们诸位外交部的官员们，司机们，还要感谢在口译箱内的人们，感谢年轻的技术人员等，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们的工作是无法进行的。我们还要感谢非洲人国民大会以及西南非人民组织的代表，他们总是同我们联系在一起的，我们要感谢他们对我们的相互支持以及我们从他们那里得到的帮助。我们很珍视这些支持。还感谢驻在这个国家的外交界的代表诸位阁下、女士们和先生们。我认为你们的出席对我们来说是意义很大的，因为你们所代表的是主权国家和有影响的国家。我自己也是一个外交官，所以我知道人们期待我们的是什么。我希望在我们设法通过联合国将这种残暴行为、这种现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的同时，你们也要通过自己的渠道报告你们的政府。不是说因为他们不了解所发生的问题，而是要提请他们注意，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联合国各个机构，共同施加必

要的压力和影响来制止种族隔离，因为种族隔离不仅威胁到南非的黑人，种族隔离还威胁到南部非洲的所有人。种族隔离威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种族隔离还威胁到世界和平，因此凡是珍视人的体面的，对这个种族隔离的问题都不会持中立态度。对你们注意听我讲，我再次表示感谢，非常感谢。

诸位阁下，我谨此宣布结束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感谢诸位。现在闭会。

附件三

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肯尼思·卡翁达先生

阁下 1984 年 8 月 16 日的讲话

卡翁达总统：我知道由赞比亚外交部长率领的我的同事们已对你们，我的弟兄们表示过欢迎，但是我想我还应该利用这个机会在赞比亚的官员们之外表达我本人的欢迎，我相信，我们的发言也是代表我国人民的。

联合国组织是人类，尤其是人类社会的弱者的唯一希望，因此我认为我们感到非常荣幸的是你们能够来到这里，来举行关于人权，关于在南非的，其实也是整个南部非洲的形势的会议。

继续走这条道路十分重要。我知道无论是东南西北，也就是说在我们今天动乱世界的许多地方，人权都在被人践踏。但是我知道，没有一个地方象南非这样把践踏人权明文写在法律上，它是宪法的一部分，是法律的一部分。弟兄们，我希望你们知道，我要在这里简单地说几句话并不是说我们可以想象倒过来成为种族主义者。我们反对种族主义是一个原则问题，是根本的原则问题。我们感到很伤心的是，人类怎么能象我们在南非的白人弟兄们那样变得如此卑劣。

据我知道没有任何一个非洲国民大会的领袖说过，“把白人赶下海去”，没有人说过。他们都是说要建立一个非种族主义的社会，我知道没有任何一个独立的非洲国家是考虑人的肤色的，这情况在出现象乌干达的阿明这样的野蛮人的地方发生了。这是本大陆最悲惨的日子。我们进行了谴责，我们并不惧怕，并不留情，进行了谴责：我们谴责了这件事。这是我们历史上的悲惨的一章，但是欧洲也出现过象希特勒和墨索里尼这样的人，而这些人，南非的现领导是支持的，所以他们的头脑是同一类型的。希特勒是怎么对待犹太人的，——我一直问我们的犹太朋友，“你们现在正干你过去谴责的事，你们为什么这样对待阿拉伯人呢？希特勒是什么时候这样对待你们的？”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我们知道现在以维尔沃德和沃斯特为首的领导人曾被斯马茨将军拘留过，因为他们支持希特勒。他们是希特勒主义的学生。

所以我们看到南非发生了许多针对黑种人、棕色人、以及黑人和白人的后代这

种有色人的可怖的事件。我们听说有些西方国家正在称颂一些变化，说南非正在发生变化，说我们应该耐心。这是什么意思呢？在那里真正发生了什么变化呢？装点门面，就此而已。这是为了蒙骗世界上其它地区的一个计划，要它们相信正在发生变化。首先，那些所谓同印度血统、亚洲人血统和混血人种的人共同分权是不真实的。首先，那里没有真正的分享权力。第二，绝大、绝大多数的黑人连想都没有想过，连想都没有想过。我并不是说我们可以接受正在发生的任何形式的装点门面的变化。我是要说，除此之外，恶意的、甚至不考虑绝大多数黑人的那种意图是可以证实我们讲的情况的。

种族隔离的制度是邪恶的，应该受到谴责。全世界绝对不应该认为种族隔离会有所谓“建设性的承诺”。

诸位阁下，我不知道波兰现在发生什么情况，但这是一个我们必须自由地、直率地讨论的一个问题。我不知道波兰现在发生什么情况，但是我知道的是对波兰发生的问题，西方是干预的，他们对波兰进行了经济制裁。西方国家对波兰作出反应的情况一定是几年前就开始存在的。但是南非现在发生的情况，已经有几个世纪了。我感到惊奇的是，赞比亚感到惊奇的是，西方并没有决定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如果说他们有反应的话，那么是支持了南非的我们赞比亚称之为人们努力的五个主要领域。他们支持南非，并在政治上同南非合作，他们在经济上同南非合作，并在社会上、文化上同南非合作，他们在科技问题上同南非合作，并在防卫和安全问题上同南非合作。对于这种行动我们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对波兰迫不急待地采取经济制裁。在南非问题上，黑人被践踏了几十年、几十年、几个世纪了，当黑人的权利被摧残的情况下，在国际社会号召采取某种制裁的情况下，西方纹丝不动。我作为一个并不高明的关于南非情况的评论员，在我脑子里有一件事是清楚的，南非要发生爆炸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说西方不能根据原则采取行动的话，那么看在老天爷份上，就保护一下他们自己的利益吧，因为他们的利益会付之一炬的，他们必须去保护。我已经60岁了，我还从未见过其人民坚持原则而开始为权利进行斗争的国家会失败的，没有见过，没有见过。我们在非洲问题上担忧的是当革命到来的时候要流血，而革命是一定会到来的。我们是受西方的影响，我

们是否在西方失去平衡了呢？我们是否丧失了思想上的平衡呢？我们就不能认清问题吗？还是说我们在思想上就是注意了几百年来的财富，因此就不能对这一类型的问题采取行动呢？

继续对非白人进行残杀的事我们是知道的，姓名也知道了，但政府就解释不清为什么在他们控制下的人民丧失了生命，他们没有作解释。我们认为如果南非的白人要和和平，他们是会有办法的，这个办法就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以及其它民族主义的领导人，不是班图斯坦的领导人，是南非的民族主义者，因为他们就是南非的民族主义者。要他们释放纳尔逊·曼德拉然后同他谈判。奥利弗·坦博总统此刻不能会见他们，他必须继续施加这种压力。我在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中对这一问题说得很清楚：只要有可能，我们要避免流血。如果有人继续摧残人的权利，这些人自己就有生命权，那就没有其它办法。我们并不主张使用暴力，我们愿意避免暴力，只要能避免，我们一定避免。但是我不能保证在南非问题上是否可以避免暴力。所以西方国家如果不能作为原则问题采取行动的话，为了他们自己的投资也应该从现在起就纠正他们在南非投资这种恶行。他们谈到独立的非洲不稳定。我们才走过20年。在现代国家中，最早独立的是加纳，那是有那么多不稳定力量之后独立的，而他们现在却以此作为不在独立的非洲投资的借口，就是说，不稳定。我们难道是不理解也不认识带来这些情况的力量吗？还是说蓄意的呢？贩卖奴隶的问题付出了大的代价：运走了数百万人。奴隶贩子的活动摇晃了这个大陆，动摇了这个大陆，但似乎还不够，又出现了一个殖民主义的时期。非洲被分割了，那个时期是一个大动荡的时期。属于各种族、各民族的人都被分裂了，根据不同文化进行了分割。我们非洲的文化被蓄意破毁了，被摧残了，人们厌恶它是因为它要使人民殖民化，就必须从文化上使之殖民化，他们就这样搞了好多年代。我们的文化消灭殆尽了，所以我们就成为文化上黯然失色的民族。然后确实进入了非殖民化的、争取独立的时期。那时也是动荡的，必然如此，没有其它办法。到了现在，经过20年之后，人们对我们说，非洲大陆是个失败的经验。他们多么凶残！他们贩卖奴隶来摧残我们，殖民主义化来摧残我们，我们被殖民化以后还来

摧残我们，现在却出来说“非洲不稳定”。我认为这就意味着剥削，剥削者总是要找一办法来为他们所做的一切而且是做错的事进行辩护的。

我们看到南部非洲的南非现在要使其邻国动乱：小小的莱索托、自豪的莱索托在遭殃，斯威士兰、纳米比亚——我就要谈到那个地方——他们不会罢手的。在安哥拉，他们投入了经训练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反叛者。在莫桑比克，他们培训了全国革命运动的反叛者。这里，在赞比亚，代表们，他们1969年起在这里开始培训了100名持不同政见者，上帝帮助我们，我们把他们逮捕了。他们是无辜的，我们只对付了领导人，他们究竟不是一帮人。我们把其他人释放了，他们是无知的人。

在此之后，安哥拉的殖民主义者又训练了另一伙叫Mishela的集团。他们是在安哥拉训练的，南非人把他们接受了，把他们中75人训练了指挥官一级的人员，并训练得很不错。我们费了8年功夫才把这伙人的头头杀死，但在此之前他们已在我国杀害了我国的很多人，还掠夺了我国的财产。在产铜地带，西北省和西六省我们是受到影响的。南非人研究了使赞比亚动荡的方法。上帝保佑我们，他们失败了。但是他们更大干起来，他们这里训练100名，那里训练75名。在安哥拉他们训练了数千人，在莫桑比克又训练了数千人。我担心他们现在正在训练数千人来对付津巴布韦。你们如果终于去到那里的时候应该看看他在那里干什么。所以说把局面搞乱是他们使1960年麦克丰伦谈到的改变之风倒退这一企图的一个部分，是要毁灭这个大陆，首先，要毁灭人，毁灭财产。所以说非洲不稳定这个题目正被应对这个大陆上的灾难负责的人所利用。我并不是说我们自己没有犯错误。我们是犯了错误的，谁能不犯？东西南北的人都会犯错误，我们都是人，人就要犯错误，但是人也会做些好事。

因此，亲爱的弟兄们，在南非这个种族隔离问题含义很广，在这个地区的含义确实很广，是很令人吃惊的、无疑的，我谈到革命即将来临，我并不喜欢它来，但是人民必须得到自由。我为一件我已提到过的事而自豪就是本大陆没有任何一个非洲领导人说过，“把白人赶下海去。”我为此非常自豪。我们反对种族主义，

而不是倒过来自己成为种族主义者。 我们不会这样。 我们不会这样。 对我们来说，这是人权的一个根本原则问题。 在我们津巴布韦的弟兄们处于斗争高潮的时候，我对他们说：“穆加贝、恩科姆，如果你们的同事，你们的同志在共同斗争中倒过来成为种族主义者，那么我们就要谴责你们”。 我是这样说的，有案可查。我对我们的弟兄们也说过同样的话，”纳尔逊·曼德拉、坦博，如果你们倒过来成为种族主义者，我们就分道扬镳”。 因为种族主义毕竟是种族主义，我们对待乌干达就是这样，当阿明在台上的时候，我们谴责他是一个种族主义者，是政治流氓，根本没有什么原则性。

西方会听取意见吗？同他们讲道理他们能听进去吗？还是说他们一心在搞东西方的对抗呢？我们是与此无关的，毫不相干。 如果他们认为莫桑比克和安哥拉是马列主义国家因而同它们展开斗争，那是谁造成的呢？是西方。 为了人权，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必须举起武器战斗。 我早在1966年就代表赞比亚告诫他们：“如果你们关心你们反对东方、反对华沙条约国的斗争，那么看在上帝份上，现在让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独立吧。 你们将要让民族主义国家独立，如果你们现在不让它们独立，那么你们就会让你们害怕的力量独立。 不要害怕马列主义。 就我来说，在对待我的同胞的态度方面，我的基督教信仰是同马列主义一样的，一样的，就我来说，基督教给我指引道路，就同马列主义一样。 耶稣基督是爱人的，是革命者。“象爱你自己一样爱你的邻居”。 博塔能说他象爱他自己一样爱黑人吗？资本家剥削者能说象爱他自己一样爱工人吗？这些都是西方回避的问题。 他们不能正视这些问题，但是我要把这问题提出来，因为这都是这种对抗的一部分。 有时这就是我们不愿正视的问题。 决定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走什么道路是这些国家人民的权利，利用这一点来反对他们是错误的。 不要忘了西方支持葡萄牙剥削安哥拉人民，剥削莫桑比克人民达500年。 500年呢！当人民奋起战斗的时候，西方的首府对此保持缄默，但并不是真正的缄默。 事实上，他们在支持萨拉萨尔，他们在支持凯塔诺，直到葡萄牙国内爆发了革命。 我们怎么能责怪安哥拉人民和莫桑比克人民呢？他们不得不战斗嘛！西方各首府不仅支持殖民主义的葡萄牙，事实上他们还断绝了他们和这些自由战士之间的联系。 一旦这些联系渠道断

绝了，自由战士不得不转向它处寻求支援，战士们不得不求助于东方国家。代表团团长同志，同志们，他们向东方求助并不是他们愿意，而是没有办法。当然他们现在成为共产主义者，既然如此，你还能期待些什么呢？他们必须跟随那些具有那种意识形态的制造枪炮的人们，无论他们向哪里走。那么是否西方在这一特定的时间看不到这一点呢？现在所有这些都归咎于我们。他们一定要培训反对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叛乱分子。代表们，我们曾经支持过恩科马蒂，因为当时萨莫拉总统没有作出抉择。在莫桑比克要末支持恩科马蒂，要末支持班图斯坦。我们就是由于这一原因支持了恩科马蒂，并不是为我们自己的利益，是为了莫桑比克的利益，是为了使莫桑比克维持它原来的国家性质。

那里有很多支强大的力量，不仅仅是4百万人民，4百万非洲白人和其它人，他们的同盟者，和他们所支持的民族革命运动分子，还有投资者和多国公司。他们培训民族革命是为了支持南非的种族主义者，在南非的投资者不愿意变。首先，400万白人不愿意变。为什么？他们是惊弓之鸟。他们要无限期地保持权力。我要引用扬·史密斯的一句话，他现在还在津巴布韦。他说，“一千年也不会独立”。他的估计错了，我不知道错了多少。所以说400万白人愿意南非的状况继续下去，希望南非继续保持现状。投资者也希望南非继续保持现状。为什么？就因为从黑人的廉价劳动可以得到丰收、得到大量的利润。对南非的各种力量和多国公司来说，高额的利润是吸引力。第三，我们在西方各国政府的弟兄们现在说什么呢？他们说他们害怕南非发生变化。因为今天南非是西方资本主义的堡垒，今天南非在保护这条道路，这条大路。只要白人在那里控制，俄国人就无法干预。这是第三种力量。第四种力量是产钢的各国政府。他们不愿意看到南非变，因为他们看到南非是战略矿物的源泉，对我来说，这就是一种力量，所有这些力量。我就来谈谈后两种力量，前一种我已有阐述，第二种是多国公司，它将在烈焰中焚毁，诸位阁下，这一点我并不希望，但是因为人民受到压迫，人民要强烈地反应，这种事就会发生。所以第三个问题是担心非洲人国民大会接管政权时，苏联有可能获得使用南非港口的权利。这是没有办法的，问题是接管政权的方式如何，是用暴力的方式呢，还是比较和平的方式？现在

南非和平变革的阶段已经过去了，我们现在所处的阶段是究竟会有更大的暴力或较小的暴力，形势就是这样。谁都不应该谈论和平变革，因为这已经不可能了，我们已经越过了这个阶段。无论如何，压迫和残杀非洲人不是和平的，毁灭非洲人的生命财产不是和平的，这不是和平，仅仅不发生战争还不是和平，这不一定就意味着和平。仅仅没有大战并不一定就是和平，在南非并没有和平。政府的武装部队恫吓南非的黑人，恫吓亚洲人，亚洲血统的人，恫吓混血种的人。再回到本问题上来，因此我们在那里有个问题。

我刚才谈的第三个问题是人们担心苏联在南非分享权力。我认为非洲人国民大会接管时，他们将持不结盟立场，这一点我没有疑问。不管是谁要来使用港口只要合理，他们都会同意的。

我现在要同诸位阁下谈关于战略矿物这个第四个问题，有直接为勘探石油和天然气的公司而投入的资金。萨莫拉·马谢尔曾要求西方阵营各国勘探石油和天然气，肯尼恩·卡翁达同意将战略矿物铜和钴流入西方国家。罗伯特·穆加贝容许将铬出售给美国，博茨瓦纳的马西雷也是一样，他容许铜和钻石等流往西方各国首府，尤其是桑托斯利用古巴军队保护美国在安哥拉的石油公司。他们说什么呢？战略矿物。有谁拦阻了战略矿物去西方市场了？在哪里？这个论点是虚假的。他们在当地对波兰采取了行动，我们这里还在吃苦头。

我很简要地谈谈纳米比亚。我们支持南非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所以我们同样也坚决地支持纳米比亚的西南非人民组织。它们的斗争是正义的。在那里生命财产继续被毁灭，普通的男男女女和儿童不断地丧失生命。为什么？因为安哥拉有古巴军队，这种问题我们能讲出什么道理来呢？无论是公开场合还是私下，我们已经多少次向美国朋友发出呼吁，我们曾同他们的领导人谈过。我还亲自同几位南非的领导人谈过，呼吁他们，请他们不要再采取这种令人厌恶的行为，这种非常令人生厌的行为，许许多多无辜的人都死于这种令人生厌的行为，他们本来是不应该死的。你怎么能够因为古巴军队在安哥拉，在另一个国家而残害纳米比亚人民呢？我们看到他们因为东西方对抗而在这个大陆上受苦，这是没有任何理由的。为什么我们要这样遭难呢？我希望美国政府和南非政府改变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的

时刻将会来到，而且会很快来到。所有的国际社会都希望看到第435号决议得到实施，只有实施了这一决议，今天在纳米比亚发生的不必要的流血事件才能结束。实施第435号决议这种问题是很简单的，但是这样简单的问题都被大国搞复杂化了。我们知道如果美国政府不对此采取行动，代表同志，就不会有任何行动，因为到头来，要用美国的钱来实施第435号决议。所以我们只能呼吁美国当局，呼吁美国的掌权人物改变态度，并实施第435号决议。

至于我们，我要重复一下我开始所讲的，我们坚决支持你们到这里执行任务，我们支持联合国，因为我认为，联合国是人类最后的希望。先生们，同志们，弟兄们，朋友们，赞比亚欢迎你们。

主席：总统先生阁下，今晚你在国家大厦接见我们是我和我的同事的极大荣幸。阁下，我们格外高兴的是你今天必须到一个省去履行你身为共和国总统的极为繁多的任务之一。我们刚来时我们想这次拜会将仅仅是礼节性的拜会，同总统握握手，也许你会向我们告别。我认为我的殷切期望已经实现了。阁下，你没有用多少时间就把关于我们大陆南部的所有问题开导了我们，这只有卡翁达总统才能做到。我说“我们”，我的同行中的非非洲人也许能理解。阁下你还更深入地透彻地分析了非洲问题的根源，这也只是象你阁下这样的人才有可能。在我继续发言以前，阁下，请允许我代表我的同事感谢阁下您本人以及贵国政府，感谢你们使南非问题的特设专家工作组得以来到卢萨卡这个美丽的城市履行人权委员会赋与我们的任务。阁下，如果没有贵国政府的这种支援和鼓励，如果没有始终为我们提供的方便，我们要履行我们的任务，阁下，那是不可能的。我们对卢萨卡并不陌生，成立工作组以来的几年我们都来过。工作组的老的成员会告诉你，阁下，他们最早是1968年来的。后来我们也参加了工作组，最近七八年我们也到这里来了，每次我们到卢萨卡来，我们都觉得象在家里一样。我们在执行任务的同时，也常常注意这伟大共和国的进步。因为10月24日是贵国独立20周年，阁下，我愿意冒昧地提前向你们祝贺这个周年纪念日。一个人到20岁，可以说尚未成年，但是这个国家在你杰出领导下所取得的进步是非常了不起的。我不仅是作为工作组成员才这样说，我是作为一个非洲人，一个加纳人要说这个问题。所以我们要祝贺你，

我们还要感谢你和你们的官员。 三天以前我们有幸受到外交部长阁下的接见。我们来到这里以后，我的兄弟和同事考拉先生尽了最大的力量保证在可能情况下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工作中所需要的一切。

阁下，你强调了联合国是人类的最后希望。 阁下，你还十分正确地指出了种族隔离最基本的非正义性，你还指出了，种族隔离侮辱这个国家的非白人，因为种族隔离已经制度化并被赋予法律地位，因此是种族隔离引起了次大陆的大多数问题。你领导这个国家所起的作用，赞比亚在联合国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还有，阁下，你多年来在领导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赞比亚支持这个理事会而作出的贡献也是有目共睹的。 纳米比亚研究所就设在这里。 所有这些都具体地说明了，你们不仅忠实于联合国的制度，还说明了你们对待种族隔离这种很伤脑筋的问题的原则立场。特别是最近几个月，我们又以非常敬慕的心情注意到你们所作的努力。 你虽然强调了南非所面临的危险，听了你的讲话，我们不从你的话中听出你基本的人道主义。这就是标志贵国工作和生活的人道主义。 虽然你告诫说光阴正在消失，没有在南非和平变革的前景，但是从你的讲话中，还从你们最近几个月所作的努力中可以看出，你基本上是一位主张和平的人，极为富于同情心的人，也是珍视人的尊严的人。

阁下，你说得对，现在涉及的不是黑人还是白人的问题，因为情况很清楚：在非洲各地黑人和白人都是在一起生活的。 一旦南非发生了变化，白人也可以作为人生活下去，这是他们的权利，但是如果不是很快发生变革，如果不积极公认的南非领袖曼德拉以及其他人士，让他们参与南非和平变革的进程，那末，就是你，阁下，也无法制止这场即将来临的浩劫。

我们常常在联合国强调，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如果这些话并不说明问题的话，本大陆最近几年发生的一切就着重说明了这一事实。 你讲到南非企图用各种办法搞乱从赞比亚起，包括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博茨瓦纳、莱索托以及安哥拉这一地区的国家。 两年前我们经特许去参观了卢班戈，在那里我们看到了人们造成的破坏情况。 安哥拉当局对我们说，签署卢萨卡三月协议以后，经协议，南非军队将从安哥拉地区撤出。 简直无法相信南非是如何设法实现这一撤军的，南非破坏了它从卢班戈到恩吉瓦这安哥拉地区所发现的一切东西。 阁下，我们见到了财产被破坏的图片，公共建筑被摧毁，诊疗所被破坏，

学校被破坏，工厂被破坏，桥梁也被毁坏。这只能作一个解释：南非基本上不要和平。你发起的卢萨卡1969年宣言是提供和平的，它指出：非洲宁愿谈判而不要打仗。但南非呢，我从联合国知道，南非拒绝。你用各种办法使南非有可能接受橄榄枝，但南非没有反响。他们要干什么？还要干什么？我们常常听到争取自由、武装斗争这些论点。正如你说的，这种决定不是我们作出的。种族隔离本身就是建立在暴力上，是暴力产生的。人民受到恫吓，受到威胁，他们有什么办法？他们没有办法，只能战斗。这就是西南非人民组织斗争合法性的所在，也就是联合国承认它是这个国家的真正领导的理由。南非并没有到纳米比亚去的权利，因为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土地。阁下，当我们去南非收集材料的时候，我们每次注意这个问题的时候，情况就每况愈下。我不得不说，你比我们强，你是这些问题的权威，所以我要说，你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分析深深地使我们感动了，而且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你的讲话确实将鼓舞着我们。我相信我和我的同事都承认，就是你讲的这些将使我们能够忠实地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附件四
依各项保安法律被拘留而在拘留中死亡人员名单

日期	姓名	地点	死因
3/9/63 Sep. 1963	Solwandle Looksmart Ngudle Bellington Mampe	伍斯特	自缢 详情未知
24/1/64	James Tyita	约翰内斯堡	自缢
9/9/64	Sukiman Saloojee		从7层楼跳下
9/5/65	Ngeni Gaga		自然死亡
9/5/65	Pongolosa Hoya	Leeuwkop 监狱	自然死亡
Aug. 1966	James Hamakwayo		自缢
9/10/66	Hangula Shonyeka		自杀(提供详情)
19/11/66	Leong Pin		自缢
5/1/67	Ah Yan		自缢
9/9/67	Alpheus Madibe	锡尔弗顿	自缢
11/9/68	J.B. Tubakwa	比勒陀利亚监狱	自缢
1968	Unnamed person mentioned in Parliament		情况不详
3/2/69	Nicodemus Kgoathe	比勒陀利亚	淋浴时滑倒
28/2/69	Solomon Modipane	比勒陀利亚	在肥皂上滑倒
10/3/69	James Lenkoe	比勒陀利亚	自缢
1/6/69	Caleb Mayekiso	伊丽莎白港	自然死亡
16/6/69	Michael Shivite	比勒陀利亚 梅特兰	自杀(情况不详)
10/9/69	Jacob Mponakgotla		自然死亡
27/9/69	Imam Abdullah Haron		从楼梯跌下

附件四 (续)

日期	姓名	地点	死因
1970	无死亡		
21/7/71	Mthayeni Guthsela	乌姆塔塔	自然死亡
27/10/71	Ahmed Timol	约翰·沃斯特广场	从10楼跳窗
1972	无死亡		
1973	无死亡		
1974	无死亡		
1975	无死亡		
19/3/76	Joseph Mdluli	德班	倒在椅子上
5/8/76	Mapetia Mohapi	东伦敦	自缢
2/9/76	Luke Mazwenbe	开普敦	自缢
25/9/76	Dumisani Mbatha (16)	Modder B 监狱	自然死亡
28/9/76	Femual Mogatusi	约翰内斯堡要塞	自然死亡 (癫痫发作)
5/10/76	Jacob Mashabane	约翰内斯堡要塞	自缢
6/10/76	姓名未知	警察囚室	情况不详, 但头部有伤
9/10/76	Edward Mzolo	约翰内斯堡要塞	情况不详
14/10/76	William Namodi Tshwane	监狱	情况不详
19/11/76	Ernest Mamashila	Balfour (纳塔尔)	自缢
26/11/76	Thalo Mosala	巴特沃恩	情况不详
11/12/76	Wellington Tshazibane	约翰·沃斯特广场	自缢
15/12/76	George Botha	伊丽莎白要塞	从6楼楼梯井跳下

附件四 (续)

日期	姓名	地点	死因
9/1/77	Nanoath Ntshuntsha	莱斯利	自缢
9/1/77	Lawrence Ndzanga	约翰内斯堡要塞	自然死亡
20/1/77	Elmon Malele	约翰内斯堡	昏迷后头部撞在桌上
13/2/77	Mathews Mabelane	约翰·沃斯特广场	从10楼跌下
15/2/77	Tswafifeni Joyi		情况不详
22/2/77	Samuel Malinga	彼得马里茨堡	自然死亡
26/3/77	Aaron Khoza	彼得马里茨堡	自缢
7/7/77	Phakamile Mabiya	金伯利	从6楼跳窗
1/8/77	Elijah Loza	开普敦	自然死亡
3/8/77	Hoosen Haffejoe	德班	自缢
13/8/77	Bayempin Mzizi	德班	自缢
12/9/77	Steve Bantu Biko	比勒陀利亚	后脑撞在墙上
16/11/77	Bonaventure Sipho Malaza (13)	克鲁格斯多普	自缢
10/7/78	Lungile Tahalaza	伊丽莎白港	从5楼跳窗
1979	无死亡		
10/9/80	Saul Ndzumu	乌姆塔塔	自然死亡
13/11/81	Tshifhiwa Muofhe [*]	文达	发现在囚室中死亡, 详情未知
5/2/82	Neil Aggett	约翰内斯堡	尚待确定
8/8/82	Ernest Moabe Dipale	约翰内斯堡	自缢

* Muophe 家属要求文达国民军赔偿385,000兰特, 1983年7月在法庭外解决, 其家属获得150,000兰特的赔款。

附件四 (续)

日期	姓名	地点	死因
28/2/83	Poul Axel Fabricious Arkner	约翰内斯堡	自缢
7/3/83	Simon Tembuyise	Nelspruit	发现缢死
3/5/83	Themba Manana	Dirkiesdorp 警察局	谋杀
4/5/83	Zephaniah Sibanyoni	Dirkiesdorp 警察局	自然死亡
5/7/83	Paris Molefi	Protea 警察局	头部中弹死亡
20/1/84	Samuel Mugivhela Tshikhudo	索韦托	拘留中治疗疏忽
15/7/84	Johannes Bekele Ngalo	Tshizidzini 医院	严重内伤
25/8/84	Ephraim Mthetwa	Tumanole, Parys 德班	自缢

附件五

政治审判一览表

(a) 1983年政治审判概况

姓名	指控罪行	备注
1月 LERUMO, Samuel MAPHETO, Akila	参加恐怖主义活动	3年 } 3年 }
3月 MOKCNE, Andrew MAPUKELA, Vulindlela NKOSI, Reginald	参加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活动	(缓期1年执行) 3年 3年 3年
4月 THLOLOE, Joe NGCOBO, Sipho SIBANDA, Nhlanganiso MZOLO, Steven	收藏违禁文艺作品	2½年 } 2½年 } 3年 } 3年 }
RADEBE, Stanley MADALANE, Mthuthuzeli MOHAKALA, Lebona MAZIBUKO, Innocentia	促进被取缔组织的目标为军事训练招募人员	1984年1月上訴成功获释
6月 MOLOIDE, Benjamin Malesela	谋杀	所有4人均被宣告无罪，法官批评了保安警察，命令对他们的行动进行调查。 判处死刑，申请上訴被驳回，请求赦免，尚无结果。(见第22-26段)

7 月

MOTLHABAKWE, Sello]

KERS, Joey

MOKGOASI, Eugene

HLATSWAYO, Nelco

FANI, Ben

金伯利学校骚乱引发的恐怖主义活动; 5 人均是学生

1 3 年
1 1 年
1 2 年
1 0 年
1 0 年

8 月

MOKABA, Peter

MAAKE, Jerome

NHLAPO, Portia

恐怖主义活动

6 年
8 年
宣告无罪

MASHEGO, Jacob

MOLOI, Thabo

收藏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录音磁带

5 年 (缓期 2 年执行) 正上诉
2 年 (缓期 1 年执行) 保释出狱

KING, Headley

非洲人国民大会活动

1 8 个月 (缓期 6 个月执行)

GENU, Isaac

收藏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衣物

8 年 正上诉

9 月

MAKHATHINI, Sphiwe

SHEZI, Nthokozisi

BANDA, Vronda

CIKOZANI, Mzwakhe

MAGXWALISA, Lungile]

DINCA, Sphiwo

恐怖主义活动

重大叛国罪

恐怖主义

叛国罪

叛国罪

1 0 年
1 0 年 (缓期 4 年执行) 正上诉
1 2 年 正上诉

10 月

MOTLOTSI, Alpheus

MOLIMA Jacob

重大叛国罪

1 8 年
1 5 年

11月

NIEHAUS, Carl
LOURENS, Jansie }

重大叛国罪

15年
4年

KWADI, Amanda
MOILWA, George
TSELE, Samuel }

促进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目标

宣告无罪 保释未获准候审期间被
囚禁3个月
(见第19段)

12月

NTSHIWA, Matthews

在水杯上刻“非洲人国民大会”
字样

3年 缓刑 上诉 以3000兰特
保释

NCUBE, Sister Mary
Bernard

收藏违禁出版物

12个月(缓刑8个月) 上诉,
保释出狱

(b) 1984年(1-8月)政治审判概况

姓名

指控罪行

备注

1月

RAMANALA, Thomson

收藏不良文学作品

2年(1年半缓刑执行)

2月

SISULU, Albertina
MALI, Thami

促进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目标
促进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目标

4年(2年缓刑), 正上诉中
5年, 保释出狱

3月

MUDZIELWANA, Petrus
MKHATSHWA, Smangaliso Fr.
NGCOBO, Thembinkosi

重大叛国罪(文达)
颠覆罪等(西斯凯)
恐怖主义活动
5年(4年另4个月缓刑)
(拘留4个月)后宣告无罪
20年

4 月

RATSHITANGA, Robert
DUNA, William
MANINJWA, Dumisani
KEYE, Bayi
MAYEKISO, Luyanda
RANOTO, Frans
MORAKE, Philemon

援助恐怖主义者(文达)
恐怖主义活动
恐怖主义活动
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
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
重大叛国罪
重大叛国罪

5 年, 正上诉
实足刑期 3 年
实足刑期 3 年半
实足刑期 3 年
实足刑期 3 年
1 2 年
1 2 年

5 月

MAHLOBO, Sithabiso
MARTINS, Benedict
GQUBULE, Duma
VILIKAZI, Sumon

重大叛国罪
恐怖主义
非洲人国民大会活动
收藏禁书
非法集会

2 0 年
1 0 年
2 ½ 年缓刑
1 年缓刑
罚款 5 0 兰特(或 2 5 天监禁)。

联合民主战线 2 6 名支持者

6 月

MELK, Emily

收藏禁书一本

1 8 个月(1 2 个月缓刑)正上诉。

7 月

MABITSELA, Solomon
DAU, Gerald
22 Fort Hare Students

收藏禁书一本
收藏禁书
公开暴力行为

1 8 个月(9 个月缓刑)上诉, 保释出狱
1 2 个月缓刑
3 人宣告无罪 1 9 人被罚款 + 2 0 0 天监禁, 缓刑

联合民主战线 1 4 名成员

KHUMALO, Vusi
RADEBE, Siphos
MQAKULA, Charles

非法集会
收藏禁书
收藏违禁文艺作品
无签证从西斯凯进入南非

每人罚款 6 0 兰特
3 个月缓刑
2 年, 正上诉中
宣告无罪, 但又被重新拘留和起诉

8 月

SISHAKANE "Shakes" 和

26 名其他人

Nqweba 学校 8 名学生

SICHEBE, Moses

GENU, Isaaq

非法集会

公开暴力行动

促进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目标

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

被判有罪，正上诉中

6 人宣告无罪，2 人判 3 年徒刑

3 年 (1½ 年缓刑)

就定罪和 8 年徒刑提出上诉，获得成功。

(c) 1984 年 8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审判

姓 名

指 控 罪 行

备 注

德班：—

46 名纳塔尔印度人

大会示威者

非法集会 (1983 年 11 月)

违反内部安全法

10 月 2 日恢复审判

Marrand, Themginkosi

Mathebula, Sigusiso

Mshengu, Phelelani

Maphumulo, Lucky

Msomi, Sipho Themba

Chirwa, Aleck

另一名被告 Ephraim Mthethwa

于 1984 年 8 月 25 日在警察拘留

所死亡

根据内部安全法的各种指控

格雷厄姆斯敦：—

NZO, Rufus 以及其他 10 人

叛国罪

内部安全法

Zwelitsha (西斯凯)：—

BAM, Boy

NOJILAU, Mandja

掩护恐怖主义分子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10 月 3 日恢复审判

东萨默塞特:--

JACOB, Madoda 以及其他10人 公开暴力行动 (1984年3月在克拉多克)
YOSE, Yinti 以及其他28人 公开暴力行动 (1984年4月在克拉多克)

约翰内斯堡:--

JOSEPH, Helen
BARCLAY, Heather
MATHATE, Modiko
ROUSSOS, Mike
PAVLICEVIC, Benita
ROLNICK, Beulla
SHEPHERD, Kerry
HUNTER, Lucienne

违反1982年禁止在法院建筑内部或附近示威游行法, 在法院建筑内举行示威游行
1984年12月4日恢复审判

(d) 本报告编写期间定期进行的审判

姓 名	指 控 罪 行	备 注
9月3日 HUNTER, Roland HANEKOM, Derek MURRAY, Patricia }	重大叛国罪	比勒陀利亚
9月3日 TWALA, Nkanyezi 9月3日 SHOPE, Regan 9月3日 TSHUME, P 和其他4人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活动 扰乱治安罪 违禁文艺作品	内部安全法,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 Tzaneen PA 伊丽莎白港
9月5/11日 Atteridgeville 17名学者 9月6日 JAKES, Michael Kenny, Andrew FREDERICKS, John }	1984年3月公开暴力行为 8月22日非法集会	比勒陀利亚 内部安全法 Lavis 主教 (开普敦)
9月6日 MASANGO, Zacharia 和其他5人	8月22日在 Mamelodi 的犯罪行为	? 比勒陀利亚

9月10日	NYOWANE, Tennyson	违禁文艺作品	内部安全法	约翰内斯堡
9月11日	ELYCO 38名成员	非法集会(7月)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Mdantsane
9月12日	CHOTIA, Mohamed	公开暴力行为	Protea(索韦托)	
9月12日	MAJULEKE, Saki	未经准许张贴反选举标语	彼得斯堡	
	MARABA, Windsor			
	RASETHABA, Rachi			
9月17日	MTATI, Goodman	促进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目标	内部安全法	东伦敦
9月17日	KGOMO, Gilbert	违禁文艺作品	内部安全法	约翰内斯堡
9月18日	NYOKONG, Michael	公开暴力行动(8月)		波切夫斯特鲁姆
9月18日	MOHAMED, Elaine	侵害性罪行(8月)		比勒陀利亚
9月20日	4 2人	扰乱安定(8月14日在 Eesterus)		比勒陀利亚
9月21日	VILIKAZI, Vusi	恶毒破坏财产		约翰内斯堡
9月24日	MHLIANZI, Fika Norman	重大叛国罪		约翰内斯堡
	MTHOMBENI, Enoch Vusi			
	MYENI, Samuel			
	MAKHUBU, Jabulani			
9月26日	ISSEL, Johnny	违反禁令	内部安全法	Wynberg, C.P.
9月27日	NQAKULA, Charles	没有签证从西斯凯进入南非		东伦敦
9月28日	NGOBENI, Edward	违禁出版物	内部安全法	约翰内斯堡
9月28日	11名 SESHEGO 学者	公开暴力行动(8月)		彼得斯堡
9月28日	VAAL 青年社团 8名成员	1983年11月非法集会	内部安全法	Vanderbijlpark
9月?日	LINDEWE, Rita Khoza	违禁文艺作品	内部安全法	齐勒斯特
9月?日	27名 TUMAHOLE 居民	1984年7月公开暴力行动		Parys
9月?日	BADELA, Zoleka	违禁文艺作品	内部安全法	东伦敦
10月1日	12名 GRAAFF-REINET 居民	1984年6月公开暴力行动		Graaff-Reinet

10月1日	BATA, Mcegisi POSWA, Mxolisi KOTI, Pakamile SOMHLASO, Pakamisa	参加20人以上的非法集会	西斯凯国家 安全法	Zwelitsha
10月2日	联合民主战线44名成员	非法集会(1984年6月)	内部安全法	德班
10月11日	KHUMALO, Dick	违禁文艺作品	内部安全法	约翰内斯堡
10月12日	24名MEDUNSA学生	非法集会(8月)	内部安全法	比勒陀利亚
10月26日	MAMANE, Thatro ATKINSON, Joan	在法院建筑内非法示威游行		彼得马里茨堡
12月3日	MOHAPL, White	公开暴力行动(1984年4月)	内部安全法	布隆方丹
12月5日	MALELA, Churchill 和其他24人	非法集会(1984年6月)	内部安全法	布隆方丹
12月9日	MARKS, Joseph MARKS, Brenealine AFRICA, Vivian	恐吓罪(1984年8月)		Wynberg, C. P.

附件六

防范性拘留人员名单

<u>拘留日期</u>	<u>姓 名</u>	<u>地 点</u>	<u>备 注</u>
<u>1982年</u>			
3月22日	TATSA, Mordecai	Modder B	拘留令于1983年3月10日期满。获释后于当天受禁令管制，禁令管制于1986年8月31日期满。
4月27日	MTOBELA, David	Modder B	莫桑比克公民，于1981年1月被南非国防军绑架。拘留令于1983年8月10日期满，乃获释。
<u>1984年</u>			
3月31日	GONIWE, Matthew	Craddock/Pollsmoor	教师，CRADOYA 主席
3月31日	GONIWE, Mbulelo	Craddock/JHB	CRADOYA 执行委员
3月31日	CALATA, Fort	Craddock/JHB	教师，CRADOYA 主席
			上述三人的拘留令于1985年3月30日期满
3月31日	JACOBS, Madoda	Craddock	学生领袖，现正在东萨默塞特受审判。据推断已不再根据第28节加以关押。
8月21日	GUMEDE, Archie	德 班	纳塔尔联合民主战线 ^a 主席
8月21日	RAMBOGIN, Mewa	德 班	纳塔尔联合民主战线司库/ 纳塔尔印度人大会宣传秘书
8月21日	SEWPERSADH, George	德 班	纳塔尔印度人大会 ^b 主席

a UDF - United Democratic Front.

b NIC - Natal Indian Congress.

<u>拘留日期</u>	<u>姓 名</u>	<u>地 点</u>	<u>备 注</u>
8月21日	NAIDOO, M.J.	德 班	纳塔尔印度人大会副主席
8月21日	NAIR, Billy	德 班	纳塔尔印度人大会成员
上述5人经马里茨堡最高法院裁决对其拘留的命令无效后，于1984年9月7日被释放。次日发出新的拘留令，但因该5人已失踪，无法执行。该5人最后于1984年9月13日到德班的英国领事馆避难。			
8月21日	LEKOTA, Patrick “恐怖”	约翰内斯堡	纳塔尔联合民主战线宣传秘书
8月21日	JASSAT, Essop (Dr.)	约翰内斯堡	联合民主战线资助人/德兰士瓦印度人大会 ^c 主席
8月21日	MOKOENA, Aubrey	约翰内斯堡	联合民主战线副主席/释放曼德拉运动 ^d 宣传秘书
8月21日	NKONDO, Curtis	约翰内斯堡	联合民主战线副主席/释放曼德拉运动主席
8月21日	SALOOJEE, R.A.M.	约翰内斯堡	联合民主战线副主席/德兰士瓦印度人大会副主席
8月22日	MYEZA, Muntu	约翰内斯堡	阿扎尼亚人民组织 ^e 宣传秘书
8月22日	PATEL, Haroon	约翰内斯堡	阿扎尼亚人民组织, Lena-sia 主席

c TIC - Transvaal Indian Congress

d RMC - Release Mandela Campaign.

e AZAPO - Azanian People's Organization.

<u>拘留日期</u>	<u>姓 名</u>	<u>地 点</u>	<u>备 注</u>
8月22日	THLOPANE, Jerry *	Sebokeng/JHB	
8月22日	MAPETLA, Andries	Pretoria/JHB	南非学生大会 ^f , Atteridgeville 上述9人均被关押在约翰内斯堡监狱, 正对驳回其对拘留令效力提出质疑一事提出上诉。
8月22日	KIKINE, Sam	德 班	南非联合工会 ^g
8月22日	HASSIM, Kadir	彼得马里茨堡	纳塔尔南非非洲人民联盟 ^h 主席 上述2人在马里茨堡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后于1984年9月7日获释, 至本报告之日仍在隐蔽中。
8月22日	JONES, Peter*	开普敦	开普阿扎尼亚人民组织副主席
8月26日	CHIKANE, Moss*	比勒陀利亚/ J H B	德兰士瓦联合民主战线秘书长
9月9日	COOPER, Saths*	约翰内斯堡	阿扎尼亚人民组织副主席

1984年期间下达的所有拘留令将于1985年2月28日期满。

有可能曾对其他人下达拘留令, 但因这些人失踪而不能执行(例如: 德班的Paul David)。

f COSAS - Congress of South African Students.

g SAAWU - South African Allied Workers Union.

h APDUSA - African People Democratic Union of South Africa (不隶属联合民主战线的一个小政党)。

* 于1984年9月底获释。

1984年8月底仍在拘留中的人员

<u>拘留日期</u>	<u>姓 名</u>	<u>地 点</u>	<u>法 律</u>	<u>备 注</u>
1983年				
?/4/83	MATIKINCA, Khayalebo	伊丽莎白港	内部安全法第31节	作为“证人”拘留
1984年				
19/3/84	NTIMBANI, Emma	Tzaneen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教师
31/3/84	GONIWE, Matthew	Cradock/Pollsmoor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教师, CRADOYA 执行委员
31/3/84	GONIWE, Mbulelo	Cradock/JHB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CRADOYA 执行委员
31/3/84	CALATA, Fort	Cradock/JHB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教师
?/3/84	TSHABALALA, Charles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31节	
?/3/84	TSHABALALA, Richard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31节	
?/3/84	MASINGA, Nhlanhla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31节	
?/3/84	NTAMBANA, Jabulani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31节	
?/3/84	LUTHULI, Matthews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31节	
?/3/84	LINDANI, Eugene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31节	
?/3/84	GUMEDE, Sisiwe John	德 班		
?/3/84	MATANGANA, Bongile Christian	德 班		
4月				
5/4/84	MAKALANI, Isaac	Tzaneen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5月				
25/5/84	NGWENYA, Sipho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29/5/84	LEEPHILE, Boitumelo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30/5/84	HASHE, Joy Pumela	埃尔默洛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6月				
5/6/84	NDLOVU, Leslie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7/6/84	XULU, Machina	彼得马里茨堡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7/6/84	PAYI, Lucky	彼得马里茨堡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7/6/84	MZAMO, Mbuso	彼得马里茨堡		
10/6/84	NGCOBO, Zondite	彼得马里茨堡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10/6/84	NGCOBO, Patricia	彼得马里茨堡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10/6/84	THABETHE, Penelope	彼得马里茨堡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10/6/84	KHAWULA, Cordelia	彼得马里茨堡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10/6/84	MKHIIZE, Ndumenzweni	彼得马里茨堡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拘留日期	姓 名	地 点	法 律	备 注
10/6/84	NDUNA, Xolani	Daveyton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工会会员
10/6/84	MAPHELA, Zanemvula	Daveyton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南非工会联合会 ^a
11/6/84	GIDANA, Duke Madoda	里 夫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11/6/84	GONXEKA, Wanda Dennis	里 夫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11/6/84	MTHAZI, Michael	里 夫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14/6/84	NKOSI, Moses Duma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 会 ^b 部门工会代表
15/6/84	MATEBANE, Jimmy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16/6/84	GASA, David	Umlazi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Umlazi 居民助理
16/6/84	GUMEDE, Siphon	Umlazi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16/6/84	MKIZE, Alfred	Umlazi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19/6/84	TWALA, Lucky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26/6/84	MASONDO, Amos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普通联合工会 ^c 组织秘书
26/6/84	NDZANGA, Rita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普通联合工会司库
27/6/84	TWALA, Elijah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28/6/84	MORUDI, Charles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6/84	不知姓名者 2 人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其拘留与 Ben Langa 的死亡有关
?/6/84	不知姓名者 2 2 人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7 月				
15/7/84	TSHABANE, Collins	Tzaneen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教师
24/7/84	MZINYATHI, Macebo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24/7/84	MAPHIRI, Solly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雕刻家
24/7/84	MIYA, Themba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诗人和画家
24/7/84	LESOTHO, Albie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演员
25/7/84	MAMPUNYE, Mzwandile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第 2 6 节	十人委员会主席
25/7/84	FAKU, Newell	西斯凯	同 上	十人委员会秘书
25/7/84	MAXONGO, Priscilla	西斯凯	同 上	十人委员会委员
25/7/84	SILOTILE, Phillip	西斯凯	同 上	十人委员会委员
25/7/84	SIBEWU, Norman	西斯凯	同 上	十人委员会委员
26/7/84	MOTHAPO, Nick Mokone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 2 9 节	出租汽车车主

a FOSATU - Federation of South African Trade Unions.

b CCAWUSA - Commercial Catering and Allied Workers Union of South Africa.

c GAWU - General Allied Workers Union.

* 根据治安部长在议会的一项发言, 即 6 月底有 7 0 人依第 2 9 节被拘留。

拘留日期	姓 名	地 点	法 律	备 注
26/7/84	PHOLOTO, Solomon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普通联合工会副主席
30/7/84	SISULU, Jongumzi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1/8/84	DUMEZWENI, Shepherd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十人委员会
7/8/84	DUBASI, Mncedisi Jame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15/8/84	MAHLANGU, Vincent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15/8/84	TSHEMESE, Bulelelwa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南非学生大会
15/8/84	MPHOSULWA, Zithulele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南非学生大会
15/8/84	SOBUYA, Gcininkosi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南非学生大会
15/8/84	BAJI, Bukeka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南非学生大会
17/8/84	MKEFA, Happy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南非学生大会
17/8/84	BOBO, Zuntu	特兰斯凯	特兰斯凯公共安全法	南非学生大会负责人
21/8/84	LEKOTA, Patrick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纳塔尔联合民主战线宣传秘书
21/8/84	GUMEDE, Archie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纳塔尔联合民主战线主席
21/8/84	RAMBOGIN, Mewa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纳塔尔联合民主战线司库/ 纳塔尔印度人大会宣传秘书
21/8/84	SEWERSADH, George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纳塔尔印度人大会主席
21/8/84	NAIDOO, M.J.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纳塔尔印度人大会副主席
21/8/84	NAIR, Billy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纳塔尔印度人大会成员
21/8/84	JASSAT, Essop (Dr.)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联合民主战线资助人/德 兰士瓦印度人大会主席
21/8/84	MOKOENA, Aubrey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联合民主战线副主席/释 放曼德拉运动宣传秘书
21/8/84	NKONDO, Curtis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联合民主战线副主席/释 放曼德拉运动主席
21/8/84	SALOOJEE, R.A.M.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联合民主战线副主席/德 兰士瓦印度人大会副主席
21/8/84	NHLAPO, Richard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21/8/84	THAVER, Sagaren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21/8/84	THAVER, Devan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21/8/84	PILLAY, T. (Ms)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UCW 学生
22/8/84	JONES, Peter	开普敦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开普阿扎尼亚人民组织副 主席
22/8/84	MYEZA, Muntu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阿扎尼亚人民组织宣传秘书
22/8/84	PATEL, Haroon	约翰内斯堡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Lenasia 阿扎尼亚人民 组织主席
22/8/84	KIKINE, Sam	德 班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南非联合工会

拘留日期	姓 名	地 点	法 律	备 注
22/8/84	HASSIM, Kadir	彼德马里茨堡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纳塔尔南非非洲人民民主联盟主席
22/8/84	THLOPANE, Jerry	Sebokeng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22/8/84	NDIMANDE, Israel	Kwamashu Durban		
22/8/84	SITHOLE	德 班		
22/8/84	MAPETLA, Andries	比勒陀利亚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南非学生大会 Atteridgeville
26/8/84	CHIKANE, Moss	比勒陀利亚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联合民主战线
28/8/84	MAPHOTA, Shadow	波切夫斯特鲁姆		学者
28/8/84	SENOKOANYANE, Tekere	波切夫斯特鲁姆		学者
28/8/84	PHETOE, Thabo	波切夫斯特鲁姆		学者
28/8/84	MAJOE, Thabo	波切夫斯特鲁姆		学者
28/8/84	Baqwa, Themba	波切夫斯特鲁姆		学者
30/8/84	TUTANI, Wandile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律师
30/8/84	MGABELA, Malcomess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30/8/84	SHIBA, Godfrey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30/8/84	MAXHAGWANA, Joe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联合民主战线
30/8/84	NGALO, Makhaya	西斯凯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教师
?/8/84	MAJA, Themba Popo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8/84	KEKANA, Dime Matthews	索韦托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按地区总计:

德兰士瓦	4 8
纳塔尔	3 3
东开普	4
西开普	1
西斯凯	1 5
特兰斯凯	1
文达	—
未知	2 2
	1 2 4

按拘留期长短总计:

自1982年起拘留	1
自1983年起拘留	1
1984年3月/4月/5月期间拘留	1 6
1984年6月期间拘留	4 8
1984年7月期间拘留	1 3
1984年8月期间拘留	4 5
	1 2 4

按拘留法律地位总计:

内部安全法第28节	2 2
内部安全法第29节	6 9
内部安全法第31节	7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	1 5
德兰士凯公共安全法	1
未知	1 0
	1 2 4

附 件 七

内部安全法（1982年第74号）第29节的规定

29. 为审讯而拘留某些人。 1958年《警察法》（1958年第7号法令）第一节规定的任何中校衔或中校衔以上警官，不论任何法律或习惯法载有任何与之相反的规定，但根据下列分节(3)的规定，如有理由认为任何人在共和国任何地方：

- (a) 已犯或打算犯或已打算犯第54节(1)、(2)、(4)分节所指罪行，但在第54节(4)分节所指罪行中排除嫌疑犯与被怀疑已打算犯或已犯破坏罪的人一起已犯或打算犯或已打算犯之罪行；或
- (b) 向南非警察隐瞒任何关于(a)款所指罪行的犯罪行为的情报或任何关于打算犯此种罪行的人的情报或任何关于已犯或打算犯此种罪行的人的情报。可根据地方长官按照部长指令所经常发布的指令无需逮捕状即逮捕此人或使他被捕并可拘留此人或使他被拘留以供审讯，直至：

(一) 地方长官确信此人已在审讯中令人满意地回答了所有问题或根据本节规定继续拘留此人已无任何有用目的，除非：在该案审讯结束时如该案被提交检察总长待其决定是否应对此人起诉，此人应按本节规定仍予拘留。 不论本款上述规定，直至

- (aa) 总检察长拒绝对此案起诉，其在此方面的决定已经宣布；或
- (bb) 在该案中总检察长已决定对此人起诉，已对此人发出有关的起诉书；或

(二) 已按(5)分节规定下令释放此人，
以决定先后为准。

(2) (a) (1)分节所指警官在根据该分节规定完成一次逮捕后应尽速通报地方长官，地方长官得到通报后应尽速告知部长被捕者姓名及其被拘留地点并应：

- (一) 每月一次向部长陈述此人未被释放之原因；并
- (二) 如此人被捕满六月后仍未从按本节规定对其实行的拘留中获释，

并在此后其被拘留期间，每隔三个月以上该地方长官应亲自或通过一名经他指定的(1)分节所指的警官，向一个检查委员会陈述此人不应予以释放的原因。

(b) 检查委员会在听取根据(a)款(二)项规定向其陈述的理由的过程中，应审议根据本节规定继续对其实行的拘留正处于讨论中的人可能希望就此事项提交的任何书面陈述，并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听取此人的口头让词或陈述。

(c) 在(b)款所指明程序结束时，检查委员会应向部长提交一份有关这一程序及其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

(d) 第8节(8)分节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正后应适用于(b)款所指的检查委员会的听取程序。

(3) (a) 虽然已有(1)分节之规定，不得根据该分节规定将任何人自其被捕之日起拘留30天以上，除非部长发出继续拘留的书面命令。

(b) 部长不得发出任何(a)款所指的命令，除非他根据由地方长官签名充分陈述此人不应予以释放之原因的书面请求相信有必要为审讯目的继续拘留此人。

(c) 根据(b)款规定已申请对其继续实行拘留的任何人，在申请获得结果之前，应予以拘留，恰似申请已获批准。

(4) 任何根据本节规定被拘留的人均可在任何时候就其拘留或释放致函部长，提出陈述。

(5) 部长可在任何时候下令释放根据本节规定予以拘留的任何人。

(6) 任何法院均无权对按本节规定采取的任何行动之有效性作出判决，也无权下令释放根据本节规定予以拘留的任何人。

(7) 除部长或因其公职所需之人外，

(a) 任何人均不得接触根据本节规定予以拘留的任何人，除非获得部长或地方长官之同意并须服从部长或地方长官规定的条件，并且

(b) 任何人均无权获得任何有关被拘留者的官方情报或从被拘留者取得的此种情报。

(8) 1977年《刑事诉讼法》(1977年第51号法令)第335节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任何根据本节规定予以拘留的人在其拘留期间所作的任何声明,除非:如果在此以后进行的关于这一事项的任何刑事诉讼中,此人就此事项已作上述声明,这一声明的任何一部分是由起诉人交于此人,持有这一声明的任何人应应上述第一次提及的人的请求向他提供这一声明的复本。

(9) 任何根据本节规定予以拘留的人,除按本法令接受被拘留者检查员的探视外,应至少每两周一次。

(a) 接受地方法官单独探视。

(b) 接受地方医院医生单独检查。

附 件 八

工作组 1984 年 8 月 9 日—11 日访问罗安达时安

哥拉政府转交的照片选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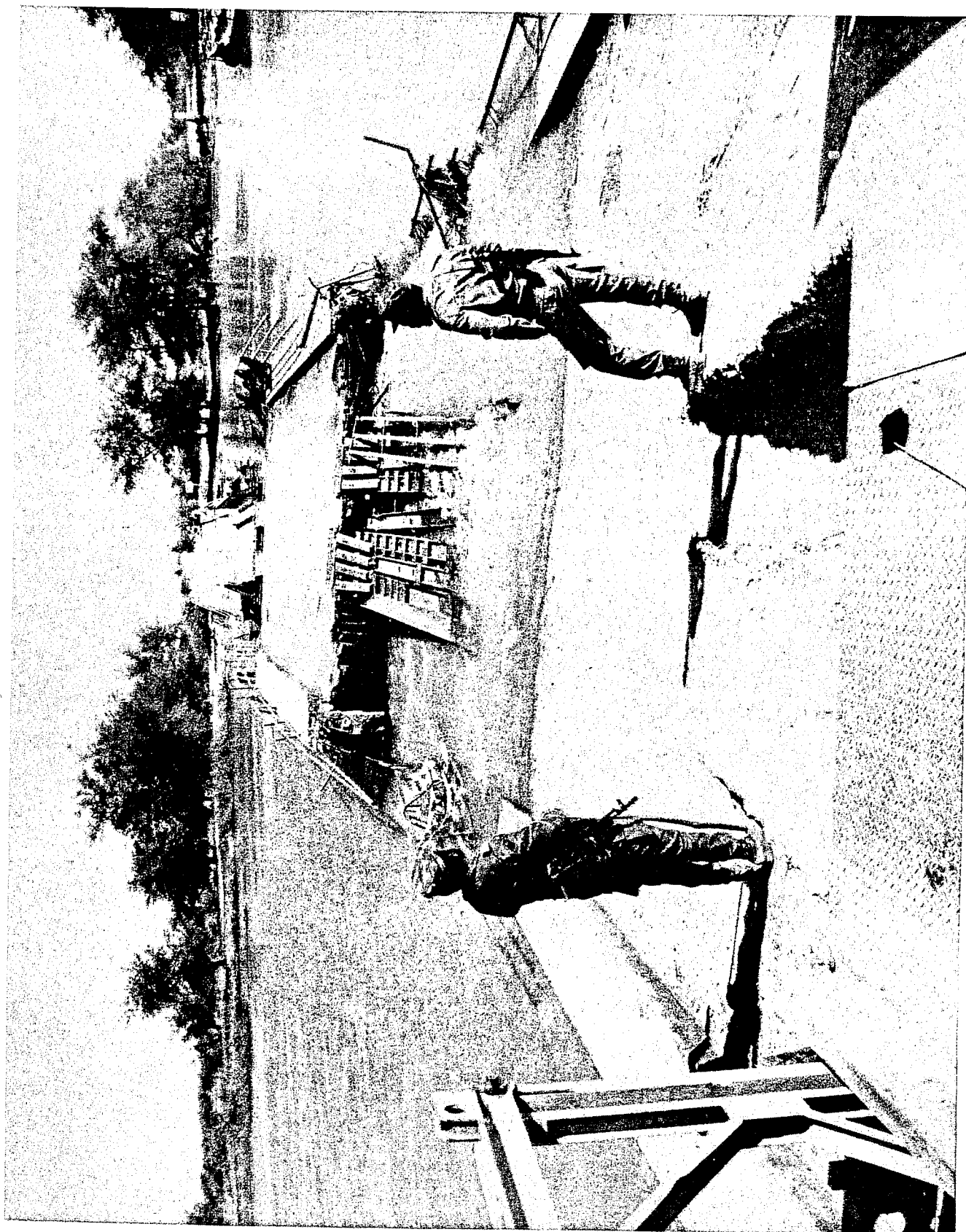
(关于这些照片可参见第 31 段)

第一幅：

库内内省 Xangongo — 1984 年 6 月被毁的大桥

第二幅：

库内内省 Cuvelai — 1984 年 3 月毁坏的房屋



库内内省 Xangongo - 1984年6月被毁的大桥



库内内省 Cuvelai - 1984年3月毁坏的房屋

SOUTH WEST AFRICA / NAMIBIA

